

民大附中枕覽

吳鼎新題



中華書局出版

33
574.8233
426
卷二

民國廿三年十月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附設中學概覽

D 06956

插圖

目 錄

| | | | | | | | | | | | |
|----|----|----|----|-----|-----|------|-------|-------|-------|----|---------|
| 校徽 | 校歌 | 校董 | 校長 | 教務長 | 事務長 | 訓育主任 | 海外部主任 | 高中部主任 | 初中部主任 | 校長 | 第一學院平面圖 |
|----|----|----|----|-----|-----|------|-------|-------|-------|----|---------|

目 錄



目錄

第二學院平面圖

第一二學院位置平面圖

校史畧

組織大綱

課程

高中普通科課程表

高中師範科課程表

初中課程表

學則

一、入學資格

二、註冊

三、轉學休學及退學

四、繳費

五、成績計算

六、試驗及補習

七、畢業

概况

教務概况

訓育概况

圖書館概况

軍事訓練概况

童軍概况

規程

校董會規程

體育規程

教職員黨義研究會規程

出版委員會規程

圖書委員會規程

學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訓育實施細則

目 錄

目錄

| | |
|-----------|--|
| 國文比賽條例 | |
| 校規綱要 | |
| 普通規則 | |
| 試場規則 | |
| 教室規則 | |
| 休息室規則 | |
| 會客室規則 | |
| 宿舍規則 | |
| 膳堂規則 | |
| 圖書館規則 | |
| 學生參觀規則 | |
| 理化生物實驗室規則 | |
| 獎勵規則 | |
| 懲戒規則 | |
| 學生組織規則 | |

統計

名表

- 高中部歷年學生人數統計表
- 高中部學生籍貫比較表
- 高中部學生籍貫圖
- 高中部歷屆畢業學生人數比較表
- 高中部歷年畢業生人數比較表
- 高中部學生家庭職業百分圖
- 初中部歷年學生人數比較圖
- 初中部歷屆畢業統計圖
- 初中部學生家長職業統計圖
- 校董姓名履歷表
- 海外名譽校董一覽表
- 全校職員姓名履歷表
- 全校教員姓名履歷表
- 高中部歷任職員名表
- 初中部歷任職員名表

目 錄

目 錄

高中部歷任教員名表

初中部歷任教員名表

訓育委員會委員名表

軍事訓練部教官姓名履歷表

查軍團部職員一覽表

附 錄

高中部歷屆畢業生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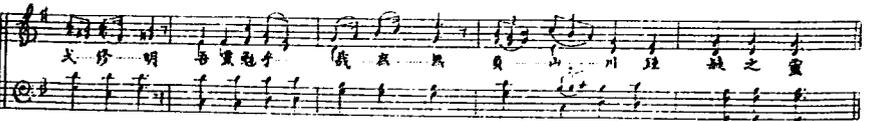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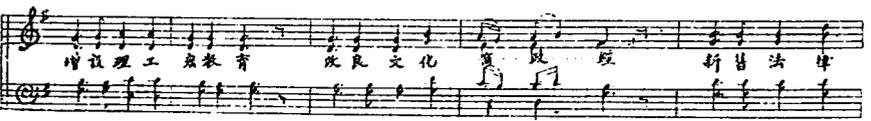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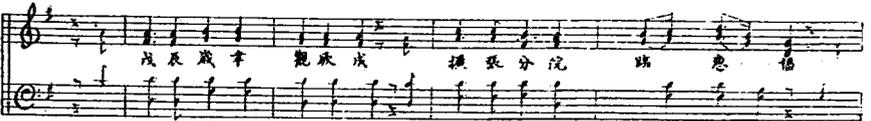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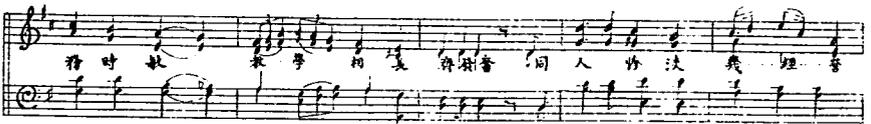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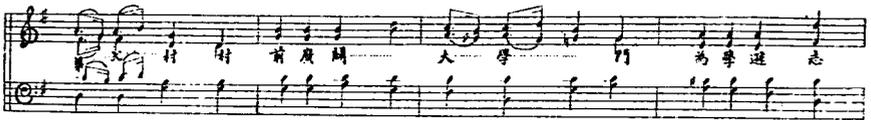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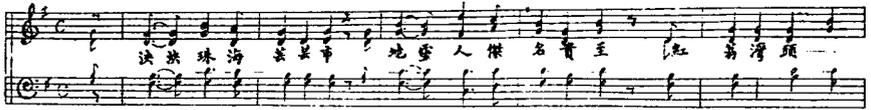
初中部歷屆畢業生名表

平民夜校概況

徽 校



國民大學校校歌



本 校 董 事 照 玉



林 翼 中 先 生



副 主 席 伍 大 光 先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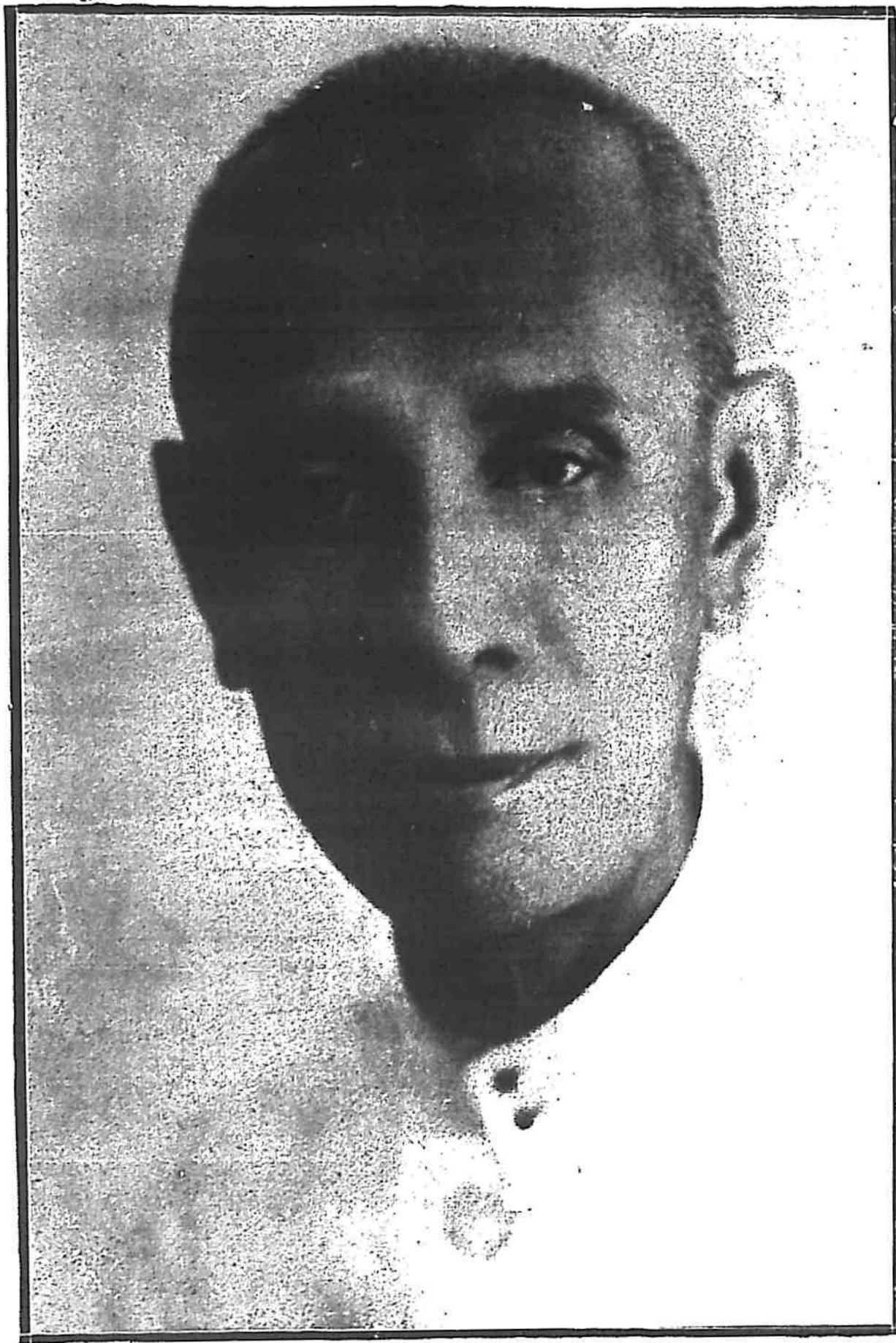
主 席 金 曾 澄 先 生



兼 圖 書 館 長 李 青 一 先 生



麥 棠 先 生



新 鼎 吳 長 校



教務長張景燿



事 務 長 盧 熙 仲



海 外 部 主 任 朱 尊 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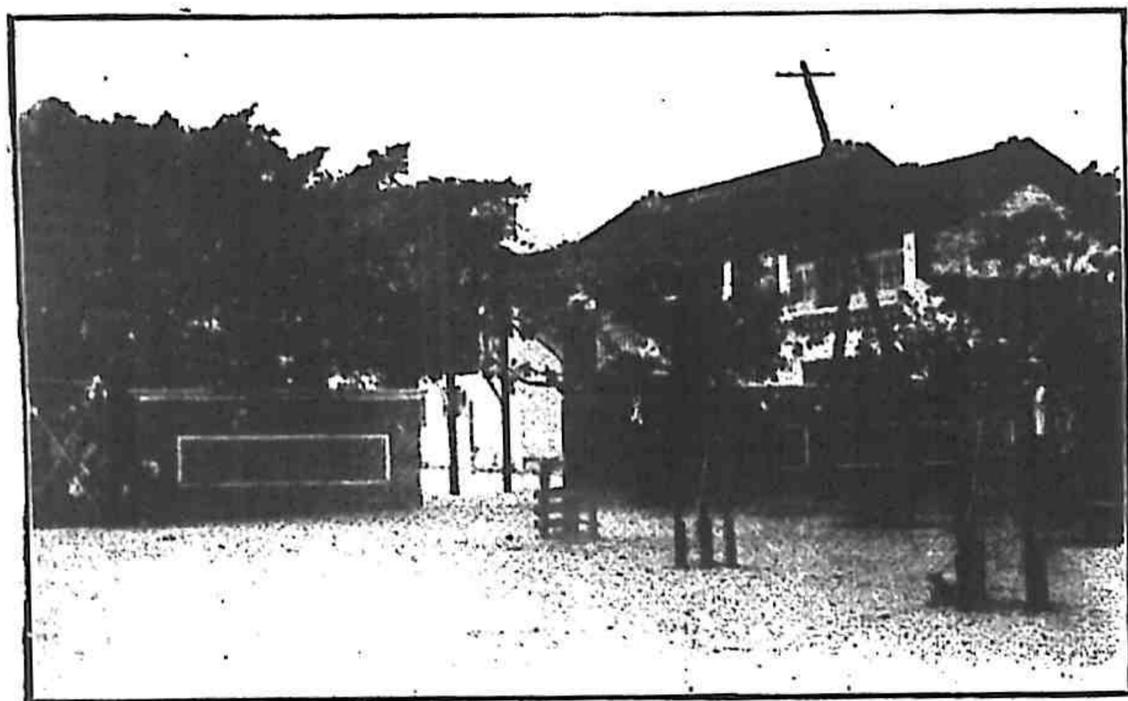
訓 育 主 任 朱 葆 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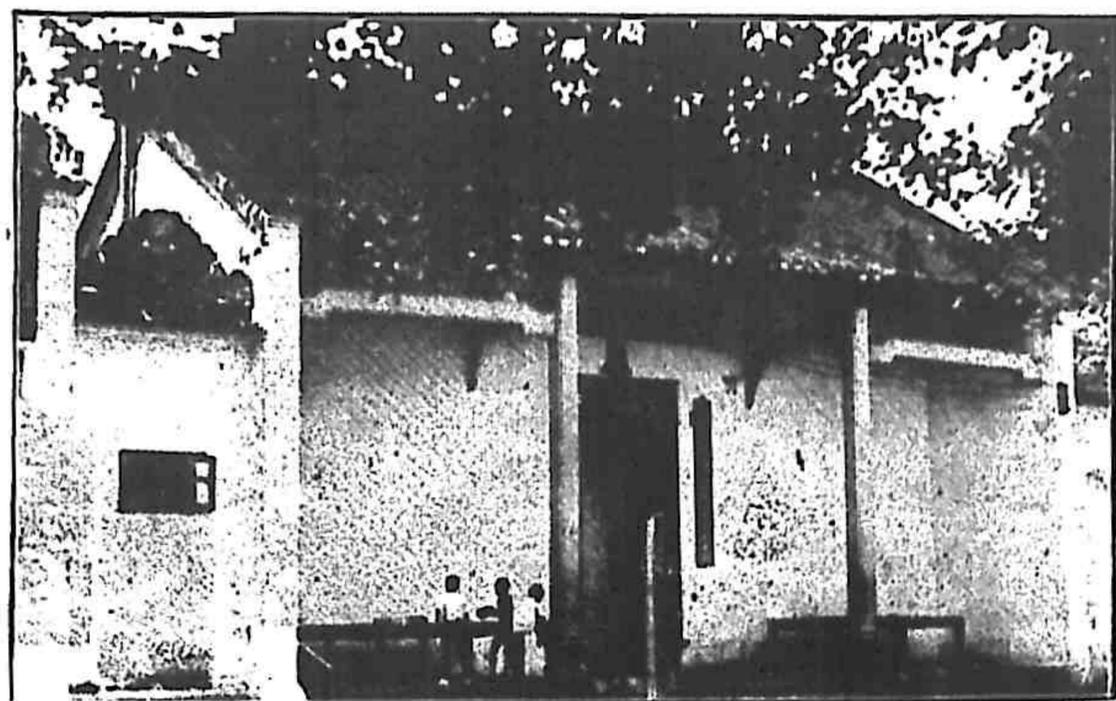
若共霍任主部中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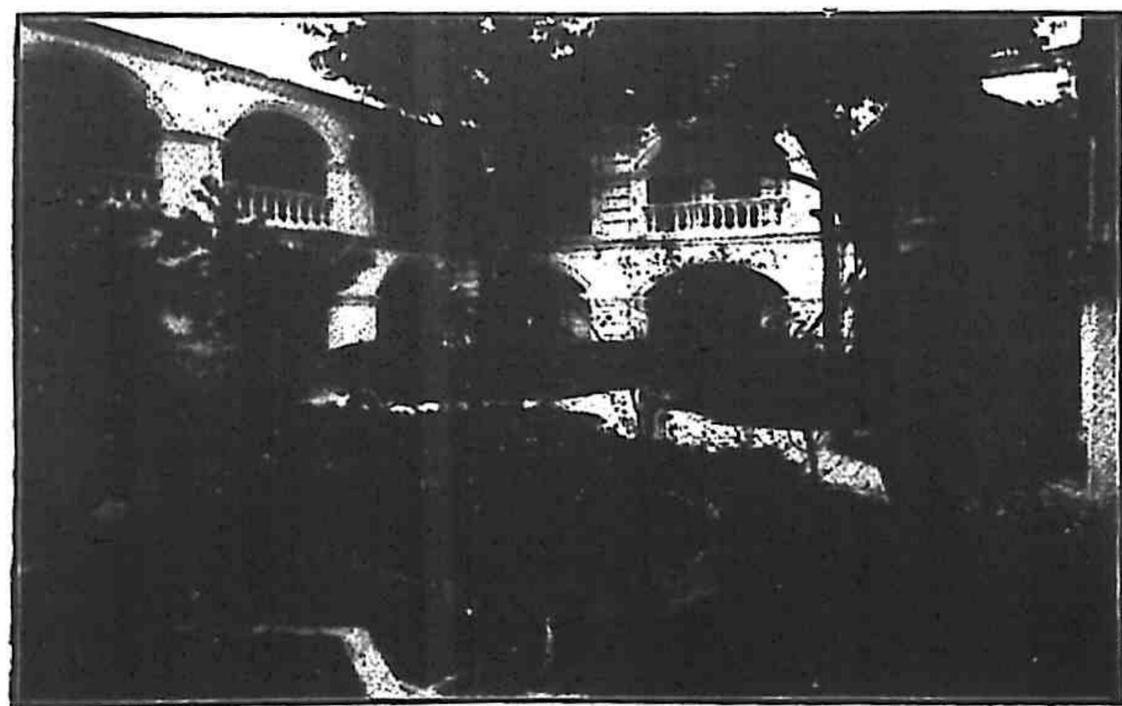
純貫陳任主部中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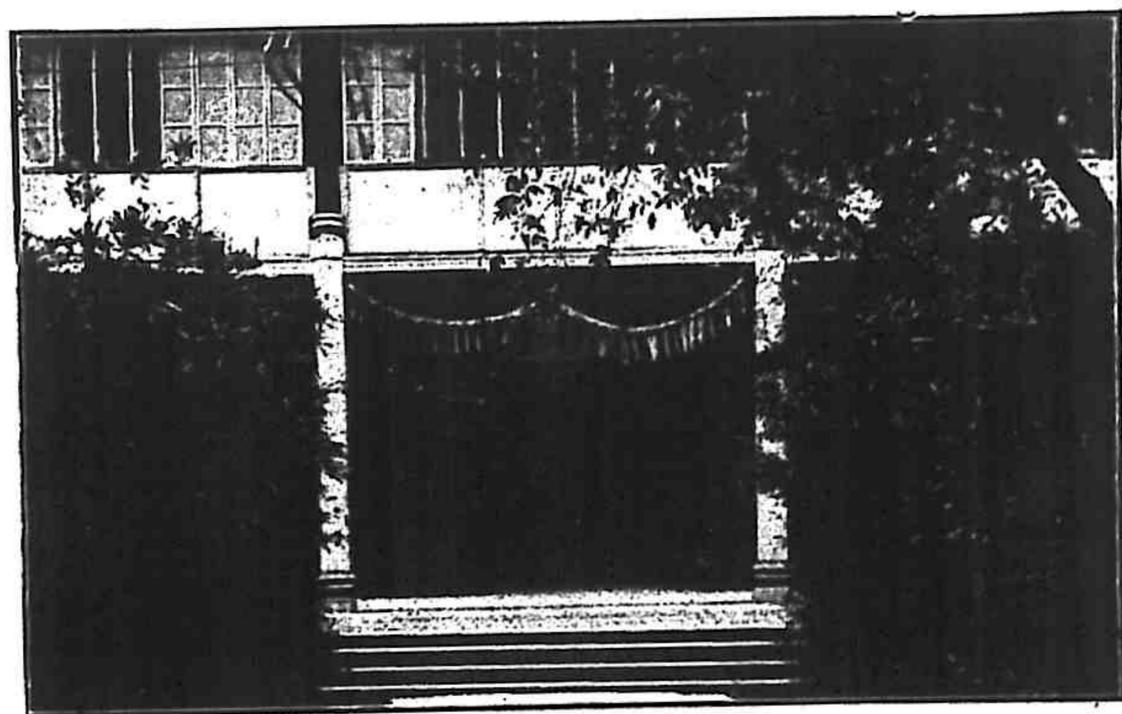
第一學院之側面圖



第一學院之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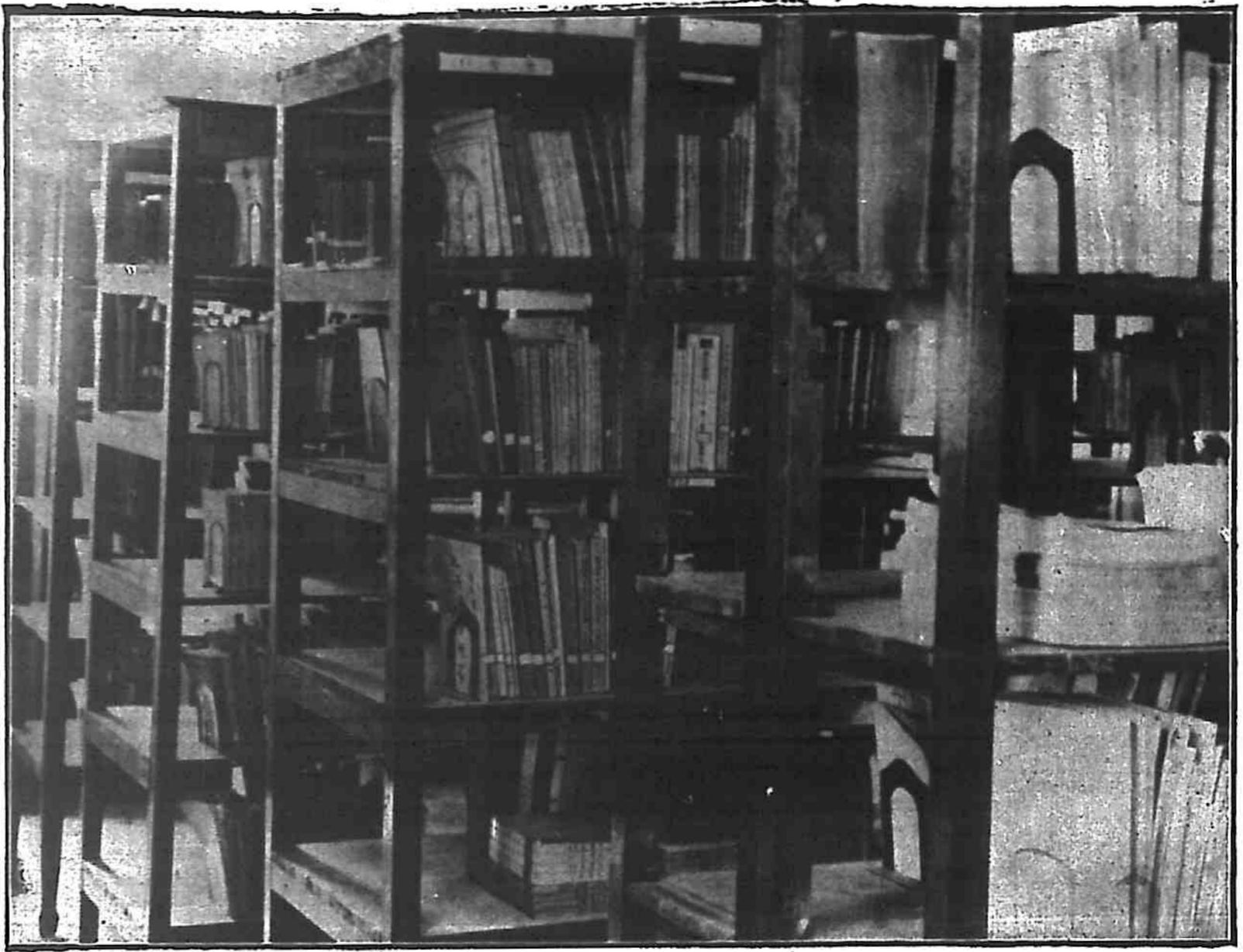
第一學院課室之內園林風景



第一學院之禮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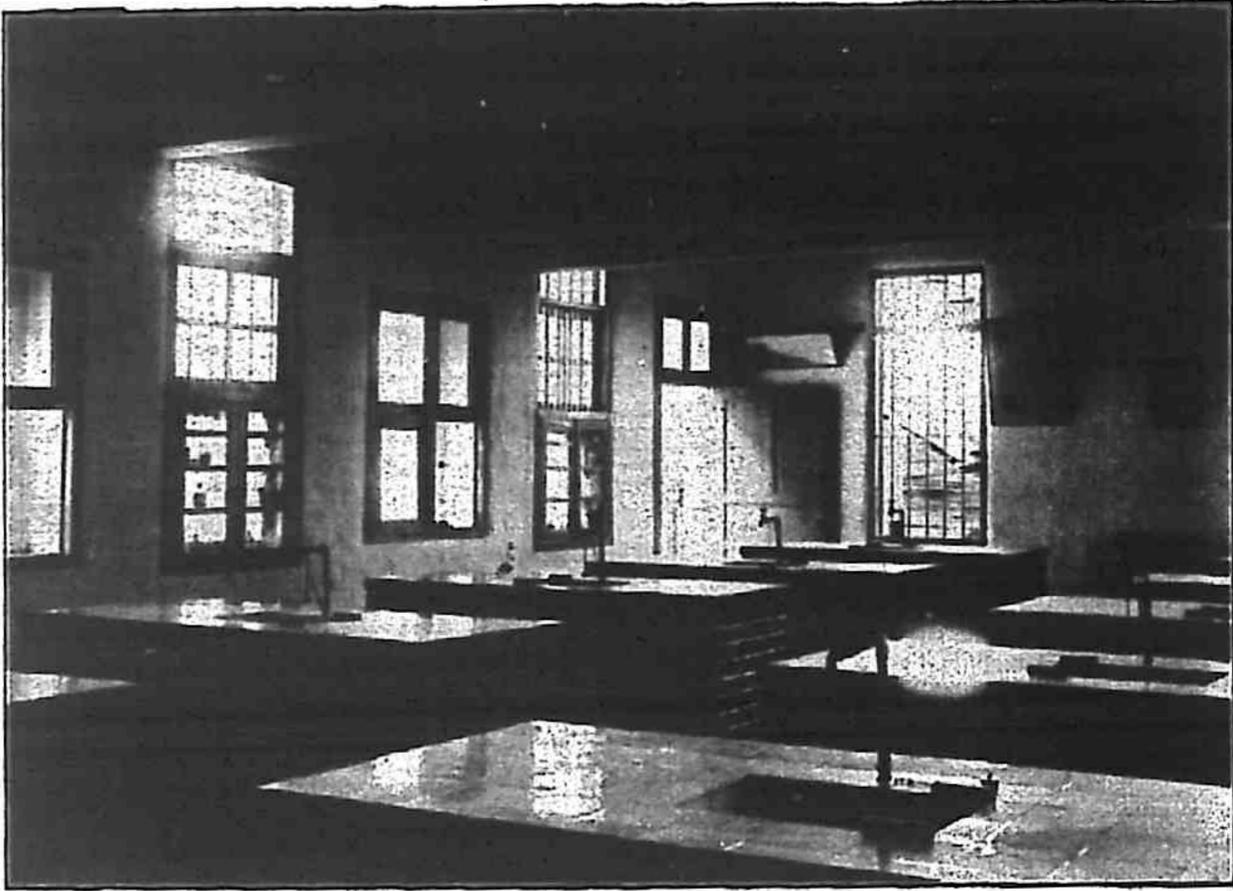
室 書 閱 館 書 圖 校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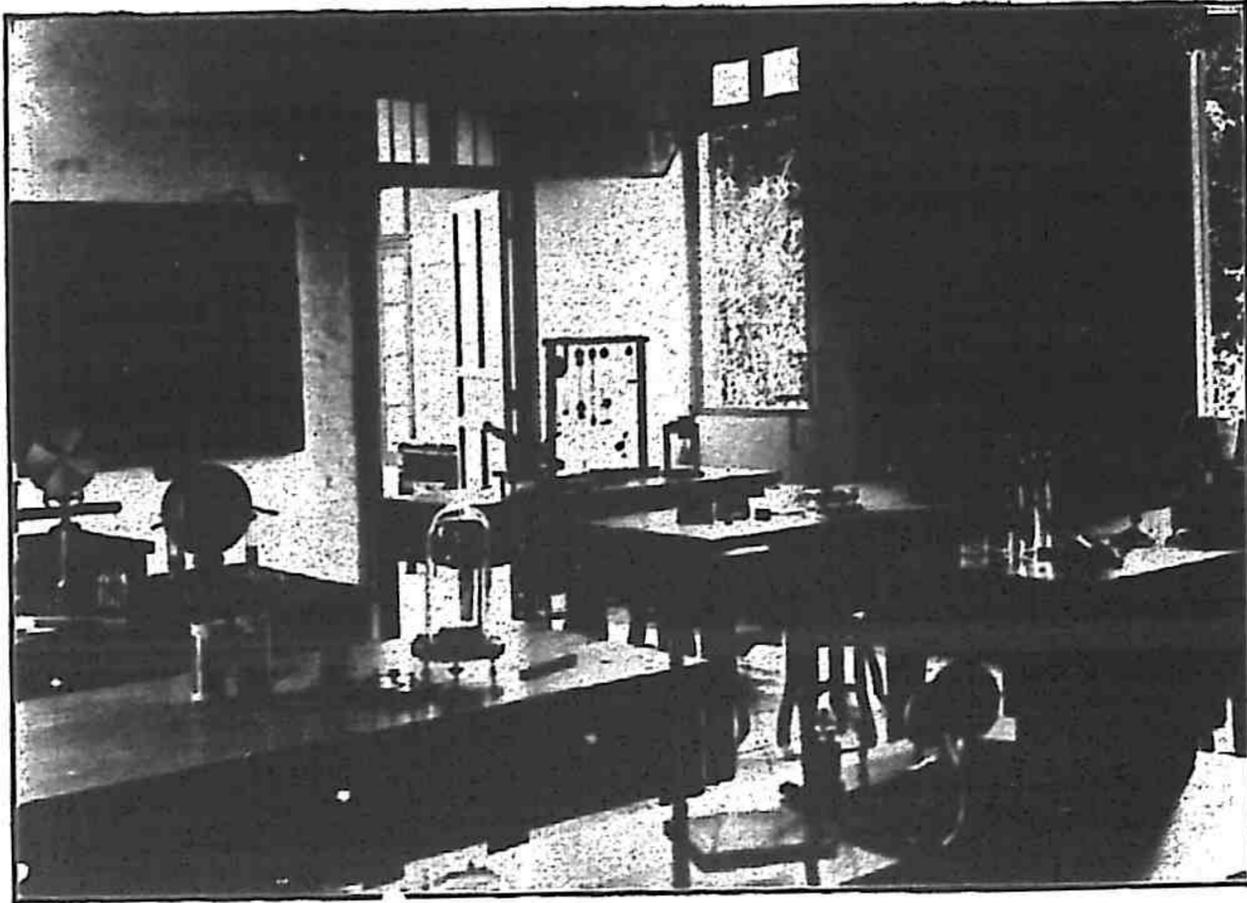
庫書館書圖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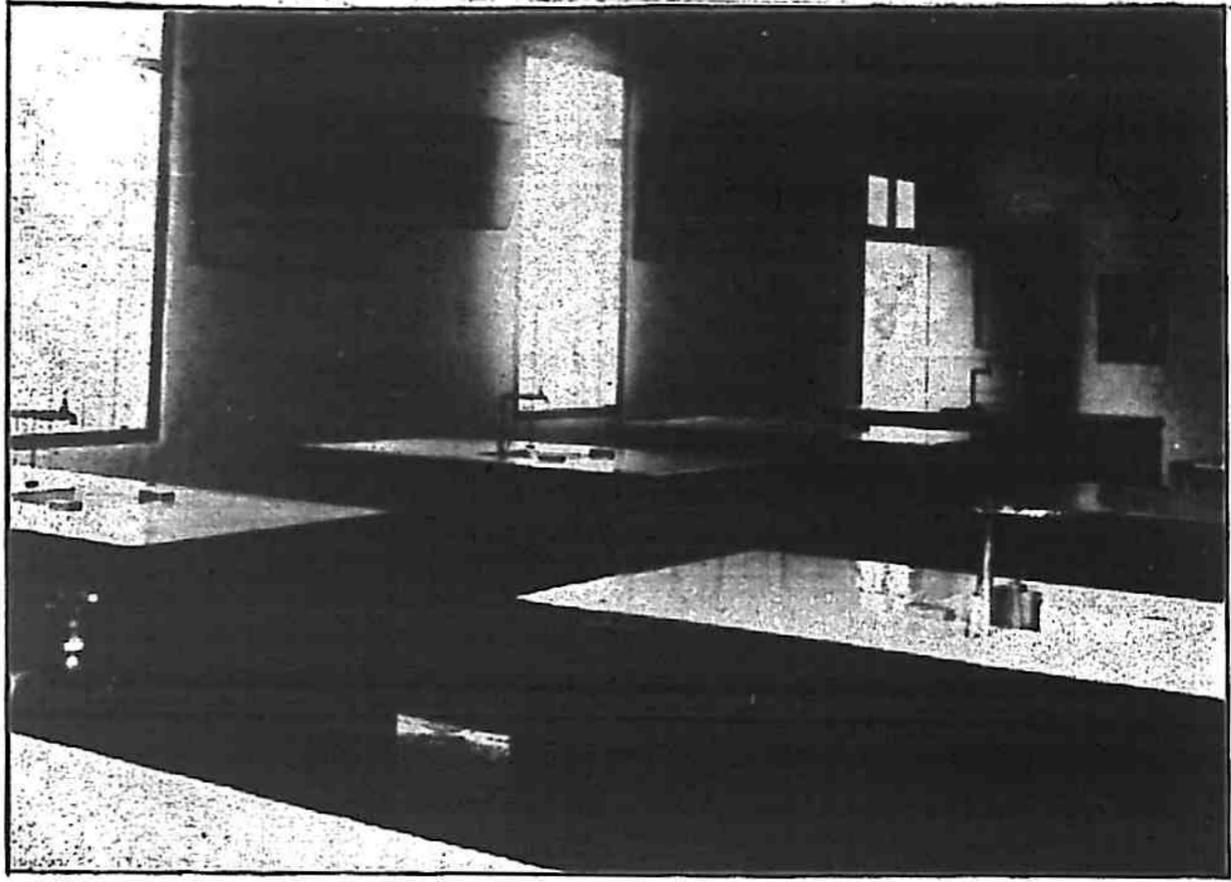
庫書刊期館書圖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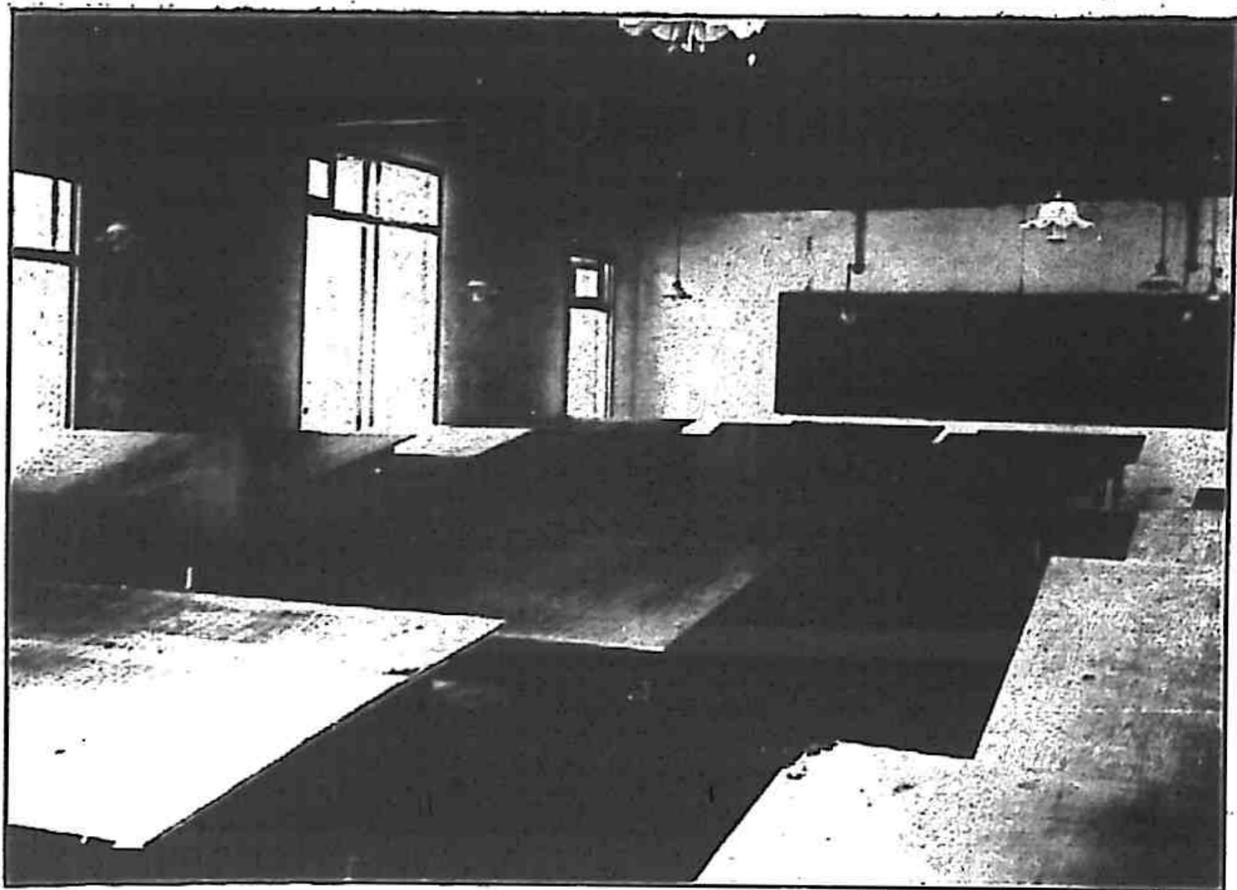
化 學 實 習 室



物 理 實 習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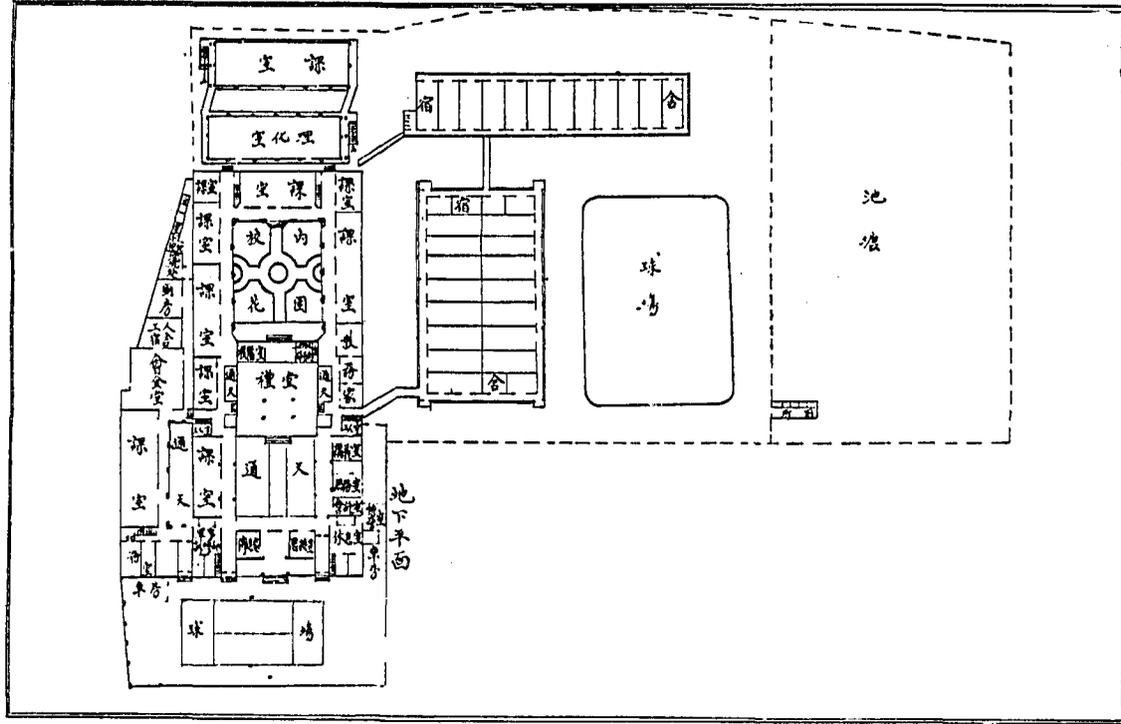


室 習 實 物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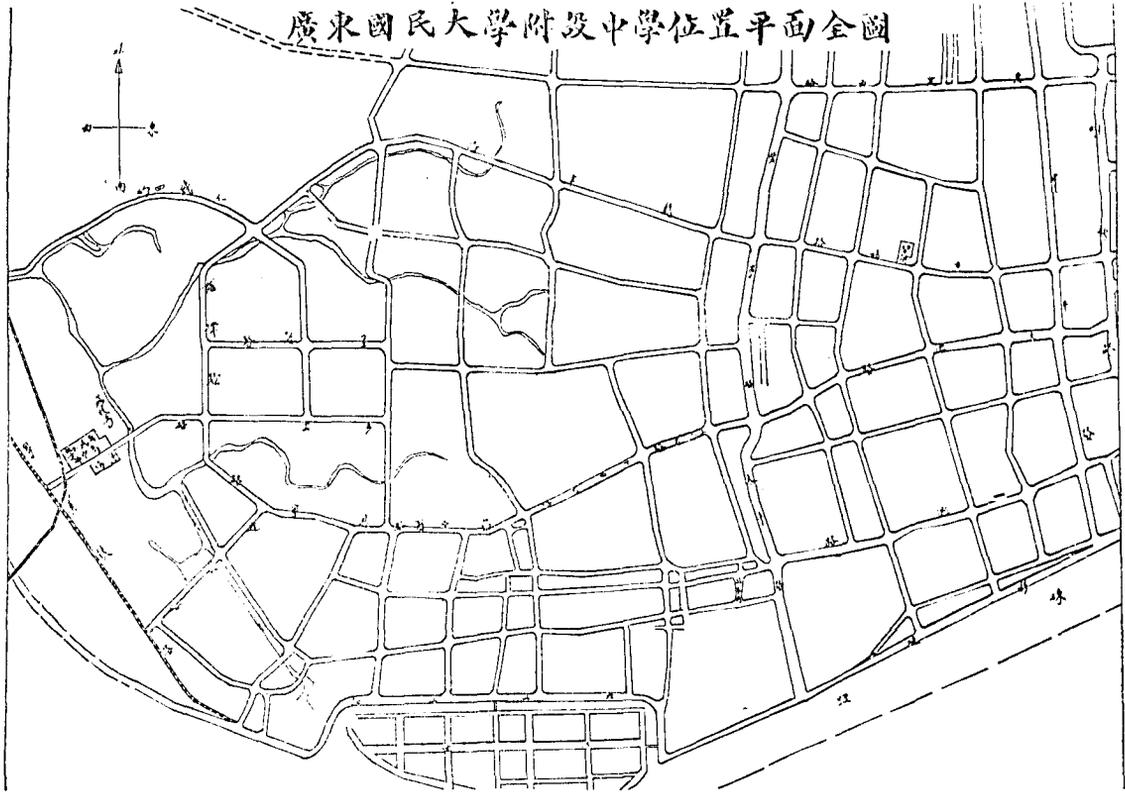


室 畫 圖

廣東國民大學附設高中部校舍平面圖(其一)



廣東國民大學附設中學位置平面全圖



校史畧

廣東國民大學附中校史

吳鼎新

考禮記學記：「家有塾，黨有庠，」小學也；「術有序，」中學也；「國有學，」大學也。又云：「中年考校，」鄉遠大夫進中學生而致校德行道藝，以備升之大學，古人之重中學如此！蓋小學以中學爲升階，大學以中學爲基礎；譬之水焉：江漢朝宗於海，大學爲最高之學海，而中學則百川之有待滙歸者也。

廣東國民大學成立於民國十四年秋季，由陳志遠張香譜盧頌芳蜜共若葉啓芳諸君創設，公推志遠君長校。就惠福西路英文專門學校故址，登報招生，除大學生一百二十八人外，高中生取錄一百一十三人。是年十月，奉國民政府核准立案。十五年春，大學部遷東山浸信會醫院故址，高中部仍舊貫。是期高中生一百零七人，擬添設商科及師範科，因人數甚少，未成。

暑假後，大學部高中部遷荔枝灣時敏中學故址；惠福西路舊校，則爲開辦初中用。是期高中生一百二十人，初中五十六人，都一百七十六人。

是年冬，志遠君去粵，至十六年春季由董事會改校長制爲委員制，委員七人：張香譜

伍大光盧頌芳朱勉躬陳嘉鶴龔共若陳貫總等，公推張君為委員長。是時高中生一百三十一人，初中七十四人，都二百五十人，諸生之來學漸多，社會之信仰愈著矣。

秋季，高中生一百三十二人，初中一百四十七人，都二百七十九人，同人釀資購置惠福西路校址，稱第二學院，而訪濶本部，則稱第一學院，兩院遙相並駕。

十七年春季，高中生一百三十四人，初中一百二十人，都二百五十四人；同人以第二學院地方仍狹，思將前座改建洋樓，即由同人集資，以暑假為鳩工庀材之時。

五月，奉大學院頒行學校規程，主校長制，選舉原任董事會副主席吳鼎新為校長，原任委員長張香諤副之。董事會以金曾澄為主席，伍大光副之。六月，呈報大學院實行。

暑假後，工程方竣，輪奐聿昭，高中部遷回第二學院。學生日多，計高中一百五十二人，初中一百八十六人，都三百三十八人。高中除普通科外，兼設文科，師範科，並遵令男女分班。十八年春季，高中生一百七十人，初中二百三十三人，都四百三人。是期畢業，高中五十一人，初中四十一人。暑假，復將第二學院後座改建洋樓，添設教室，是期高中生一百七十八人，初中生二百八十一人，都四百五十九人。

初，張副校長於民國十七年七月，首途赴美，擬籌捐購第一學院。當其驅車各埠，僑胞開會歡迎，潛壑樂助，至此甫及一年，匯款達四萬餘金，已購建第一學院，行奠基禮。同時復奉，教部從新核准校董會立案及准大學部曾在 國民政府立案繼續有效。

十九年春季，高中生一百六十八人，初中三百四十五人，都五百一十三人。是期畢業

高中生五十八人，初中六十六人。

及夏，本校添購荔枝灣本大學相連地十畝，以建校舍。用是高中部遷荔枝灣；而惠福西路第二學院校舍，完全設初中部。一則遠離塵市，無青衿挑撻之風，一則宏茲遠讓，收機械作人之效，將分道揚鑣，相得而益彰矣。

七月二十五日，本附中奉 教育廳令准予立案。是年度高初中畢業生都玖拾一人；畢業生領發畢業證書，經呈廳驗印者，自是始。方是時，高中部祇辦普通師範兩科，有學生二百五十八人，初中有三百四十五人，都六百零三人。

二十年度開始，增購法國理化儀器，加設專任教員，高中部又添設補習班，而第一棟東偏相連地，加建學生宿舍兩大座，及仙羊街之第三宿舍，亦於是時成立，一時建設銳興，而羣軍之羅浮隊適畢業，有足紀焉。

六月，再奉 教育部批准本校大學部立案，並溯自民國十四年奉 國民政府批准立案之日起，均作為立案有效期間，頒發校鈴，將本大學校名，列入全國各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名表中，校基乃固。

二十一年三月，廣東省政府議決：「自二十一年度始，由廣東省庫撥給津貼本校經常費每年二萬四千元。」本校受政府津貼經費，此其嚆矢。八月，與校長集校款，定購本市大北門外長壽橋地一百五十八畝，以增建校舍，定期交易，遷校於斯，期造成宏敞之新校。十月，校董會會議，決定填築第一校後塘及東隣十畝之大塘，展拓校地之計劃已成。惟

是建設大業，非一朝一夕之事，九月，建築第一校後塘工程完成，增建教室，廣闢球場，高中部於荔灣校內，既有餘地可以發展；初中部以來學者衆，急於展拓校地，乃新闢仙都巷校舍作課室，是年九月，奉 廳令准予添設夜班補習班，即在該新校舍上課，以謀學生學業之增進。因之學生之衆多，爲自開辦以來所未有；蓋高中部四百九十九人，初中部七百七十人，都一千二百六十九人。迄本年度終，奉 廳令畢業生參與第一屆會考，本校會考及格准予畢業者，高中生八十一人，初中生八十人，都一百六十一人。

二十二年度之初，爲銳意振興學生體育專業起見，置運動用大校車，購軍司令大營幕，凡所以鼓勵學生體育興趣，不遺餘力。迄二十三年夏，舉行全校大運動會，兩部健兒，一致奮發，成績殆有可觀者焉。

七月，畢業生參加全省畢業會考，高中生及格者六十八人，初中生及格者一百零五人，都一百七十三人，全榜欣然及第。

二十三年秋，奉 教育部教育廳訓令，初中部定童軍爲必修科；奉 教育廳令，高中增設經訓科學，遂增聘員師，指導訓練。現本附中全部教職員七十一人，各設專任或兼任大學功課，多國內外大學畢業富有經驗之人。印刷品有民大學報民大月刊民大週報。學生生活，有旅行團，辯論會，排球隊，及童軍團，各種比賽。九年來員生精神團結，教學無荒，循序以進，或能於全國中等學校中佔一相當之地位，而第一第二兩學院高初中兩部相與分地而設，在形式上似有彼此隔閡之嫌，而在實質上未始不收因地制宜之效也。

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私立廣東國民大學附設中學校。
- 第二條 本校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適應社會生活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總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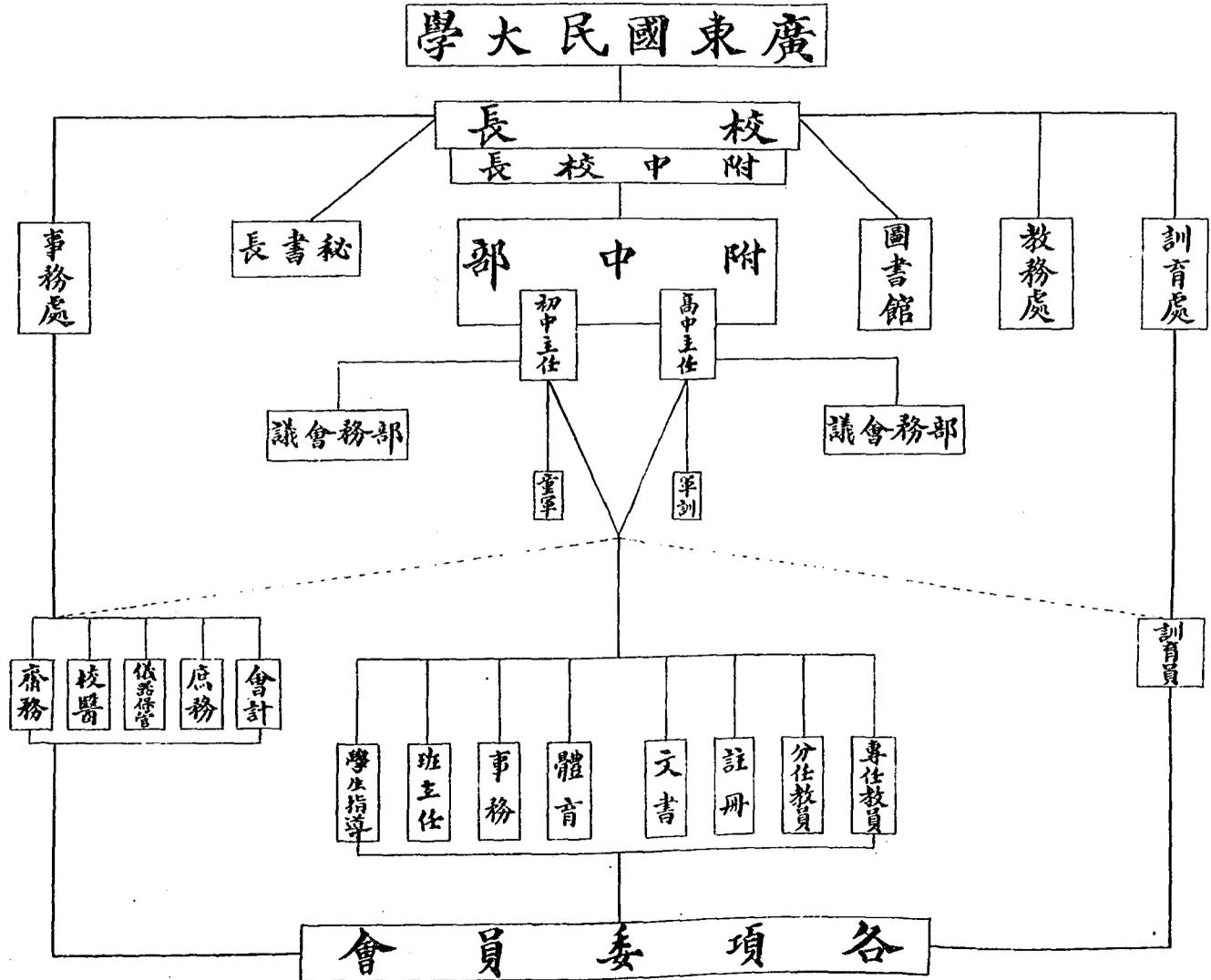
- 第三條 本中學為私立廣東國民大學附設學校，受廣東國民大學校董會委託，校長與教務長之指導，依照國民政府教育法令，及本大學附中各規程，辦理附中一切校務。

- 第四條 本校辦事以分工合作為原則，使權有所統，責有所專，特定組織大綱各條，並附組織系統圖如左。

學 大 民 國 東 廣 立 私

組
織
大
綱

行政組織系統圖



第二節 主任

第五條 附設中學分高級中學部，初級中學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受廣東國民大學之委任與指導，依照本大學附中各種規程，主理一切校務，並聯同所屬職員共策進行。其權責如左：

- (一) 對外代表中學
- (二) 對內總理附中校務
- (三) 推薦附中教職員由校長聘任之
- (四) 規劃附中進行大計
- (五) 敦促教職員工作
- (六) 稽核學生成績
- (七) 得列席附中一切委員會及會議為當然會員
- (八) 辦理附中與本大學全部及各部之聯絡合作事項
- (九) 於本大學附中規程範圍內，執行本省教育廳所頒布之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工作綱要中所列之一切事項。

第三節 部務會議

組 織 大 綱

四

第六條 爲輔助主任進行，中學部設部務會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其組織權責如左：
組織 附中部務會議，以高中部主任，初中部主任，專任教員，分任教員，軍

第七條 訓主任，童軍主任，體育主任，註冊員，管理員，訓育委員會委員等組織之。
權責 附中部務會議有下列之權責：

- (一) 議決主任交談或會員提議之重要校務；
- (二) 議決未經規定之臨時發生事項；
- (三) 議決或復決學生懲戒事項，但關於革退或停學，及一大週以上之處分，須得校務會議認可方得執行；
- (四) 建議修改屬於永久性之附中規則；
- (五) 審查學生團體立案事項；
- (六) 審查學科編配事項。

第八條 會期 部務會議每學期開常會一次，特別會議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執行 部務會議各案交由主任分別執行，如主任認爲窒礙難行時，得暫緩執行，交回複議。

第四節 訓育委員會

第十條 訓育委員會，由委員長一人，訓育委員，及指導員各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一條 訓育委員會之委員長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指導員由委員長商請校長任用之。

第十二條 訓育委員會之委員長及委員，秉承校長之命，規劃及處理全校學生訓育事宜。

並指揮監督指導員處理訓育工作。

第十三條 訓育委員會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德行修養事項，

(二) 關於黨務及政治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軍事及童軍之訓練事項，

(四) 執行教育廳所頒布之訓育主任工作綱要。

第十四條 訓育委員會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節 班主任

第十五條 為增高學生與教師友好情誼，促進學生勤勉向學，每班設班主任一人。

第十六條 班主任在各該班教員中推選一人商承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班主任係本部職員，每日上課時間須在校辦事。

第十八條 班主任之工作如左：

第一項 每學期工作

組 織 大 綱

- (一) 協同各部編列學生課室自修室及宿舍禮堂號位。
 - (二) 調查該班學生之志願。
 - (三) 指導該班學生關於全校章則之遵守。
 - (四) 會同教務訓育軍訓各主任評定該班學生操行成績。
 - (五) 協同各部籌劃舉行學科比賽，軍事競技，及頒獎事宜。
 - (六) 編造該班各種統計圖表。
 - (七) 協助各部辦理考試事項。
 - (八) 考查該班學生軍事訓練或童軍訓練情形。
 - (九) 協同各部率領該班學生參加學校許可之一切集會。
 - (十) 指導該班班會之組織或改選。
 - (十一) 會同訓育主任軍訓主任選派該班班長及其他服務學生。
 - (十二) 于學期結束及每月結束時編造班務報告。
 - (十三) 其他應辦事項。
- 第二項 日常工作事項
- (一) 參加朝會及早操並負責點名。
 - (二) 出席紀念週負責點名及維持秩序。
 - (三) 批閱學生修省錄或日記，並送訓育主任校閱。

- (四) 查視該班學生作業狀況，并檢査學生上課書籍及作業用品。
- (五) 參加各種與班主任有關之會議，及校中舉行之各種紀念會。
- (六) 考查學生個性，注意學生思想行動，並糾正其錯誤。
- (七) 稽核該班學生出席及缺席時數。
- (八) 注意該班學生校外活動。
- (九) 督率該班學生整潔校舍。
- (十) 遇教員缺課時，協同教務主任指導該班學生作業。
- (十一) 指導該班學生研究黨義及其他學科。
- (十二) 指導該班學生課外閱讀書報。
- (十三) 領導該班學生運動遊戲，公共娛樂，園藝工作，演講辯論等，一切有益身心之活動。
- (十四) 領導該班學生旅行參觀，或採集標本。
- (十五) 調查該班學生家庭狀況，及聯絡其家庭。
- (十六) 調查該班學生消費情形，并提倡節儉。
- (十七) 注意該班學生健康。
- (十八) 宣佈學校行政消息。
- (十九) 協同各部主任商辦學生懲獎事宜。

組 織 大 綱

八

- (二十) 召集該班學生作個別訓話，並隨時予以獎勵或警告。
- (廿一) 會同其他班主任，處理班際應辦事項。
- (廿二) 指導監督該班學生自治及集會結社事宜。
- (廿三) 稽核該班學生服務實況。
- (廿四) 審查該班學生之出版物，及其他發表之文稿。
- (廿五) 批答該班學生請求事項。
- (廿六) 協同訓育主任辦理該班訓育事項。
- (廿七) 協同事務部保管及整理該班一切校具。
- (廿八) 招待來賓及學生家長。
- (廿九) 執行本校各種會議，有關於該班之議決及交辦事項。
- (三十) 協同教務部選擇該班學生各科成績備供陳列。
- (卅一) 其他應辦事項。

第六節 事務主任

第十九條 關於事務處各項事務，由本大學事務處所屬各職員兼理之。其職責，除依照本省教育廳所頒布之事務主任工作綱要外，應遵守本大學事務處各項規程辦理。

第七節 軍訓主任

第二十條 軍事訓練主任，由教育廳委派，在校商承校長及附中主任辦理一切軍事訓練各

事項。其工作綱要如左：

第一項 每年工作

- (一) 依照教育廳頒布之高中軍事訓練各學年級之教育計劃，適應本校之特殊情形，商承校長製定軍事訓練進行計劃，及學術科時間表；呈報教育廳核定。
- (二) 依照教育廳所頒校曆及軍訓週次表，訂定全年度之軍訓部辦公曆。
- (三) 依照教育廳所定軍訓各期教育器材設備表，商請校長分別依時購置，并審擇其形式質料及編造預算送校長核定。
- (四) 會同各部計劃一年內應行購置之軍事參考用品，并編造預算送校長核定。
- (五) 依照教育廳頒布之軍事訓練成績考核規則，分別核給學生成績列表送校長查核；呈報教育廳核定。
- (六) 製定應用簿表，(如學生姓名表，軍訓學年成績表，畢業成績表，軍紀分數簿，學生告假缺席簿，及訓練日記等。)除存本部備查外，并分送校長呈報教育廳備案。
- (七) 辦理暑期集中軍事訓練事項。
- (八) 會同各部編製學校全年大事記。
- (九) 結束軍訓部全學年辦理事項。

組織大綱

第二項 每學期工作

- (一) 依照教育廳之規定，會同教務訓育兩部編定學生軍訓教授班及訓練班。
- (二) 依照教育廳之規定，會同教務部編定每週學科術科及技術時間表。
- (三) 召集軍訓會議并爲主席。
- (四) 參加與本部有關之各種會議。
- (五) 指定高中新生關於軍訓上各種規則之遵守。
- (六) 會同訓育部及班主任決定高中生之軍事管理方法，并選派本期各班之服務學生。
- (七) 會同訓育部事務部及班主任劃分高初中宿舍，及決定內務整理方法，并選派各宿舍之服務學生。
- (八) 協同各部辦理學生康健檢查。
- (九) 稽核學生軍訓出席缺席情形，並報告校長。
- (十) 考查本部人員工作之勤惰，報告校長，及呈報教育廳。
- (十一) 公佈軍訓試驗日期，並會同各部辦理各班學期會考佈置及進行事項。
- (十二) 製定本期軍訓應需之簿表。
- (十三) 擬定軍事競技章則，及獎勵辦法，提交行政會議。

(十四) 依教育廳規定之獎勵辦法，將本學期成績優異之學生，商請校長呈教育廳核辦。

(十五) 會同各部繪製校務概況表，學校曆表，職教員一覽表，職教員在校任職年月比較圖，并懸掛校務處。

(十六) 會同各部舉辦各班軍訓競技。

(十七) 依照教育廳之規定，秉承校長辦理軍訓會操事宜。

(十八) 編製軍訓實施預定對照表，及各科試題彙錄彙存備查。

(十九) 考核學生軍紀，及計算學術各科成績。

(二十) 結束軍訓部本學期辦理事項。

(廿一) 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項 每月工作

(一) 召集軍事訓練會議。

(二) 編製一月來之訓練工作大要，報告於行政會議。

(三) 依據實施進度表，檢閱學術各科一月來之進行情形。

(四) 召集軍訓服務學生談話。

(五) 公佈學生出席缺席總數，其告假及曠課較多者，隨時警告之。

(六) 檢查軍訓設備情形。

(七) 統計本月各學生之軍紀分數，及懲獎事項。

(八) 考核及統計本部工作人員之勤惰，並分別呈報。

(九) 其他應辦事項。

第四項 每週工作

(一) 出席紀念週并報告軍訓工作。

(二) 召集軍事訓練會議，決定本週間學術各科進度之連繫調勻，及術科諸小動作之劃一，並宣佈一週間之輪值人員。

(三) 編輯軍訓消息送登校刊。

(四) 統計各級學生軍訓缺席，(告假及曠課)通知教務部並公佈之。

(五) 考查軍訓服務學生一週間服務情形。

(六) 利用餘時對各班學生舉行精神講話。

(七) 分別填配關於軍訓之各種表式，並依時分別呈報。

(八) 辦理一週間之懲獎統計，並通知訓育部。

(九) 考核及統計一週間本部工作人員之勤惰。

(十) 其他應辦事項。

第五項 每日工作

(一) 實施軍事訓練日課。

- (二) 登記學生缺席。(告假及曠課)
 - (三) 攷查及登記學生軍紀狀況。
 - (四) 查視軍訓各種設備。
 - (五) 攷查本部職員工作狀況。
 - (六) 處理學生懲獎事宜。
 - (七) 檢查學生上課書籍及作業用品。
 - (八) 訓導曠課告假及犯規之學生。
 - (九) 維持學生之軍紀風紀。
 - (十) 注意學生康健。
 - (十一) 對學生作個別談話。
 - (十二) 指導學生作有益身心之課外各種活動。
 - (十三) 批答學生關於軍訓方面之請求事項。
 - (十四) 填寫軍事訓練日記。
 - (十五) 其他應辦事項。
- 第六項 其他無定期工作
- (一) 擬訂本部章則，送校長核定。
 - (二) 辦理校長及職教員付託事項。
 - (三) 執行教育廳關於軍訓之臨時訓令。
 - (四) 執行軍事訓練會議議決事項。

組織大綱

一四

- (五) 執行各種會議有關於軍訓事項之決議。
- (六) 通知軍訓工作人員改善訓練方法。
- (七) 辦理軍訓臨時試驗，及檢閱會操事項。
- (八) 會同各部組織軍事各科研究會。
- (九) 參加應出席之各種會議，及校中舉行之各種紀念會。
- (十) 會同訓育部率領學生參加學校許可之社會運動。
- (十一) 會同訓育部指導及參加學生各種集會。
- (十二) 商請校長延聘軍事專家舉行軍事演講。
- (十三) 就學校附近，選擇具有兵要地理價值或軍事歷史資料之地點，施行實地講話。
- (十四) 舉行國防演講。
- (十五) 商承校長率領學生為種種軍事見學之旅行。
- (十六) 其他應辦事項。

第四章 附則

- 第廿一條 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大學校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 第廿二條 本組織規程，如有與教育法規或法令相抵觸時，得由校長廢除或修改之。

課程

第一節 學科

為適應學生之需要，高中部暫分設師範科及普通科。

第二節 課程

高中師範科普通科及初中課程遵依教育部頒布之課程標準辦理。(附課程表)

高中部普通科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 科目 | 時數 |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合計 |
|----|------|------|------|-----|------|-----|------|-----|----|
| | 一學期 | 二學期 | 一學期 | 二學期 | 一學期 | 二學期 | 一學期 | 二學期 | |
| 公民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二 |
| 體育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二 |
| 衛生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二 |
| 軍訓 | (三)六 | (三)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 二四 |

學 大 民 國 東 廣 立 私

課 程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音樂 | 國畫 | 論理 | 外國地理 | 本國地理 | 外國史 | 本國史 | 物理 | 化學 | 生物學 | 算學 | 英語 | 經學 | 國文 |
|---------|----|----|----|------|------|-----|-----|----|----|-----|----|----|----|----|
| 四一 | 一 | 一 | | | 二 | | 三 | | | 六 | 四 | 五 | 二 | 五 |
| 三九 | 一 | 一 | | | 二 | | 三 | | | 六 | 四 | 五 | 二 | 五 |
| 四三 | 一 | 二 | | | 三 | | 三 | | 六 | | 四 | 六 | 二 | 六 |
| 四二 | 一 | 二 | | 二 | | 二 | | | 七 | | 四 | 六 | 二 | 六 |
| 三三 | 一 | 二 | | 二 | | 二 | | 六 | | | 四 | 五 | 二 | 五 |
| 三三 | 一 | 二 | 二 | 二 | | 二 | | 六 | | | 二 | 五 | 二 | 五 |
| | 六 | 一〇 | 二 | 六 | 七 | 六 | 九 | 一二 | 一三 | 一二 | 一二 | 三二 | 一一 | 三二 |

附 中 概 况

課 程

| 地 理 | 算 學 | 經 學 | 國 文 | 衛 生 | 軍 事 看 護 | 軍 事 訓 練 | 體 育 | 公 民 | 科 目 | 時 數 | |
|-----|-----|-----|-----|-----|---------|---------|-----|-----|------|------|-----|
| | | | | | | | | | | 期 | 學 年 |
| 3 | 3 | 2 | 4 | | (3) | (3) | 2 | 2 | 第一學期 | 第一學年 | |
| 3 | 3 | 2 | 4 | 2 | (3) | (3) | 2 | 2 | 第二學期 | 第二學年 | |
| | 4 | 2 | 5 | | | 6 | 2 | 2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年 | |
| | 4 | 2 | 5 | | | 6 | 2 | 2 | 第二學期 | 第二學年 | |
| | 2 | 2 | 3 | | | | 2 | | 第一學期 | 第三學年 | |
| | | 2 | 3 | | | | 2 | | 第二學期 | 第三學年 | |
| 6 | 16 | 12 | 24 | 2 | | 24 | 12 | 8 | 合 計 | | |

高中師範科課程表

說明：經學軍訓依廣東教育廳功令增加

每週課外運動及
在校自習總時數

一九

二一

一七

一八

二七

二七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 教育測驗及統計 | 小學行政 | 及小學教法 | 教育心理 | 教育概論 | 音樂 | 美術 | 勞作 | | | 論理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歷史 |
|---------|------|-------|------|------|----|----|-----|-----|----|-----|----|----|----|----|
| | | | | | | | 家事 | 工藝 | 農藝 | | | | | |
| | | | | 4 | 2 | 2 | (3) | (3) | 3 | | | 5 | | |
| | | | | 3 | 2 | 2 | (3) | (3) | 3 | | | 4 | | |
| | | 3 | 3 | | 2 | 2 | (2) | (2) | 2 | | 4 | | 4 | |
| | | 3 | 3 | | 2 | 2 | (2) | (2) | 2 | | 4 | | 4 | |
| | 4 | 3 | | | 1 | | (2) | (2) | 2 | 2 | 4 | | | |
| 4 | | 3 | | | 1 | | | | | | 4 | | | |
| 4 | 4 | 12 | 6 | 7 | 10 | 8 | | | 12 | 2 | 8 | 8 | 9 | 8 |

課程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 歷史 | 自然科學 (制科分) | | | | 算學 | 英語 | 國文 | 衛生 | 體育 | 公民 | 科目 | 時數 | |
|----|------------|----|----|----|----|----|----|----|----|----|------|------|---|
| | 物理 | 化學 | 動物 | 植物 | | | | | | | | 期 | 學 |
| 二 | | | 二 | 二 | 四 | 五 | 六 | 一 | 三 | 二 | 第一學期 | 第一學年 | |
| 二 | | | 二 | 二 | 四 | 五 | 六 | 一 | 三 | 二 | 第二學期 | 第二學年 | |
| 二 | | 四 | | | 五 | 五 | 六 | 一 | 三 | 二 | 第三學期 | 第三學年 | |
| 二 | | 三 | | | 五 | 五 | 六 | 一 | 三 | 二 | 第四學期 | 第四學年 | |
| 二 | 四 | | | | 五 | 五 | 六 | 一 | 三 | 一 | 第五學期 | 第五學年 | |
| 二 | 三 | | | | 五 | 五 | 六 | 一 | 三 | 一 | 第六學期 | 第六學年 | |
| 二 | 七 | 七 | 四 | 四 | 二八 | 三〇 | 三六 | 六 | 一八 | 一〇 | 合計 | | |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課程

| 說 明 | 每 週 在 校 | | 音 樂 | 圖 畫 | 勞 作 | 地 理 | |
|--|-----------|---------------|-----|-----|-----|-----|----|
| | 每 週 總 時 數 |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 | | | | |
| 一，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二，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三，在校自習無論住校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四，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 一三 | 三五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一三 | 三五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一三 | 三五 | 一 | 二 | 二 | 二 | |
| | 一四 | 三四 | 一 | 二 | 二 | 二 | |
| | 一三 | 三五 | 一 | 一 | 四 | 二 | |
| | 一四 | 三四 | 一 | 一 | 四 | 二 | |
| | | | | 八 | 一〇 | 一六 | 二二 |
| | | | | | | | |

私 立 廣 東 國 民 大 學

課

程

三

學 則

一 入學資格

- 第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或程度相當者，得投考高中一年級。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者，得投考初中一年級。程度相當者，不得超過取錄額百分之二十。
- 第二條 凡轉學生欲投考本校第一或第二年級各學期者，須有公立或已立案學校之相當修業證明書及成績表。
- 第三條 凡投考本校者，先依下條手續報名然後受入學試驗，轉學生則受編級試驗。但由本校初中畢業升入本校高中第一年級者，報名後可免入學試驗。
- 第四條 報名手續如左：
- 一、須至本校指定之機關領取報名單，逐項填寫。
 - 二、呈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轉學生并須呈驗成績表；如係華僑轉學生，并應繳交由其保護人或母校，請求該管領事，或當地教育團體，予以指導

，并給以包括下列各項之介紹書：

1. 姓名
2. 性別
3. 年齡
4. 籍貫
5. 學歷
6. 保護人姓名職業
7. 本人相片

三、應具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四、繳交報名費一元（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第五條 本校入學試驗及編級試驗應考科目，由本校規定登載於招生簡章。

第六條 每屆試驗及格之新生及轉學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確定後公佈之。

第七條 轉學生經編級試驗後，如認該生程度不符，則按其程度編入較低之相當班次。

第八條 本校除每屆規定招生時間外，概不錄取新生及轉學生。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錄取後，須到本校校醫處受體格檢驗。

二 註 冊

第十條 每學期開始，凡本校學生須繳清費用方能按照本校所定時日入校註冊。註冊手續完畢後，由註冊部發給上課証方准入學。

第十一條 新生入學時除照上條辦理外，並須於定期內填繳左列各件：

- 一、入學志願書；
- 二、保証書；

三、學籍表。

第十二條 保證書須由保證人來校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凡在廣州市有正當職業經本校認為適當者，得為保證人，依保證書編列各事負完全責任。

第十四條 學生之保證人遷移住址時，該生應即呈報本校。倘保證人失其資格時，并應另覓保證人偕同來校改填保證書。

第十五條 凡逾本校規定註冊日期註冊者，每逾一日須繳手續費二角，逾至十五日為限，過限不准註冊。

第十六條 其他關於入學註冊手續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經取錄入學，即不得呈請改名註冊。

三 轉學、休學及退學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非在本校肄業一年以上，確有正當理由者，不得請求轉學他校。

第十九條 轉學理由書，經校長查核認為適當，且平時無違反校章，始發給轉學證書及轉學成績表。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如欲轉學他校者，經家長或保證人證明方可呈遞轉學理由書，請求校長發給轉學證書。

學

則

學 則

第廿一條 凡已轉學他校之學生，欲回校肄業須經主任核准。

第廿二條 本校學生因事休學者，須由家長或保證人證明，并呈遞休學志願書，經校長核准，日後方得復學。

第廿三條 學生休學期限定為一年，逾限不同校者即以退學論。但有特別正當理由者准其延長。

第廿四條 休學期限未滿以前，學生如請求復學，須呈由主任核准。

第廿五條 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自願退學，須經家長或保證人證明，并呈遞退學理由書。

第廿六條 學生違犯懲戒規則應行退學者，本校令其退學者，不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 繳 費

第一條 本校高中初中學生應繳費用表如左：

(一) 一次繳納者

甲、高中生按金十元 初中生按金五元，

乙、制服費八元（有餘發還不足補收），

丙、高中生軍事教育費五元。（不足補收女生免繳）

(二) 每學期繳納者：

附 中 概 况

甲、高中學費三十元初中二十五元，

乙、堂費高中十元初中十元，

丙、體育費二元，

丁、醫藥費二元，

戊、圖書費二元。

第二條 已繳費之學生臨時休學退學或受除名處分者，所繳費用及按金概不發還。

第三條 學生入校時所繳交之按金，係准備賠償損壞物品圖書及代支其他各費之用，於每學期終結算一次，扣去若干，下學期入學時應如數補繳，俟畢業時發還。

第四條 凡在校初中修業滿三年，畢業升入本校高中者，其學費准照初中生繳納。在高中讀滿三年，升本校大學部者學費照高中生繳納。凡升本大學工科者免學費一年。

凡本校初中畢業生，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升入本校高中，准免繳學費三年，本校高中畢業生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升入本大學工科准免繳學費三年。

第五條 在本校附設宿舍寄宿各學生，每學期納宿費二十四元；搭膳者，每學期納膳費四十元，作五個月計，有餘發還，不足補收；每日搭膳一餐者，每學期膳費二十元。

第六條 寄宿生已繳之宿費，本章第二條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七條 各費用以廣東通用銀毫繳納。

第八條 應繳各費如有增減之必要時，於學期開始前先行通知。

第九條 補考學生，每一科目高中生須繳納手續費一元，初中生繳納五角。但其科目總數在五科以上者作五科計。

第十條 本校學生請求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者，均須繳納手續費一元。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失去繳費收據，成績証，上課証，及其他証件，請學校補發，經各該部主任核准者，每種須納手續費二角。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逾期註冊者應照註冊暫行條例繳納手續費。

第十三條 一切手續費於每學期之末結算一次，以爲下學期購置圖書之用。

五 成績計算

第一條 本校成績計算法，依據本省教育廳頒佈施行之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科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以百分爲最高分數。

第三條 各科學期成績分三段計算，第一二兩段各以二十五分爲滿額，日常查占十五

分，臨時試驗占十分；第三段以五十分為滿額，日常考查占十分，學期試驗占四十分。

第四條 以第一第二第三各段分數合計為各科學期成績。

第五條 第一段臨時試驗，于開學後第七星期內舉行之，第二段臨時試驗于第一段試驗結束後第六星期內舉行之，第三段試驗（即學期試驗）于學期終舉行之。

第六條 第三年第二學期照章免除學期考試，而以第一第二兩段之總成績，加第三段之日常考查成績，以六分之十乘之，即為該學期成績。

第七條 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學期成績，第一第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為學年成績。

第八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占五分之三，畢業考試占五分之二。

六 試驗及補習

第一條 本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 (一) 入學試驗
- (二) 臨時試驗
- (三) 學期試驗

學

則

(四) 畢業試驗

第二條 入學試驗，由本校各部教務主任於學期開始前定期舉行之。

第三條 臨時試驗，高中每學期舉行三次，由各科教員臨時舉行之；初中每星期舉行一次，由各科教員出題交各級主任舉行之。

第四條 各科目之臨時試驗成績，加入聽講筆記，讀書札記，或練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五條 畢業試驗，即最後一學期之考驗，由畢業試驗委員會，於最後一學期之末舉行之。

第六條 學生於臨時試驗時，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與試者，須將事呈明主任核准後，方得補考。

第七條 學生於學期試驗或畢業試驗時，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與試者，須取其醫生之證明書，或保證人之理由書，呈明監考委員會或畢業試驗委員會核准後，方得補考。

第八條 臨時試驗補考，於本學期由教員臨時舉行之；學期試驗補考於次學期舉行之。學生畢業試驗各科目之成績，如有不滿六十分者，得將該科目復試，如仍不及格者，應行補考。

第十條 學期試驗各科目之成績，如有不及六十分者，應補考一次，不及五十分者，應

於夏令補習班補習之。

第十一條 凡應各種補試復試者，應依照第十章第九條繳納手續費。

第十二條 各部學生如有借用書籍物品，尙未繳還，及其他應履行之義務，尙未履行者，本校得停止其學期試驗，或畢業試驗及畢業證書之授予。

七 畢業

第一條 本校學生每年度依次升級，但有主要科二科不及格，或各學科中有三科不及格，或總平均不滿六十分者留級。

第二條 轉學生至少須在本校留學一年，讀滿應修科目，考查成績及格，方得畢業。

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肄業期滿，經會考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四條 本校學生畢業時應繳納證書費二元。

學

則

三三

概 况

校 務 概 况

學 制

本校採用三三制，高中三年，初中三年，高中部現分普通科，師範科，前者為培養普通智識，冀立專門學術之基礎，務使畢業者皆有適當程度，升入大學各科學院，以求深造；後者為造就小學師資，務使畢業者，咸具教學方法，就職市內外小學校，致身于社會，近更籌設工科，經擬定課程等項，呈報教育廳，將于下期開始招生，則社會之需求，家庭之境，學校之行政，誠皆適宜也。

班 級 數 量

本校成立時，採男女同學制，隨奉令辦理男女分校或分班制，後以校舍不敷，分部不

易，祇得男女分班，現有班數：高中普通科秋季生一年級三班，二年級三班，三年級兩班，春季生二年級一班，師範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初中秋季生一年級三班，二年級三班，三年級三班，春季一年級一班，二年級一班，三年級一班，統計兩部學生共九六八人，男生八四六人，女生一二二人。

課程編配

課程編配，遵照教育部所頒之中等學校課程標準辦理，惟高中軍訓與高初中經學兩科，則遵本省教育廳令編配。（見第一頁課程表）除遵部令及廳令外，復予學者確有選讀某科可能時，酌量開科，庶可增益學業，而免食不化之弊。

教員情形

本校教員，高中部二十三人，初中部三十五人，大學及高師畢業者，佔百分之七十，餘皆為專門畢業或學有專長者，對於教授諸事，堪能令學生滿意，且以專任為原則，蓋教者常有接觸學生之機會，則收教學之效愈多，本斯旨進行，敢謂向來鐘點制度之不適宜，在本校或已改善一籌矣。且也，每班設班主任一人，以考查該班學生勤惰，指導課外作業與活動，如是不獨可補課室講授之不足，更能扶勸訓育之實施。

教學情形

本校每日上課，為教學時間上便利，仍屬時數制，似覺未能活用教學真義，此由于校舍設備種種關係，故不得已也。就日中教學而言，初中生多為規律的學習，視功課為生活之主要部分，而教師對教學上，均極細心，緣初中教育，上承高中，下接小學，固當如是也。至高中生則不然，教師大抵除用演講方式外，多能注意討論問題，且每週除功課外，利用自修時間，由各科專任教員輪次到堂，諸生可于此時質疑問難，教師當彼輩智欲方熾，亦多指參攷書籍，令其往圖書館研究，故統計借出圖書與到圖書館閱書者，高中生歲多，若課外運動，則不論高初中男女生，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常參加各種球類及田徑之活動，除則致力於班會團體事業，其中如高中師範科學生，除每週規定時間，分往市內小學實習教學外，晚上仍任其自辦平民學校功課，既為社會服務，又足增進其實習功夫。

教材選擇

本校各科教材，初中方面採用商務中華等書局出版之審定教科書，高中方面，則除採用教科書外，更由該科教員酌編補充教材，緣坊間書本，間有不適于課程標準者，本學年開課之先，曾集各科教員重加審訂，俾得切實厘定全校所用各科教材，以免不銜接等情弊。

教授設備

本校關於教授方面之設備，如生物，物理，化學，數學，地理等科之儀器標本模型及參攷書籍，雖未敢自云充足，但每期均有新置，其數額頗不菲。近且新建四室，專為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實習及貯藏儀器之用，關於自然科設備之注意，增進教學效率，誠不鮮。

家庭聯絡

學生在校學習狀況若何，本校當局固加注意，即家庭方面，亦當有所明瞭，故每于學期之末，將各生在校成績製定表式，（見附錄家庭報告表）作有系統之報告于其家長，近由各教員于學生上課時之學習態度，勤惰等情，隨時協助班主任致核，以便將學生不真狀況，函知其家庭，此則履行于平時者也。

作業獎勵

本校設置作業競進方法，以促進學生成績進步，如（一）學藝比賽，（二）美術工藝展覽，（三）演講比賽等，均曾分別舉行，至於體育方面，球類及田徑比賽，則協同體育部，分別舉辦之。

訓育概況

遵照黨部規定訓育大綱，設立訓育委員會；會內設指導員若干人，本着本校「誠」為核訓之宗旨，隨時隨地對學生施以人格的感化，務使養成其智仁勇之精神，及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道德，以為黨國效力。

每週應注意訓育事宜，必於紀念週時宣佈，俾學生遵照，并由主任，級任，或教員隨時隨地考察學生各個之思想與行動而糾正之。在上課時，又多採古今名人之嘉言懿行，向各生講授，使其身體力行。

各班每學期派班長二人，每日派值日生二人，助理課室秩序，各生如有不守規則者，班長及值日生即行施以勸告，如不聽勸告，即告知教務處施以相當之制裁。

課室日誌，每日由值日生填報該級主任。各生出席時數，每週由級主任核計之，週缺席七時以上者，予以警告，警告後仍不悔改，即函知該生家長督促其上課，若仍前缺席，至超過上課時數五分之一時，則實行扣考。

積極方面：提倡勤儉，并限令每日作有益於人之事一件；消極方面：絕對禁止烟酒，及其他一切誤功課，喪德敗行的不良習慣。

教職員爲聯絡感情起見，學期之始，必開聯歡大會一次，討論訓育事宜。或舉行教授研究會，郊遊會等。學生在放假期內，由各級主任率領，爲郊外旅行；或與他校作球類比賽。演講比賽，則在校內舉行，由校長，主任及訓育主任評判甲乙。至軍事方面，有各項表演，及露營野餐等。

本會除主理教職員組織之黨義研究會外，并鼓勵各級學生組織級會，全部學生自治會及軍團組織軍團初中各級學生皆須加入自治會係遵照黨部規定，每學年改選一次，由訓育委員會指導之。

學生言論，務須純正，不得放言高論，行爲須守秩序，凡事非稟命師長，不得任意作爲。至於所閱書籍，除各科參考書外，則有黨義公民等書。高中學生自治會有一民大高中學學生旬刊」其文字必經本校出版委員審查後，然後出版。

圖書館概況

一、沿革 本館於民國十六年成立，初僅設圖書室於校內翰智樓後座之上層，圖書不多，設置亦簡，至二十年四月始遷入現址，館舍逐漸拓充，經費逐年增加，慘淡經營，計歷數載，乃具今日之規模，又初主館長職者，爲盧寶遠林沛蘊張香譜三先生，現則由校董李青一先生主之。

二、館舍 在校舍之西，占西樓之全部，計內設書庫辦公室各三，應接室閱書室閱報室各

- 一、閱書室座位，同時可容百二十人。
- 三、組織 館長下設主任一人，事務員編目員各一人，幹事三人，分設總務編藏兩部，總務部，掌理文書，庶務，會計，統計，訂購，登記等事宜，編藏部，掌理編目典藏閱覽等事宜，另設期刊專部，掌理關於所有定期出版物事宜。
- 四、藏書 現藏中西文圖書雜誌日報，統計五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冊，約值九萬六千零九十五元。
- 五、分類 分類採用王雲五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著者號碼用四角號碼編製。
- 六、編目 現卡片目錄與書本目錄，兩種制度同時並用，書本目錄按期在館刊發表，卡片目錄陳在閱覽室中，至每書編製之卡數，計分正副兩項，正卡下復分書名，著者，分類，標題，書架等五種，副卡下分各種見卡參見卡分析卡等三種。
- 七、閱覽 每日開放閱書時間，計八時又四十五分，到館閱書人數，平均每日約三百餘人，至閱書類別，以社會科學為多，文學等次之。
- 八、出版 自民國廿二年五月一日起，印行定期出版物一種，名曰：「廣東國民大學圖書館刊」，每學期刊行一次，定價每冊國幣五角。
- 九、刊物經理 本校各種出版物，均送館經理對外寄送，以資交換。
- 十、業餘生活 本館全體職工人員，為聯絡感情，研究圖書館學術，並作高尚娛樂，以促進業務起見，特共同組織公餘合理同樂會，以資策進，同時加聘校內外學者，暨圖書館專家為顧問，以獲指導。

概

况

現 藏 圖 書 統 計 表

| 類 別 | 本 國 | | 日 文 | | 英 文 | | 法 文 | | 其 他 | | 總 計 | 備 考 | |
|---------|-------|-------|------|------|------|------|-----|-----|-----|-----|-------|-------|---|
| | 冊 | 值 | 冊 | 值 | 冊 | 值 | 冊 | 值 | 冊 | 值 | | | |
| 總 計 | 7250 | 7560 | 84 | 135 | 65 | 171 | 2 | 24 | 3 | 29 | 7404 | 7919 | |
| 哲 學 | 587 | 427 | 26 | 14 | 20 | 37 | | | 2 | 13 | 635 | 491 | |
| 宗 教 | 175 | 131 | 14 | 12 | 15 | 28 | | | | | 204 | 171 | |
| 社 會 科 學 | 12410 | 23275 | 795 | 2888 | 324 | 3009 | 6 | 63 | 11 | 182 | 13565 | 34335 | |
| 語 文 學 | 1360 | 1492 | 68 | 1023 | 127 | 205 | 10 | 159 | 5 | 94 | 1576 | 3061 | |
| 自 然 科 學 | 1196 | 2100 | 107 | 1400 | 150 | 255 | | | | | 1453 | 3755 | |
| 應 用 技 術 | 985 | 987 | 12 | 22 | 73 | 107 | | | | | 1075 | 1210 | |
| 美 術 | 622 | 702 | 25 | 35 | 66 | 96 | | | | | 713 | 833 | |
| 文 學 | 9874 | 24500 | 438 | 1917 | 291 | 2492 | 5 | 51 | | | 10608 | 28960 | |
| 地 理 | 6535 | 8231 | 223 | 1344 | 153 | 444 | | | | | 6911 | 10019 | |
| 史 學 | 10480 | 2790 | 67 | 32 | 520 | 200 | 41 | 43 | 34 | 51 | 11142 | 3121 | 另有未訂號或應查 者400冊未計 另有未訂號或應查 者90冊未計 |
| 日 報 | 900 | 1800 | 12 | 20 | 200 | 400 | | | | | 1112 | 2220 | |
| 合 計 | 52404 | 79095 | 1871 | 8842 | 2004 | 7444 | 64 | 345 | 55 | 169 | 56398 | 96095 | |

(1) 計算時間至廿三年五月底止
(2) 價格單位係港洋壹元計

軍事訓練概況

自九一八變起。繼以一二八淞滬之役。國人始知非武力無以圖存。惟鐵血方能救國。然欲抵禦侵凌。勢非出於一戰不可。但我國向行募兵制度。利少弊多。常備軍雖多。然一經開戰。死傷卽無補充。無補充又何能戰。勝負之數無待龜著矣。

學生軍事訓練。爲推行徵兵制之先聲。徵兵制度行。國防之兵力乃充。兵力充。然後始可以言戰。中華民族有一線之曙光者。惟此是賴耳。

本校舉辦軍訓。因人員時有變更。原定計劃。多未實施。至二十二年四月。人員畧爲固定。始有整理之可言。關於學科訓練與軍紀訓練。逐步推行。其主要事項如左。

(一) 劃一服裝 服裝爲軍人之儀表。所以表現軍隊之團結力與精神者也。前學期服裝異常複雜。卽如鞋一項。言質則有皮鞋膠鞋布鞋之分。言色則有紅黃藍白黑之別。本學期則一律採用黑帆布膠鞋。一因草鞋不能禁脚釘。二因皮鞋多屬外貨。且增加各生家庭之負擔。故決定採用膠鞋。又各生軍衣多有領條。對於背槍諸多不便。乃一律劃去。其餘規定硬邊軍帽。帽徽改用黨徽。雖至細微之點。亦全體劃一。庶得以壯觀瞻而肅軍容。

(二) 注重禮節 禮節爲軍人之美德。軍隊之團結力、親愛、服從性。均於禮節上表現之。矧學生爲智識份子。處領導社會之地位。若不講求禮節。奚能博社會之信仰。奚

能以人格化人。故規定學生相遇。須行互相敬禮。學生與師長相遇。須行立正舉手注目禮。其餘在講堂辦公室操場等。均按照陸軍禮節辦理。如查有失禮及故意規避敬禮者。則按照廳頒規則處分。

(三)注重精神訓話 軍事訓練。德、智、體、三育併重。故每於操練前後。必施行數十分鐘之精神訓話。以期陶冶各生之德性。化除痼習。使成爲模範之青年。

(四)多用實物講授 觀察過去學生對軍訓毫無興趣之原因。厥爲缺乏實物講授。有類於紙上談兵。故本校雖感覺物質缺乏。仍於可能範圍內。竭力向各機關商借各種軍用器材。(如防毒面具。手榴彈。偽裝網。瞄準檢查鏡……等。)俾各生得實地觀摩。收百聞不如一見之效果。

(五)學術科實施概況

(甲) 學科概依預定進度授完。惟典範令因預定進度太速。故實施進度僅及五分三耳。

(乙) 術科訓練。最初由徒手施行。及至二十二年度下學期。一年級生已入持槍教練之程度。而本校原有各種步槍。只得一百零五桿。不甚敷用。乃向 敝廳再借步槍八十五桿。俾資各生操練。至其進度。均照預定進度實施。但本學期因春雨連綿。削減演習時間數次。

(丙) 技術訓練方面。則向軍校借北門式手榴彈十四枚。俾各生練習臥姿跪姿立姿

等投擲法。就中以立委投擲較為純熟。至於手旗通訊。因物質數量關係。只選擇寄宿生二十人而練習之。且因教官缺少之故。多於課餘時間練習。大約以二十字由頭站傳至中站。再由中站傳至末站。（每站約距離數百公尺）連譯帶發。於二十分鐘內即可完全收妥無悞。

（丁）六月九日。本市高中以上軍訓學生第一屆會操。本校軍訓二年級全體參加。一年級則隨隊見習。於是晨七時。由荔枝灣出發。九時開始檢閱。先為閱兵式。次分列式。次排教練。（整頓法。操槍法。齊步行進。行進間隊形方向變換）次手旗通訊表演。各生雖于細雨濛濛之中。對各種動作。均能確實齊一。獲得各長官之好評。惜因服裝陳舊。裝備欠缺。致總成績大受影響。此固由於學校經費之不充。亦無可如何者也。

（戊）至於野外演習。為使各生有深刻認識起見。六月十四日於南岸附近施行排對抗演習。以電光炮代子彈。以申炮代輕機關槍彈。一攻一守。卜卜兵兵之聲。幾疑身在戰場上。學生精神為之一振。殊感興趣也。

（六）組織消防隊。為使學生具有消防常識起見。將寄宿生編配消防任務。計使用滅火器者三人。使用水筆者三人。使用太平桶者廿人。担任拆火路者十二人。担任搬運者三十人。担任警報者四人。担任火場警戒者十四人。并施行小規模之演習。

以上所舉。不過就其犖犖大端者言。總之吾人所期望之軍訓學生。有事時則能執干戈以衛

概況

社稷。無事時則為紀律化之國民。斯即政府施行軍訓之本旨矣。

附錄

- (1) 最近三學期軍訓學生人數表
- (2)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教育大綱
- (3)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教育細則
- (4)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成績考核規則
- (5)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學生應守規則

軍事訓練最近三學期人數表

| 廿一年度下期學期 | | 學期 | | 應定中隊號數 | 人數 | 備考 |
|----------|-------|-------|-------|--------|-----|----------|
| 軍訓一年級 | 軍訓二年級 | 軍訓學級 | 軍訓學級 | | | |
| 第十六中隊 | 第十五中隊 | 第十四中隊 | 第十三中隊 | 八九 | 一二六 | 由高中三年級編成 |
| | | | | | 一〇六 | 由高中二年級編成 |
| | | | | | 一四四 | 由高中一年級編成 |

| 附 記 | 期學下度年二廿 | | 期學上度年二廿 | |
|----------|-------------|----------|----------|----------|
| | 各級人數以最後人數為準 | 軍訓一年級 | 軍訓二年級 | 軍訓一年級 |
| 第十中隊 | | 第九中隊 | 第十中隊 | 第九中隊 |
| 一四八 | | 一五〇 | 一九〇 | 一七五 |
| 由高中一年級編成 | | 由高中二年級編成 | 由高中一年級編成 | 由高中二年級編成 |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教育大綱

- 第一條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之目的在鍛鍊學生之身心培養其團體的生活服從紀律謹守秩序的習慣及剛健勇敢刻苦耐勞之精神并灌輸軍事上的知識以期增進國防之能力
- 第二條 軍事訓練之修習期間定為二年

概 况

概況

第三條 軍事訓練之課目如左

(甲) 教授課目

- 一、步兵操典摘要
 - 二、陣中勤務令摘要
 - 三、築營教範摘要
 - 四、步兵工作教範
 - 五、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 六、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 七、夜間教育摘要
 - 八、陸軍禮節
 - 九、簡易測繪摘要
 - 十、軍事講話
 - 十一、其他之補助學
- 軍制概要
- 海陸空軍服制識別
- 武器裝具名稱及保存
- 軍隊救急法

結繩法

(乙) 教練課目

- 一、制式教練
- 二、戰鬥教練
- 三、射擊教練
- 四、陣中勤務
- 五、體育運動
- 六、技術

(丙) 演習課目

- 一、測圖演習
- 二、野營演習

第四條

軍事教育之方法不僅以將教育課目透徹說明爲已足并須隨時施行現地教育俾便領會而收實效尤應注意使學術兩科保持連繫學科以求洞悉嫻熟具有運動能力爲主術科以單簡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爲主

第五條

爲教育利便起見應按各校學生人數之多寡及教育設備之狀況區分爲若干教授班及教練班其各班編成之人數適宜定之

第六條

軍事訓練之時間如下

概

况

概 况

四八

- (一) 每星期最少實施四小時
 - (二) 在修業期間得抽出若干時日連續實施嚴格之軍事訓練
- 第七條 軍事訓練成績之考核方法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行之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教育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教育大綱規定關於學生軍事教育之細部事項
- 第二章 教育班之編成
- 第二條 爲便於軍事教育之實施起見按各學校學生之人數編配爲若干中隊其隊號編爲第一中隊至若干中隊其隊號順序之編配另表定之每中隊區分爲兩區隊或三區隊均以區隊爲教育單位
- 第三章 軍事教育
- 第三條 教練陣中勤務及其他演習之教育單位依當時之情況臨時編配之
- 第四條 軍事教育各課目如左
- 甲、教授課目

一、步兵操典摘要

概

乙、

教練課目

十、軍事補助學

九、夜間教育摘要

八、工作教範摘要

七、陸軍禮範摘要

六、築營教範摘要

五、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四、簡易測繪摘要

三、射擊教範摘要

二、陣中勤務令摘要

一、制式教練

二、戰鬥教練

三、射擊教練

四、陣中勤務

五、體育運動

六、技術及國技

况

概

况

五〇

丙、演習課目

一、測圖演習

二、野營演習

第五條

步兵操典摘要 授連以下諸教練之各種制式及法則并連戰門之一般原則使習得正確之理解以期其應用故講授時除爲透徹之講解外并須就現地或用沙盘依各種地形地物而說明之以啓發學者研究之興趣而免陷于模型的教育爲要

第六條

陣中勤務令摘要 授以命令通報報告之記述及其下達之要領并行軍駐軍警戒宿營給養諸勤務之大要

第七條

步兵射擊放範摘要 授以射擊學理之概要并各種射擊法則得以應用於射擊爲主簡易測繪摘要 授以比例尺調製及地形圖之伸縮與判讀并迅速測圖路上測圖之實施及要圖之調製

第九條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授以警戒搜索偵察諸勤務使之理解而應于實施同時并注意與野外演習各種動作相連繫但爲增進學生活用之能力與研究之興趣則以使用沙盘教育爲宜

第十條

陸軍禮節摘要 授以軍人及部隊敬禮之一般法則

第十一條

築營放範摘要 授以築營之要旨及實施一般之要領

第十二條

步兵工作教範摘要 授以基本土工衛并野戰築壘及交通設備之要領

第十三條 夜間教育摘要 授以夜間諸種勤務之動作及戰鬥一般之法則

第十四條 軍事講話 按學生修習之程度隨授以戰鬥一般之原則諸兵種之性能國防軍備列

強軍備之概況各種新兵器之效能築城與軍事上之關係軍隊生活之實況及軍人精

神訓育等以陶冶學生之性情並增進其軍事上之智識

第十五條 軍事補助學 授以陸海空軍服制之識別中國現在軍制之概要軍隊救急法兵器裝

具之名稱及保存法捆紮法等補助其他科學以完成軍事學之基礎

第十六條 教練及陣中勤務 授以各個部隊戰鬥射擊諸教練及陣中勤務演習等各動作使之

嫻熟而能活用并獲得小部隊指揮之方法並有時用假設敵演練速以下之戰鬥動作

以啓發其連用之智能而喚起其對敵戰之觀念同時使習得關於軍隊編組御統紀律

協同之一般法則

第十七條 體育運動及技術就各校原有之設備而實施之同時并須注重固技以鍛鍊其身心增

進其體力

第十八條 測圖演習及野營演習計劃臨時依照情況另行規定之

第四章 學期之分配

第十九條 軍事訓練之全期定為兩年分爲四個學期其校曆及休假日數依教育部及各省教育

主管機關所頒布者施行之

第二十條 軍事訓練之第一二三學期在原屬之各學校內施行訓練第四學期得招集各校學生

第廿一條 于指定地點集中訓練之
集中訓練以三個月為一期在暑假期間內行之於此期內所有教育使用時間完全施行

軍事訓練

第廿二條 軍事訓練全期教育使用時間除集中訓練期間另定基準表外每週定四小時計算

第廿三條 全期學術科回數分配如附表一（集中訓練期另定）

第廿四條 全期學術科預定進度如附表二三（集中訓練期另定）

第廿五條 野外教練陣中勤務每兩週施行一回每回以三小時計

第五章 試驗

第廿六條 軍事教育學術科之試驗種類及法規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細則於必要時得增損或變更之

第廿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成績考核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屬高中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軍事訓練之總成績依其軍紀及學科術科之
成替定之

附 中 概 况

第二條 前條所述各成績之考核依本規則後開各條之規定以隨時紀錄及考試並檢閱視察等各方法行之

第三條 軍事訓練各科成績之分數均以百分爲滿點六十分爲及格

第二章 軍紀

第四條 學生對於軍事訓練之紀律成績由各該校軍事訓練主任教官暨各學術科教官等隨時審查默記各該校其他職教員如發見各學生有違犯紀律情事亦應隨時通告該校主任教官記錄之

第五條 學生軍紀之成績分禮節儀容內務言語思想動作勤惰等七項核算之其法卽以上述各項共得一百分爲滿點依隨時默記之扣減每月結算一次卽爲各生每月之軍紀分數

至每學期之終末以本學期各月之軍紀分數合計以本學期之月數除之卽爲各生全學期之軍紀總平均分數

第六條 學生之懲獎除直接加減其軍紀分數外凡記小過（小功）一次扣（加）全學期軍紀總平均分數五分記大過（大功）一次扣（加）全學期軍紀總平均分數十五分但記大過至三次者卽令其退學

記功及獎勵之加分以至滿點爲限

第三章 學術

概

况

五四

第七條

學術各科之成績依隨時記錄或筆記口述問答並左列各種之試驗核定之

一、平時試驗

二、學期試驗

第八條

前條所述各種考核方法應於左列時機行之

一、隨時紀錄或筆記口述問答 各教官應於授課間酌留若干分時向學生之全部或任便輪擇若干人發為口述或筆記問答有時或預授宿題使各生為課餘之作業並隨時記錄其所得之成績

二、平時試驗 於左列時機至少舉行一次

甲、凡學術科各科中之全科教授時間互於全學期者應於第九週（或該科在學期教授經過中之中間週次）及第十八週（或該科每學期教授之終末週次）各舉行一次

乙、凡學術科各科中之全科教授時間在各該學期內佔教授次數不多者應於各該科教授完竣之週次或各該科在每學期內教授之終末週次舉行之

三、學期試驗 於每學期之終末時各軍事學術科應與各校期考同時行之

第九條 學術各科成績之考核學科即以本廳所定各期學科進度預定表之每科目為一單位
術科即以本廳所定各期術科進度預定表中之制式戰鬥及射擊等教練並陣中勤務
實兵指揮戰術等六科之每科為一單位

第十條

學術各科成績分數之核算依左列各法行之

一、平時試驗分數 以「平時試驗卷所得分數之二倍與本大平時試驗以前各次

隨時口述或筆記問答之分數合計」然後以隨時口述或筆記問答之次數與二

相加除之即為某科某次之平時試驗分數其無隨時口述或筆記問答者得免將

該項分數併入計算（計算法參照附錄其一）

二、平時試驗平均分數 以各該科全學期各次平時試驗分數合計隨以此項試驗

次數除之即為某科全學期之平時試驗平均分數但全學期之平時試驗僅得一

次者即以此次分數為平均分數

三、學期試驗平均分數 以平時試驗平均分數（或平時試驗分數）占百分之四

十學期試驗分數占百分之六十合計即為某科之學期試驗平均分數（計算法

參照附錄其一）

四、學期學術科兩科總平均分數 以前項各學科之平均分數合計以科目數除之

即為學科之每學期總平均分數術科總平均分數亦準此計算

第四章 成績之綜核

第十一條 每學期將學術兩科之各總平均分數合計以二平均之即為各生每學期軍事訓練之

總平均分數

第十二條 各校軍事學術科依每週訓練時間數定為每學期四個學分全期十六個學分凡未修

概 况

概

况

五六

滿學分或學術科缺課至五分一以上或軍紀分數不及格者均不得畢業或升學（凡在二十年度下學期曾受軍事訓練委員會軍事訓練者曾受訓練一年計廿一年度上學期即依第二年進度開始訓練其原已計算之六個學分併入計算即全期為十四個學分）

第十三條

各校軍事訓練成績之考核除依上述各條辦法外並得由本廳隨時派員前赴各該校施行檢閱或視察以定其成績之優劣

關於檢閱及視察之規程另定之

第五

章 考核事務之程序

第十四條

平時試驗須於授課時間隨時舉行以免阻碍進度其試驗日期毋庸揭示

第十五條

學期試驗應與學校當局商定日期時間分別揭示之

第十六條

每次試驗事竣後各教官應將各生該科應得之試驗分數及平均分數核算清楚列表通告於各該校軍事訓練主任教官即由各該主任教官負登記保管及綜核之責

第十七條

平時試驗卷紙毋庸保留至學期試驗之試卷則應由各該科教官連同分數表移送各該校軍事訓練主任教官分別保管

第十八條

每屆學期試驗事竣後各該軍事訓練主任教官應即督同各該校教官等將各生學術兩科之總平均分數併全學期軍事訓練總平均分數及軍紀分數缺席次數核算清楚造具清冊兩份除以一份存校備查外其餘一份應即呈報本廳以憑考核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須修改之處由本廳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 錄

其一 學術各科分數核算法之舉例

(1) 「第十條第一項」平時試驗分數之核算

例一 例如某生某科某次之平時試驗卷計得七十分而在本次平時試驗以前曾經隨時口述或筆記問答一次得四十分則該科某次之平時試驗分數應依左法核算之

$$(1) \dots 70 \times 2 = 140$$

$$(2) \dots 140 + 40 = 180$$

$$(3) \dots 180 \div (1 + 2) = 180 \div 3 = 60$$

上法所算出之六十分即為該科某次之平時試驗分數矣倘能及格

例二

例如依前題而在本次平時試驗以前曾經隨時口述或筆記問答兩次每次亦各得四十分則該科某次之平時試驗分數依左法核算

$$(1) \dots 70 \times 2 = 140$$

$$(2) \dots 140 + 40 + 40 = 220$$

$$(3) \dots 220 \div (2 + 2) = 220 \div 4 = 55$$

上法所算出之五十五分即為該科某次之平時試驗分數變為不及格矣

概

况

概

况

五八

例三 依前例及條文之解釋某科某次之平時試驗分數可以在列公式說明之

設 a = 本大平時試驗卷所得之分數

$b_1, b_2, \dots, b_n = \left\{ \begin{array}{l} \text{本大平時試驗以前經} \\ \text{口述或筆記問答之各次分數} \end{array} \right.$

x = 所求之平時試驗分數

$$\text{則 } x = \frac{2a + b_1 + \dots + b_n}{(2+n)}$$

(二)「第十條第三項」學期試驗平均分數之核算

例一 例如某生某科本學期之平時試驗平均分數(或平時試驗分數)為五十分學期試驗分數為七十分則該生某科之學期試驗平均分數依左法核算

$$(1) 50 \times 0.4 = 20$$

$$(2) 70 \times 0.6 = 42$$

$$(3) 20 + 42 = 62$$

上法所算出之六十二分即某科某學業試驗之平均分數倘能及格

例二 依前例平時試驗平均分數(或平時試驗分數)如為七十分學期試驗分數為五十分則該生某科之學期試驗平均分數依左法核算

$$(1) 70 \times 1.4 = 28$$

$$(2) 50 \times 0.6 = 30$$

(3) * 28 + 30 = 58

上法所算出之五十八分即某科某學期試驗之平均分數變為不及格矣

其二 各學期各校軍事訓練成績清冊之式例

(三)「第十八條」各學期各校軍事訓練成績清冊之式例如左列所示

○○○學校○○○年度學校軍事訓練成績清冊

計 開

甲、第二學年級

| | | | |
|-----|-------------------|---|--|
| | 次 班 授 教 定 廳 | | |
| | 號 班 級 學 科 本 | | |
| 李 張 | 名 | 姓 | |
| 乙 甲 | 典 操 兵 步 | 學 | |
| | 科 某 某 | 科 | |
| | 計 合 | 科 | |
| | 均 平 總 | 科 | |
| | 科 某 某 | 術 | |
| | 計 合 | 科 | |
| | 均 平 總 | 科 | |
| | 計 合 數 分 均 平 總 項 兩 | | |
| | 數 分 均 平 總 訓 軍 | | |
| | 數 分 均 平 總 紀 軍 | | |
| | 計 合 數 次 課 缺 期 學 本 | | |
| | 備 | | |
| | 考 | | |

乙、第一學年級(表式同右)

概 况

說 明

1. 右表班次應以廳定者為基準併以此為順序排列之至原有本科學科班號不過附記其下以便查核耳
2. 右表學術科目之格數視各該學期之學術科目數而定調製清冊時宜按此勻分格數故本表僅以實線點線混用以示其一般之格式
3. 各科所列分數即為各科之學期試驗平均分數
4. 兩項總平均分數合計欄內之分數即以上列學科術科兩項之總平均分數合計之軍訓總平均分數欄內之分數即以二除右述分數所得之分數
5. 本清冊之造報其高矮以用普通用稿心紙使所填報各欄能勻配於該紙上為度
6. 冊末應填記完結二字
7. 其餘右表所未備列之各程式可參照普通公用冊式填寫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學生應守規則

第一節 總 則

- 第一條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之目的在鍛鍊學生之身心養成服從紀律遵守秩序的習慣及剛健勇敢刻苦耐勞之精神并灌輸軍事智識以期增進國防之能力
- 第二條 高中以上學校之訓練以黨紀軍紀為基礎對黨紀軍紀務須絕對服從

附 中 概 况

第三條

學生須嚴守左列各項

1. 不得藉端規避軍事訓練

2. 未經校長許可不得私自集會結會

3. 不得踴辱師長

4. 不得有聚衆耍挾及其他執外舉動

5. 不得有賭博挾妓酗酒酒冶遊吸食鴉片及一切有損學生人格之行爲

第四條

學生無論在何時何地一聞集合號音或哨音須立即集合於規定處所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五條

軍事處辦公室教職員室及非學生應到之處所不得擅自闖入遇有要事面報時至室前門外須先喊「報告」二字經許可乃進并應施行室內敬禮有要事到值日星官室

亦然

第六條

學生無論有何事故祇許向直屬值日教官報告以憑核辦不得越級陳訴

第七條

學生對於學校或軍訓處設備之各種公共用具應加意愛護不得任意毀壞

第八條

學生非因親喪或特別事故不得任意請假致碍功課

第九條

放假日給假時間除由學校當局規定外遇有特別情形軍訓主任得商承校長伸縮或變通之

概

况

第一〇條 學生除放假日期及前條例規定外如有特別事故必須請假者應繕具事實呈由校長

及軍訓主任批准方可離校并須隨帶假單以備隨時查驗

第一一條 學生不論因何事故每學期關於軍事學術科請假缺課至五分之一者不給學分

第一二條 學生假滿回校之後須詢問同學須于學校及軍訓處有無新發佈告俾知遵守以免延

誤在請假期內所缺功課必須設法補習

第三節 講堂規則

第一三條 講堂為教授功課之所務宜靜肅

第一四條 凡學生上課時務須携備該課書籍及川具由值日生於指定地點集合檢驗人數帶入

課堂

第一五條 教官未到課堂時各學生宜在規定之本位靜座溫習不得擅離課堂

第一六條 教官到課堂值日生應發令立正一同敬禮

第一七條 課堂值日生有維持課堂內秩序清潔及一切雜務事項

第一八條 每個課堂設值日生日記簿或報告簿各一本由值日生記報該課堂功課及人數

第一九條 教官講授時各生應專心聽講不得交頭接語或偷閱他書及箕踞呵欠閉目假寐作種

種倦狀

第二〇條 學生聽講遇有疑難之處應候教員講畢起立請問對於教員發問亦應起立回答

第二一條 凡課堂內之講台黑板椅掉墻壁等處不得塗寫污損

附 中 概 况

第二二條 上課後各生不得擅離坐位如有不得已事故須先呈明教員許可方准離席

第二三條 教員課畢下堂時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俟教官答禮出課堂後方可出課堂

第二四條 課堂陳列物品須遵規定格式不得私自變更以致凌亂

第四節 操場規則

第二五條 操練所以熟練武藝強健身心凡在操場一切動作必須精神活潑軍紀嚴肅

第二六條 開預備出操號音應準備清楚一聞出操號音即在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生整隊將出

隊人數查點清楚向本隊值星官報告畢然後歸隊

第二七條 在操場上不論何時務須肅靜不得笑語喧嘩即於解散休息時亦不得大聲呼叫放縱

戲謔致干軍紀

第二八條 各生在操場時須謹受訓誨專心操練不得有故為怠慢之態度

第二九條 操練所用武器裝具各須善自保護不得放棄損壞

第三〇條 在操場中如聞哨令或口令不論操作何項動作均應靜聽口令

第三一條 操練時學生概不准請假如因抱病不得已時可據實呈明直屬長官候至允准方可免

操

第五節 直日生守則

第三二條 值日學生承主任及值日教官之意旨督率各生遵守各種規則并實施內務細則傳達

命令及通告報告各事

概況

六四

第三三條 值日學生分爲操課值日寢室值日兩種由各學生輪流充之輪流辦法由主任規定之

第三四條 值日學生於每日正午十二時交代

第三五條 值日勤務爲練習管理部下之基礎務宜實行職守謹慎從事以爲同學之表率對於同學須持友愛態度然於勤務範圍不可徇情姑息致干軍紀各生對於值日學生有服從

其命令遵守其指揮之義務

第三六條 值日生對於同學有監督之責如有行爲不頁及不遵勸誡者據實報告本校值日教官

及主任不得代爲掩飾

第三七條 值日生於操練時集合全隊學生檢查人數及服裝報告值日教官

第三八條 值日生於上課時應整頓隊伍檢查人數率領行進并監視各生遵守課室規則

第三九條 教官缺席時亦應報告值日教官

第四〇條 寢室值日學生其任務在於維持宿舍之秩序及清潔

第四一條 值日學生監視宿舍內各學生遵守規則

第四二條 值日學生管理宿舍內窻戶之開閉

第六節 懲獎規則

第四三條 軍訓學生之懲獎由各校軍訓主任及各教官隨時記入賞罰簿作平時調製考績表之

參攷

第四四條 學生成績優異者由主任商請校長發給獎品或褒獎并在軍訓處宣佈其成績對於低

劣者應分別懲戒之平時得受獎勵之事項如左

1. 嚴守黨紀軍紀者

2. 操行純良者

3. 努力用功服務盡責者

4. 確能服從命令嚴守規則者

5. 入學至畢業未受處分者

第四五條

軍訓處獎勵學生之方法如左

1. 加操行分

2. 加學術分

3. 記功

4. 給獎狀

第四六條

軍訓處各級教官均有提出獎勵學生之權并將應獎勵事項記入賞罰簿內由主任彙核至學期或畢業考試完畢時再送請校長核行

第四七條

學生違犯各項規則紊亂軍紀風紀等行為均照左列規定斟酌情節輕重懲戒之

1. 申誡

2. 罰立正

3. 罰跑步

概

况

概 况

4. 罰舉槍

5. 扣分

6. 記過

7. 禁閉

8. 斥革

第七節 軍訓主任及教官之權限

第四八條 申誠罰立正跑步舉槍扣分記過及禁閉之處罰得由軍訓主任決定之斥革學生須商

請校長核准施行

第四九條 申誠罰立正跑步扣分記過之處罰得由教官決定之如須施行禁閉或斥革之處分須

呈報主任及校長核奪

第五〇條 各校如有特殊情形對於本規則得酌量增減但須呈報本廳核準備案

童軍概况

一 活動

本校童軍團，在民國十五年秋，與初中部同時設立。伊時童軍僅五十餘人，諸祁仲如為教練。十七年秋，童軍人數漸多，加聘李星川為教練。由是本校童軍團，日有進步。屢

在社會服務，頗被褒稱。翌年，團部加設羅浮隊，授高級課程，養成隊長人材，以爲統領區隊中小隊之用。計羅浮隊員共二十二人，畢業後，經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在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登記完畢。其時適李星川辭職遊美，即聘許書徵爲教練，以補其缺。是期童軍人數，比前更多。加聘黃永活伍廷偉兩教練，分班教授。童軍辦理，頗稱完善。此時除一年級必修童軍外，尚有二年級三年級加入，人數計共四百二十人。復得羅浮隊第一隊諸員服務，各種活動，均頗安常。繼後添招羅浮隊第二屆隊員，補充各小隊之隊長。二十一年冬，在本市烏攬園，舉行全體隊員大宿營，連營數里，表演極多。本團童軍歷次露營，以此次最爲宏偉。此外每學期均有露營之舉，或小隊組織，或私人組織，放假之日，恒有舉行。至於各年雙十節及元旦全市童軍大露營，其他大露營，本團童軍，時有加入。成績經驗，均覺滿意。更有一端，頗關重要，則童軍每區隊，因有基本幹隊爲之領導，故露營野餐旅行各種活動，其機會特多。二十二年春，各生多有旅行，以尋春興而步行香港童軍隊，乘時而興。該隊人數，雖屬無多，而堅苦卓絕，歷四晝夜，由廣州步行至香港，猶能鼓其餘勇，辦理童軍事務，誠不可多得也。

二 團務

本團一切事務，多由團員中之能幹者任之。月中經費，凡二十元，團務進行，頗稱順利。露營野宿，不時見習。近因童軍訓練與管理，合而爲一，乃設立管訓委員會，由教練

員與軍教練，組織而成，務使秩序整齊，減少犯規之舉動。每學期中更擇有經驗之團員，任為助教，學校酌免學費，以獎勵之。此等團員，現已登記為服務員矣。本團團員，本學期一年級初級隊員一百五十餘人，二三年級實施中級訓練，隊員三百餘人，另編特別班一班，為幹部人材之預備。

三 購置

本團營幕，數凡二十，炊具亦有十餘副，其他用具如營燈營檯，枱椅，鋤鑿鋸棍之屬，頗稱豐富。去年費百餘金，購置司令大營幕一座，宏偉美觀，各團有友稱之，本學期復添置金字大營幕二具，內部寬廣，可容數十人。

四 組織

依照總會團部組織法，設團務委員會，及團長教練，其下有總隊長，各中隊長，小隊長，五股幹事等，團長由教練當之，團務委員會由教職員與教練組織之，團務五股幹事則派團員之有能幹者充之。

五 課程

- (一) 初級課程 總理事略 童軍史畧 國恥小史 三民主義淺說 黨國旗 誓詞規律 結繩 禮節 操法 記號 徽章 衛生 旅行 游唱 儲蓄 洗滌 露營
 - (二) 中級課程 三民主義要畧 方位 旗語 生火 炊事 縫補 露營(至少四次)
- 服務 童子軍軍步 救護 禮儀 洗滌 儲蓄 操作

規 程

校董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私立廣東國民大學校董會。

第二條 本會專從事教育本三民主義，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建設私立廣東國民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在廣州市惠福西路，私立廣東國民大學第二校。

第四條 本會校董，由校董會聘任之，凡具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任校董。

(一) 本校創辦人；

(二) 富有學識或聲望，經本會特聘者；

(三) 熱心捐助本校經費圖書儀器，或曾為本校効力經本校延聘者；

(四) 在本校任職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本校延聘者。

第五條 本會於校董中，公推若干人，組織常務校董會，並於常務校董中，公推四人分任左列職務：

規 程

規 程

七〇

- 第六條 本會由全體校董組織之，負經營本大學之全責，其職權如左：
- (一) 辦理方針之決定，
 - (二) 校長之任免，
 - (三) 學校章程之審定，
 - (四) 經費之籌劃，
 - (五)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六) 財產之保管，
 - (七) 財務之監察，
 - (八) 其他財務事項。
- 第一條 領事執行會內一切事務。
- 第二條 副主席一人 主席不能出席時代表主席。
- 第三條 秘書一人 主持會內來往公文紀錄及保管事務。
- 第四條 司庫一人 主持會內常年經費之出納，學校產業之經理，及其他一切收入支出事務。

- 第七條 常務校董會，代表校董會執行職務，如有重大事故，仍由校董會解決之。
- 第八條 本會每年開設立者全體大會一次，於本校成立紀念日舉行之。
-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校董會議，及常務會議兩種，均由校董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條 校董會議，每年暑假時舉行一次，如有緊急或特別事故發生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但須有校董過半人數出席方能開會。

第十一條 常務校董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每月第一星期之星期日）處理會務。

第十二條 本會各種會議，均在本會事務所舉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教育部核准之日施行。

體育規程

（一）總綱

本校體育之目的有二：

（甲）謀本校全體學生體育之平均發展。

（乙）謀各個學生身體運動技能之發展，為達此條所舉之目的，應注意錦標運動，錦標運動之意義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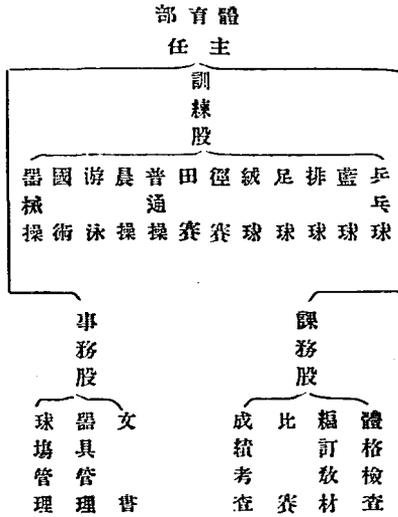
1. 鼓勵運動之興趣
2. 表現團體之成績
3. 養成體育之美德

規 程

規 程

本校體育部組織系統表

(一) 組織



(三) 作業要項

體育為一必修科目，凡本校學生，必須依照編列之時間上課，其作業要項分：

1. 正課

2. 早操

3. 課外運動

(甲) 各種球戲 (乙) 各項田徑賽 (丙) 器械運動 (丁) 國術 (戊) 游泳

(己) 舞蹈

4. 各種課外活動之組織如：

(甲) 校內比賽

(乙) 校際比賽

(丙) 遠足旅行

(丁) 各種設計及表演

上列各種運動，隨學生之個性，體質，體力，年齡，指導練習相當之技藝。

(四) 成績考查

每學期分三段，體育成績考查，每柒週考查一次，每次考查，分日常考查，及臨時試驗考查，田徑賽成績之標準，則因性別，隊別而異，詳載田徑運動測驗標準。

(五) 體格檢查

新舊各生每年在秋季之始，由體育主任會同校醫，定期舉行體格檢查。

(六) 選手及隊長

凡向外作球類，或田徑比賽，各隊選手，須經由體育主任召集預選，得各教練評定品級，認為優異者，得為正式選手。

隊 長

各項球隊及田徑賽等隊，須有一隊長，該隊長，由該隊隊員選舉之，其應盡職務如左：

- (一) 服從教練之指導，並得指揮各隊員練習。
- (二) 代表隊員意見，出席會議。
- (三) 商同教練選擇出席比賽隊員。

(七) 獎 懲

為獎勵體育技能之發展，及深造起見，現定獎則列下：

匾 書——凡曾代表本校參與甲組體育運動比賽，在三年者，在畢業或離校時，由校中給予體育匾書。

校 譽——凡曾代表本校，參加全省運動會而獲獎者，給與校譽，校譽之形式另定之。

免學費——在運動會中，能打破全省紀錄者，免學費一學期。打破全國紀錄者，免學費一學年；打破遠東運動會紀錄者，免學費至畢業止。

留影——有下列之資格者，得列名于體育部，並留照片以誌紀念。

凡保持田徑賽最高之成績者，照六寸相片。

凡代表本省任何項運動，參與埠際或國際之選手，照八寸相片。

校際各項運動比賽之隊，照十二寸相片。

校際錦標隊，除照十二寸相片留體育部外，並贈該隊隊員每人一張。

處分

1. 凡上學期學科不及格，而補考仍未及格者，本學期不得參與校際比賽。

2. 本學期學科，小考成績過劣，經學校警告後，下次成績，仍不及格者，即停止其選手資格，至補考及格為止。

3. 凡已獲得某項選手之資格，于該運動之練習，或比賽時，違反教練之命令者，得隨時停止其選手資格。

附錄

比賽用費

凡各項球類若對外比賽時，如遠道者，由學校汽車送往，不另給車資，如無校車，則看路程遠近，而給車資，如過晚飯時，由體育部若給相當之膳費，但每次每人所須限于與膳堂所須之數量。

規 程

器械之使用

凡借用運動器具，須將本部所給之借物証交給管理員，憑証借用，無証概不通融。借物証每人各發一張，每學期憑上課証到體育部領取。

借用各種球類，以班為單位，其他運動器具以人為單位。

每班限借排球籃球足球各一個。

每班須選出二人為班代表，（以內宿生為限）負責保管所借運動器具。

上體育課時，該班代表須先將各球交出應用，課餘時亦須交出該班同學練習。若放棄職責

三次者，則取消其代表資格。

外宿生欲練習時，可向本班代表借用，如不敷時，亦可來部借用，但以一日為限。

本部借出之運動器具，如有需用時，得隨時收回之。

器具如有破壞，須將原物交回檢驗，如係故意毀損及遺失者，須照價賠償。

田徑運動測驗標準表

| 持竿跳高 | 種類 | 項目 | 標準 |
|--------|----|----|----|
| | | | |
| 男 | | | |
| 6呎8吋 | | 甲 | |
| 6呎4吋 | | 乙 | |
| | | 丙 | |
| 高1吋加1分 | | 備 | 考 |

附 中 概 况

規 程

| 徑 | | 賽 | | | | | | | | | | | | 田 |
|-------------------------|------------------|------------------------|-----------------------|-----------------------|-------------------------|------------------------------|---------------------|--------------------------|------------------|---------|------------------|---------|------------------|------------------|
| 一百 米 | | 五十 米 | | 擲 室 內 壘 球 | 擲 槍 (不 分 隊) | 擲 鐵 餅 (不 分 隊) | 擲 鐵 球 | | 三 級 跳 遠 | | 徒 手 跳 遠 | | 徒 手 跳 高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19 秒 | 14 $\frac{2}{5}$ | 9 $\frac{1}{5}$ | | 60 呎 | 70 呎 | 60 呎 | 18 呎 (九 磅) | 26 呎 (十 六 磅) | 20 呎 | 30 呎 | 7 呎 | 13 呎 | 3 呎 | 3 呎 8 吋 |
| 20 $\frac{2}{5}$ | 16 $\frac{4}{5}$ | 10 $\frac{4}{5}$ | | 55 呎 | 70 呎 | 50 呎 | 16 呎 (六 磅) | 20 呎 (十 二 磅) | 16 呎 | 26 呎 | 6 呎 | 12 呎 | 2 呎 8 吋 | 3 呎 2 吋 |
| 22 $\frac{3}{5}$ | 20 $\frac{2}{5}$ | 11 $\frac{2}{5}$ | 10 $\frac{4}{5}$ 秒 | 40 呎 | | | | 16 呎 (九 磅) | | | | | 2 呎 2 吋 | 2 呎 8 吋 |
| 快 $1\frac{1}{5}$ 加 1 分半 | | 快 $1\frac{1}{5}$ 加 2 分 | | 遠 2 呎 加 1 分半 | 遠 2 呎 加 1 分 | 遠 1 呎 加 1 分 | 遠 4 吋 加 1 分 | | 遠 1 呎 加 4 分 | | 遠 2 吋 加 1 分 | | 高 1 吋 加 2 分 | |

七 七

| 註 附 | 賽 | | | | | | | | | | | | | | | |
|---|--------|---|--------|-----|--------|---|----------|---|----------|---|-----------|---|--------|-------|----------------------|------------------|
| | 四百味低欄 | | 百十味高欄 | | 八十味低欄 | | 一萬味(不分隊) | | 八百味(不分隊) | | 千五百味(不分隊) | | 四 百 味 | | 二 百 味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甲)三尺九寸以上者 (乙)三尺五寸以上至三尺九寸者 (丙)三尺五寸以下 男女隊別均以下列之尺寸為標準(尺寸用排錢尺計) | 1分20秒 | | 24秒 | | 22秒 | | 42分 | | 2分40秒 | | 6分30秒 | | 1分40秒 | 1分10秒 | 38秒 | 29秒 |
| | | | | 24秒 | | | | | | | | | 1分56秒 | 1分30秒 | 40 $\frac{4}{5}$ | 34秒 |
| | | | | | | | | | | | | | | | 48秒 | 40 $\frac{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快1秒加2分 | | 快1秒加5分 | | 快1秒加4分 | | 快5秒加1分 | | 快1秒加1分半 | | 快1秒加半分 | | 快1秒加2分 | | 快1 $\frac{1}{5}$ 加1分 | |

規 概 中 附

體育成績家庭報告表

姓名 _____ 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年級 _____ 班 _____ 號 _____ 數 _____

規 程

| 網 目 | 期 段 分 項 | 成 績 | 第 一 段 | | | | 第 二 段 | | | | 第 三 段 | | | | 總 成 績 | 平 均 | 操 行 |
|--------|------------------|--------|------------------|------------------|----------------------------|----------------------------|------------------|------------------|----------------------------|----------------------------|------------------|------------------|----------------------------|----------------------------|-------------|--------|--------|
| | | | 日 常 攷 查 | 臨 時 試 驗 | 早 操 日 常 攷 查 | 早 操 臨 時 試 驗 | 日 常 攷 查 | 臨 時 試 驗 | 早 操 日 常 攷 查 | 早 操 臨 時 試 驗 | 日 常 攷 查 | 臨 時 試 驗 | 早 操 日 常 攷 查 | 早 操 臨 時 試 驗 | | | |
| | | | 田 徑 | | | | | | | | | | | | | | |
| 體 力 | | | | | | | | | | | | | | | | | |
| 國 術 | 服 式 | | | | | | | | | | | | | | | | |
| | 精 神 | | | | | | | | | | | | | | | | |
| | 努 力 | | | | | | | | | | | | | | | | |
| 成 績 | | | 實 數 | | | | 等 級 | | | | | | | | | | |
| 體 格 | 姿 勢 | | | | | | | | | | | | | | | | |
| | 年 齡 | | | | | | | | | | | | | | | | |
| | 高 度 | | | | | | | | | | | | | | | | |
| | 體 重 | | | | | | | | | | | | | | | | |
| | 胸 圍 | | | | | | | | | | | | | | | | |
| | 視 力 | | | | | | | | | | | | | | | | |
| | 聽 覺 | | | | | | | | | | | | | | | | |
| 備 攷 | | | | | | | | | | | | | | | | | |

七九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體育主任 _____

教職員黨義研究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依「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以下稱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依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本會以對於本黨黨義，作系統的研究，求深切的認識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均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研究室，設在本校。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指派委員五人，組織委員會，主持會務，就五人中，以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討論一切會務進行事項。

第七條 依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本會研究黨義，分為四期：

第一期 孫文學說 軍人精神教育 三民主義

第二期 五權憲法 民權初步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三期 實業計劃

第四期 實業計劃

第八條 依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每期研究時間為一學期。

第九條 依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會員每日至少有半小時之自修研究。

第十條 依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會員每週須有一次之集合研究。

第十一條 本會每週研究之範圍，由委員會指定之。

第十二條 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本會會員集合研究黨義時，兼討論實施教育之各種問題

第十三條 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本會討論終結時，應作結論，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會遇必須講演，或發行刊物時，酌量舉辦。

第十五條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每期研究完畢，經上級黨部及教育行政長官認為優秀者，分別獎勵之。

第十六條 本會規程，由校長核定施行。

出版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根據本校章程第二、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各機關，應刊行何種出版物，由本會議決之。

第三條 本校一切出版物，概須先經本會審查方能刊出。

第四條 無論何種出版物，用私立廣東國民大學某團體名義出版者，須先經本會審查，得本會主席核准後，方可刊行，關於審查手續，另以細則規定之。

規 程

第五條 本會由各學院院長及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六條 凡關於該學院之專門出版物，須由該學院院長審查，其關於普通，及附校出版物之審查，則依其分量及性質之差別，由本會委員分任，或公舉一人或數人任之。

第七條 審查委員審查出版物後，須將審查結果，報告本會，由本會議決，准予刊行，但如有臨時出版物，未及附本會審查者，得逕請院長或主席審查核准，先行出版。俟本會開會時，再行由院長或主席報告本會。

第八條 本會主席，由各委員公舉一人為之，會議時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得推舉臨時主席。

第九條 本會設文牘員一人，由校長指派之，以掌管會議紀錄及文件，並按期通知開會事項。

第十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定期召集之，如有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須得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議案由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各半，由主席取決。

第十二條 本規程有應修改之處，得由本委員會議決，請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佈施行。

圖書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根據本校章程第二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對於圖書館一切事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僅有評議權責。

(一) 審查圖書館主任所定之一切進行計劃。

(二) 審查圖書館主任之報告。

(三) 審查圖書館預算及決算。

(四) 審議校長交議，或圖書館主任請求審議事項。

(五) 獻議關於圖書館整理及進行事宜。

(六) 審議其他關於圖書館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各學院各學系教授中聘任之，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另由校長指派事務員一人，掌理本會一切文牘紀錄事宜。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定期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圖書館主任，因事故不能執行圖書事務時，得由本會委員舉出一人，經校務會議同意，暫行代理，至圖書館主任復職，或新主任就職之日止。

第七條 本會規程如有應改之處，得由委員會議決，請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佈施行。

規

程

八三

學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本會根據本校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以補助學生研究學業，鼓舞其興趣，策勵其精神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於各學院各學系教員中聘任若干人任之。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本會另設幹事一人，由校長指定之。
- 第四條 本會主席委員，由各委員中互選之。
-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指導計劃，得分為二方面：
- (甲) 課內方面
- (一) 關於各課程內容研究之指導；
- (二) 關於畢業論文之指導。
- (乙) 課外方面
- (一) 指導學生組織各種學術研究會，辯論研究會，及演講會等，並隨時參加各項集會，督率其進行，解決其疑難。
- (二) 介紹學者或名流到校演講。

第七條 本會指導方法如左：

- (一) 疑難解答，
- (二) 問題討論，
- (三) 學術指導，
- (四) 新書介紹，
- (五) 刊物編纂。

第八條 本會對於各生學業，認為研究有得成績卓著者，得請求學校分別獎勵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改之。

訓育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校訓育宗旨，在發揚黨義，使學生由認識而信仰，由信仰而努力奉行，以期

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經濟地位平等。

第二條 本校訓育方針，根據 總理遺教，養成青年具有左列優點：

- (甲) 行動紀律化
- (乙) 精神革命化
- (丙) 思想系統化

規

程

第三條

(丁)學問科學化
(戊)人格自治化
(己)生活平民化
(庚)環境藝術化

本校訓育原則，根據訓育宗旨，訓育方針，注重積極之訓導，及培植自治之訓練。

(甲)應知之事項

- (一)使學生認識中國國民黨及確信黨的主義。
- (二)使學生明瞭革命的意義。
- (三)使學生明瞭本身在革命運動之地位，及其使命。
- (四)使學生明瞭國內外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其趨勢。

(乙)應具之性質

- (一)確定學生之革命人生觀，
- (二)提高學生之革命能力，
- (三)培養學生人格學問體格之健全。

第四條

本校關於訓育實施情形如左：
(甲)關於黨化訓育之事項：

規

程

- (一) 紀念週，
 - (二) 黨義課程，
 - (三) 黨義研究，
 - (四) 參加各種紀念典禮，及羣衆運動。
- (乙) 關於學生自治之指導事項：
- (一) 學生自治會，
 - (二) 級會或班會。
- (丙) 關於課外研究之指導事項：
- (一) 研究
 - (子) 自治研究會，
 - (丑) 法律研究會，
 - (寅) 經濟研究會，
 - (卯) 文學研究會，
 - (辰) 工學研究會。
 - (二) 演講
 - (三) 比賽
- (子) 學術比賽，

規

程

(丑)體育比賽，
(寅)演講比賽。

(丁)關於操行之注意事項：

(一)品行，
(二)行爲，
(三)言論。

(戊)關於學生生活之指導事項：

(一)懇親會，
(二)音樂會，
(三)劇社，
(四)旅行，
(五)合作社。

(己)關於黨化環境之佈置事項：

(一)國旗黨旗總理像遺囑，
(二)標語，
(三)黨化格言，
(四)黨報，
(五)黨義圖書室。

國文比賽條例

- (一) 爲獎勵學生對於國文修養起見，暫定每學期舉行國文比賽一次。
- (二) 比賽範圍(1) 作文(2) 文學常識(3) 翻譯(作文成績佔百份之五十其餘每佔百份之二十五分)
- (三) 全體學生須參加比賽。
- (四) 比賽優勝者，(甲) 個人冠軍每級選讀錄一二三名，(乙) 班冠軍(各班平均分數之最高者)
- (五) 個人獎一二三名，由學校分別給獎，班獎由學校給與優勝旗。
- (六) 比賽時間，以三小時爲限，比賽日期，每次提早一個月宣佈。
- (七) 比賽場內規則，與普通考試規則同。
- (八) 比賽題目以年級分。
- (九) 評定成績方法臨時議定之。

校 規 網 要

第一條 本校本三民主義訓育青年，故凡來學者之言論行動必須無背斯旨。

第二條 本校對於學生學業與品行，均主嚴格訓練，以冀養成學業優之學生，故凡來

規 程

九〇

學者必須信賴學校，服從師長之指導。

第三條 本校素重秩序，故凡來學者必須遵守本校一切校規。

第四條 學生自問不能遵守上項規則者，請勿來學。

普 通 規 則

第一條 學生應依校長及教職員之指導，以助學校之發展。

第二條 每日初見時，員生之間均須行禮。

第三條 勿吸煙，勿污牆壁，勿壞亂公物，勿吐痰涎於地。

第四條 非有陳白之事，勿入辦公室，以保持學校公共秩序。

第五條 不得在門外購物而食，致失觀瞻。

第六條 當上課時間，雖值本班休課，不得吹弄中西音樂，有妨他班聽講。

第七條 非在指定地點，不得演習乒乓波，非在球場，不得演習排球，足球，籃球等，致有毀壞公物之虞。

第八條 閱報有定處，不得將報紙携去別室，或撕毀之。

第九條 學生得組織有益身心之社團，但一切章程須呈請校長核准，方為有効。

試場規則

- 第一條 不得逾越坐位。
- 第二條 不得夾帶片紙隻字。
- 第三條 不得槍替傳遞。
- 第四條 不得交談旁窺。
- 第五條 不得用鉛筆寫卷，或寫字過於潦草。
- 第六條 發題後，交卷前，非經監試員之許可，不得出場。
- 第七條 交卷後應即出場，不得逗留室內，及翻閱他人試卷。
- 第八條 已交之卷不得更改。
- 第九條 規定時間滿後，無論完畢與否，須一律交卷。
- 第十條 如試題有未明，可起立向監試員請問，不得向旁人討論。
- 第十一條 須絕對服從監試員之告誡，不得有其他不規則行爲。
- 第十二條 凡違前列各條之一者，除將其試卷作爲無効外，由校長分別輕重懲罰之。

教室規則

- 第一條 學生上課下課，均須按照課程表規定時間，不得遲到及先退。

規 程

九二

- 第二條 教室中坐位，皆編定號數，學生應各按號數就坐，不得私行更換。
- 第三條 上課時，不得携功課以外之物，及私閱別種書籍。
- 第四條 教員上課下課，學生均應起立致敬。
- 第五條 教員覆問功課，應起立對答，如未熟悉，亦須起立言明。
- 第六條 教員講授時，如有未明，須俟講授已畢時，起立請問，若他人先問，必待教員答畢，方可啓問，不得無理駁詰，或涉及本課以外之事。
- 第七條 當授課時，學生如有事故退堂者，須向教員陳明理由，得教員許可，方得離室。
- 第八條 下課時，如教員講授尙未完畢，不得先行退堂。
- 第九條 在教室中，容止須端莊肅靜，不得任意言笑行動。
- 第十條 教室以清潔爲主，不得隨地涕唾，及亂擲物於地。
- 第十一條 牆壁及桌椅黑板等物，不得任意塗寫，致有失觀瞻。
- 第十二條 講授未畢或講畢，教員尙未離室，他班學生不得擅入。
- 第十三條 校員引客入教室參觀時，學生均須一律起立致敬。

休息室規則

- 第一條 學生在室內，不得睡臥喧嘩。

- 第二條 室內椅棹，不得移動毀損。
- 第三條 不得拋棄雜物，及吐痰于地。

會客室規則

- 第一條 學生接見來賓，須在會客室，不得延至宿舍或別室。
- 第二條 學生接見來賓，不得妨碍上課時間。
- 第三條 來賓如欲參觀，須得校員許可，方得導其周覽。
- 第四條 上燈後，無論男女來賓，一律不准接見，但有特別事故，得齋務主任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會客室內，務宜肅靜，不得高聲喧嘩。

宿舍規則

- 第一條 寄宿生須照本校章程繳齊各費，領得入舍証，方能入舍寄宿。
- 第二條 寄宿舍由齋務處管理，一切受其指導。
- 第三條 宿舍編列字號，各生須依號遷入，不得紊亂次序，並每室若干人榜其名於門，以便稽查。

- 第四條 學生入舍寄宿，遷出舍外，均須到齋務處掛號存查。
- 第五條 齋務處人員，入寢室內稽查，各生均須見禮，不得箕踞橫臥。
- 第六條 寢室宜潔淨，每日須洒掃一次。
- 第七條 寄宿舍內一切公共場所，均須保持潔淨，不得任意污穢，或拋棄食物渣滓。
- 第八條 衣服，帽鞋，被褥，書籍，器具，皆須整齊，不得任意亂置，致碍衛生。
- 第九條 衣服，枕，衾帳，褥等，宜隨時洗滌，或曝曬，不可沾染污垢，致碍衛生。
- 第十條 寢室與有一定時間，一聞號鐘，即須寢興，與必整疊被褥，乃就盥漱，寢則室內電燈，一律息滅，不得自備燈火誦讀或談話。
- 第十一條 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每日自晚七點鐘至九點鐘，為自修時刻，在此時刻，各生務宜在室內溫習功課。
- 第十二條 學生晚間因事外出，須向齋務處請假，但不得過十時返舍，若不請假或請假而逾時回舍者，分別處罰。
- 第十三條 若非自修時間，仍應肅靜，不能任意喧嘩笑謔，致碍觀聽。
- 第十四條 衣履不完不得外出。
- 第十五條 除一切應用器具外，不得攜帶他物，及玩具入室。
- 第十六條 室內不得置器具飲食，并不得在室內用膳。
- 第十七條 室內設有一定電燈，不得擅自裝設。

附 中 概 况

第十八條 電火猛烈，不得玩弄，致遭危險。

第十九條 會客設有定室，不得在寢室會客，不得留客住宿，惟因特別事故，得齊務處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便溺設有專所，吐痰必在痰盂，不得隨處便溺吐唾。

第廿一條 不得在門口食物，或無故聚集門口，致失觀瞻。

第廿二條 一切公共物件，皆須保存，不得任意毀壞，如有損壞時，應由該損壞者賠償。

第廿三條 每室每星期輪派一生爲值日生，凡室內公共之事，均歸其料理，若有不規則者，則值日生應規勸之，不服規勸時，應將其事白於齊務處。

第廿四條 不得在室內運動跳躍。

第廿五條 除乒乓球外，不得在宿舍內練習排球，足球，籃球等，以防毀壞公物。

第廿六條 上課後，須將寢室鎖閉，以防疎虞。

第廿七條 學生如有較大之包裹，或衣箱，欲携出舍時，須先向齊務處報知，有據始得携出。

第廿八條 學生盥漱，須至盥漱處，不得盛水入室，或至騎樓洗滌。

第廿九條 衣服洗滌，須晾晒于衣曬處，不得在校園花木上隨意晾晒。

規

程

膳堂規則

- 第一條 每日早午晚開膳有一定時間，由校役鳴鐘通知，照排定席次依序而坐，不得早到先食，如逾時方到者，不得要求補膳。
- 第二條 入堂宜禮讓靜穆，不得有失行檢等事。（如箕踞，拍案，敲碗等。）
- 第三條 開膳之先後，均不宜進入廚房，致有碍厨役工作。
- 第四條 膳堂內宜保持清潔，不得任意涕唾，及隨地拋棄骨殼等物。
- 第五條 如發見飯食不潔，或厨役不守定章時，應將事實陳明齋務處，責令改其，不得直接與厨房爭鬥，及毀壞餐具，致妨秩序。
- 第六條 膳堂座位一經排定，不得隨意更動。

圖書館規則

（一）開館時間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由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借書時間

上午八時至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 借閱舊雜誌日報及畫刊時間

上午八時至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至下午四時

(四) 閱書規則

- (一) 非閱書者，不得入館。(但預爲通知係到館參觀者，不在此限。)
- (二) 閱書時，須先將學生證或上課證，留存借書處，待閱書完畢交回時發還。
- (三) 須遵守時間，不得故意延擱。
- (四) 閱畢各書，須放回原處。
- (五) 不得吟哦朗讀或談話。
- (六) 不得躡足踞坐，或假寐伏案。
- (七) 取閱各書不得污損。
- (八) 不得吸煙或食物。
- (九) 不得頂冠而坐。
- (十) 不得穿着木屐背心或短內褲。

規 程

九八

凡有違反上述規則，或其他有妨碍秩序時，得分別勸止，或若令賠償，或暫行停止其借閱各書權利。

(五) 學生借書規則

- (一) 先具借書證。
- (二) 凡屬貴重或新到與參考之圖書、雜誌、報刊，不能借出。
- (三) 每次借書以二種四冊爲限，但同屬一書者可倍之。
- (四) 借出圖書以十日爲限，逾期每天罰銀毫半角。
- (五) 閱畢圖書，應即交還；不得任意輟轉傳借。
- (六) 借出圖書，本館如有需要時，得隨時通知收回之。
- (七) 借出圖書，如有損失須購回原書賠償，並繳納手續式角，或照該書原價加倍賠款。
- (八) 借出圖書，若至學期考試前一星期，仍未交還者，分別呈請校長予以扣考處分，並由會計處照扣其按金。

(六) 職教員借書規則

- (一) 職教員初次到館借書，須先由各該部辦事處書函介紹，以資識別，但爲館員認識者，不在此限。

(三) 凡屬貴重或新到與參考之圖書、雜誌、報刊，不能借出。
(四) 每次借書冊數，以三種六冊為限，但同屬一書者，得倍之，如因特別情形，其借書超過上數者，須先自行呈奉校長核准。

(五) 借出圖書以十五日為限，如特別情形，同照右條辦理。

(六) 借出圖書，請即交回，切勿輟轉傳借。

(七) 借出圖書，本館如有急需時，得隨時通知收回之。

(八) 借出圖書，如有遺失。須購回原書賠償，或照該書原價加倍賠款。

(九) 借出圖書至學期考試前一星期仍未交還，由會計處在薪金扣償。

(七) 領借書證規則

(一) 領借書證時，須先繳上課證或學生證。

(二) 須備具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一張。

(三) 須完滿登記手續。

(四) 發給日期定自開始發給日起，一個月內行之，逾期到領，須繳納手續費二角。

(五) 遺失補領，除照本規則第一條至第三條辦理外，並須繳納手續費二角。

(八) 附 則

- (一) 凡繳納各種款項，均須自行具備整數交到，本館概不找贖。
- (二) 凡書定價係大洋時，如交失書賠款，規定以小洋加五伸算收入之。
- (三) 本館收入款項，均發給正式收據為憑。
- (四) 本時間及規則，如有未盡善事宜，本館得隨時公佈修改之。

學生參觀規則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知識起見，得定期派遣學生參觀各種機關場所。
- 第二條 參觀時由教職員督率，學生須絕對聽受其指揮。
- 第三條 學生非有特別事故，參觀時不得藉辭請假規避。
- 第四條 學生應就參觀所得編成報告，由教員評定分數，歸入平日成績計算。
- 第五條 每次參觀往返，須遵本校規定之時日及處所。
- 第六條 參觀費用由各生自備。
- 第七條 參觀時，學生須穿本校制服。
- 第八條 參觀時，除遵安本校規則外，應遵守參觀處所一切規章。

理化生物實驗室規則

附 中 概 况

- 第一條 凡學生借物時，須填寫借物單預交該班本科教員，經本科教員允許後，屆時發給，還物時照借物單如數交回。
- 第二條 器具如有損壞及遺失時，須簽註借物單內交室登記。
- 第三條 所有損壞儀器，須按酌量賠償。
- 第四條 借出儀器，於必要時，得隨時令其交回。
- 第五條 儀器交回時，須先自洗淨。
- 第六條 借用儀器及試驗藥品，不得携出實驗室外。
- 第七條 廢物渣滓，設有一定地點安置，不得放入水槽，及任意拋棄。
- 第八條 在實驗室內，不得高聲談笑，任意涕唾及有不規則舉動。
- 第九條 在實習時間內，不得作課外工作。
- 第十條 未鳴鐘上課時，不得入實驗室，經主任或本校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 第十一條 下課鐘鳴後須出室，不得逗留十分鐘，但經本科教員允許者，不在此例。
- 第十二條 如有功課不及格，須自行補習者，必經本科教員允許，方能入室行之。
- 第十三條 在實驗室實驗時，須絕對服從教員之指導。

規 程

獎勵規則

第一條 本校獎勵學生方法，分左列三種：

- (一) 免費
- (二) 獎品
- (三) 褒獎狀

第二條 在本校肄業二年以上之學生，操行誠實，學問優異，或有重大貢獻於本校者，得由校務會議議決給予優待，酌量免繳學費。

第三條 學生在一年內，能恪守校規，各科目學年成績均列在甲等者，或其他技能，或努力公共事業，足為同學表率者，得由校務會議議決酌量給予獎品，或褒獎狀。

懲戒規則

第一條 本校懲戒學生方法，分左列五種：

- (一) 訓誡
- (二) 記過
- (三) 停學
- (四) 開除學籍

(五) 罰款或賠償

第二條

凡學生受訓誡二次當不悛改者，作一小過，滿三小過者，作一大過，凡犯大過

第三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而情節較輕者，由主任施以訓誡，令其悛改。

(一) 違犯各種校規或禁令者。

(二) 無故曠課或任意請假者。

(三) 上課時妨碍點名者。

(四) 與同學交惡者。

(五) 凡有不正當行為與本校風紀有關者。

第四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類之一者，情節較輕應即記過。

(一) 造謠生事，匿名揭貼，破壞學校及師長之名譽者。

(二) 無故侮辱，漫罵教職員者。

(三) 鼓衆滋事者。

(四) 擾亂學校秩序及妨碍公安者。

(五) 故意毀壞公物者。(并得責令賠償。)

(六) 亂行裝設電器者。(除沒收該電器外，每次罰銀五元。)

(七) 犯前條列舉各款之一，而情節較重者。

(八) 犯前條列舉各款之一，曾經訓誡仍不悛改者。

第五條

凡學生試驗時，犯試場規則情節較重者，除記大過外，并得酌量情形令其停

規

程

學。

第六條 凡學生對於所習各種科目，有敷衍塞責，屢戒不悛者，或在教室實驗室內，違背教員命令，及言動無禮，而不受指導者，應記大過一次。

第七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開除學籍。

(一) 不法行爲，經師長認爲與本校秩序或名譽有重大關係者。

(二) 犯大過滿三次者。

(三) 每學期由開課日起，逾註冊最後截止期限，仍未到校註冊，或假滿後二十日以上，而不續假者。

(四) 犯罪受徒刑處分者。

學生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校學生集會結社，須先將章程呈報，經主任核准，開會時須先得主任之許可，方得舉行。

第二條 學生集會時間，不得妨礙功課，再不得與本校其他事務及開會有所衝突。

第三條 學生集會須用校舍時，須先呈報，經主任之允許，方得應用。

第四條 學生如有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結社，應先行呈報本校，及公安局、社會局，及黨部，俟核准後方得舉行。

600
580
560
540
520
500
480
460
440
420
400
380
360
340
320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180
160
140
120
100
80
60
40
20

人數
年歷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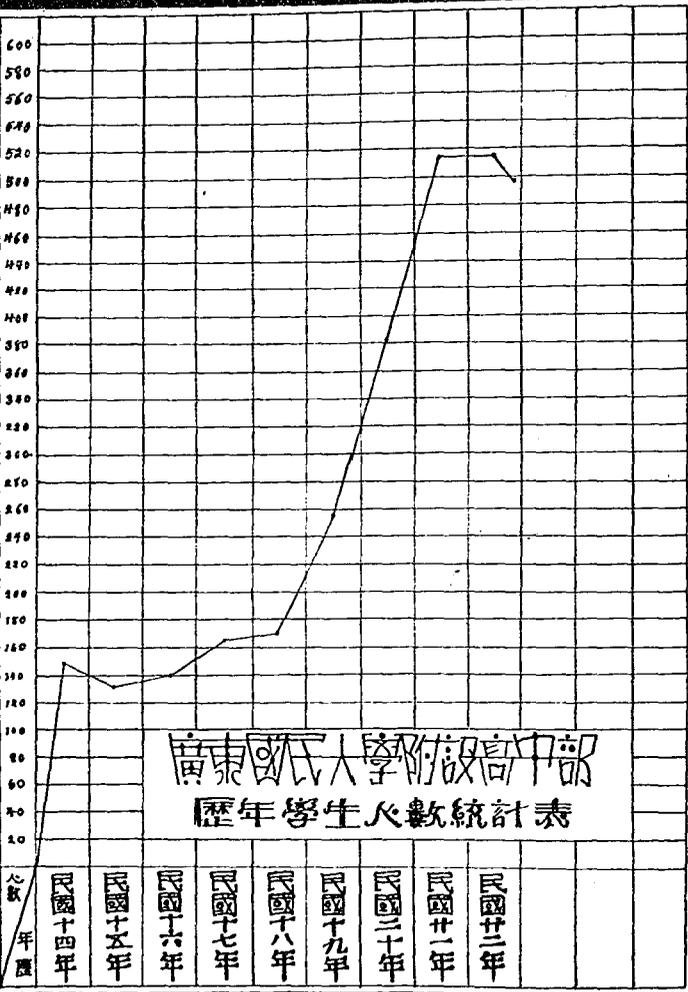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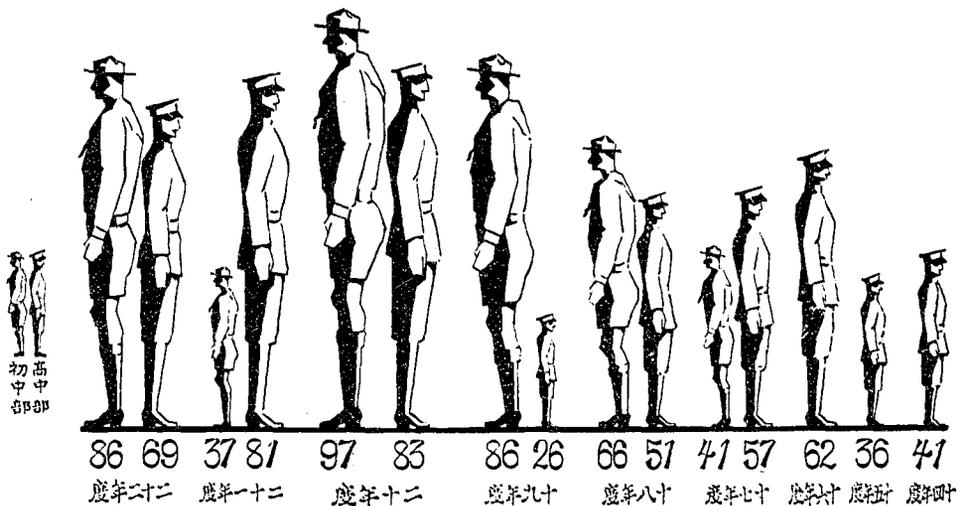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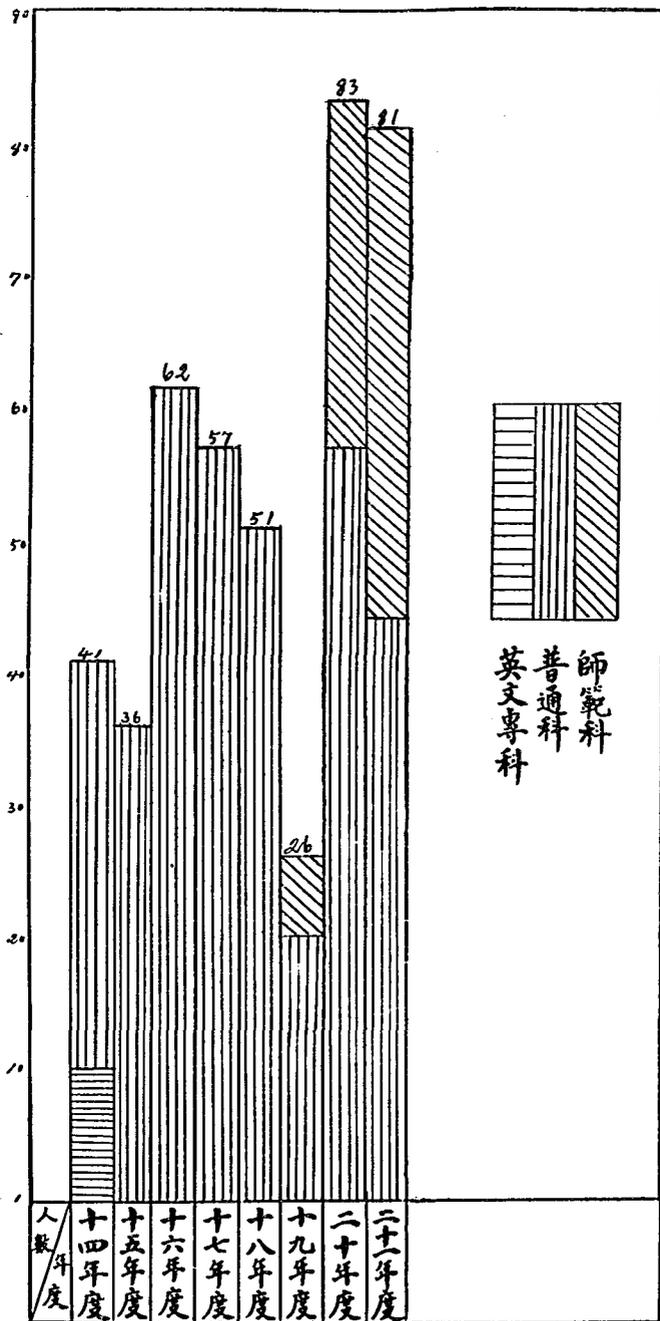
廣東國民大學附設高中部
歷年學生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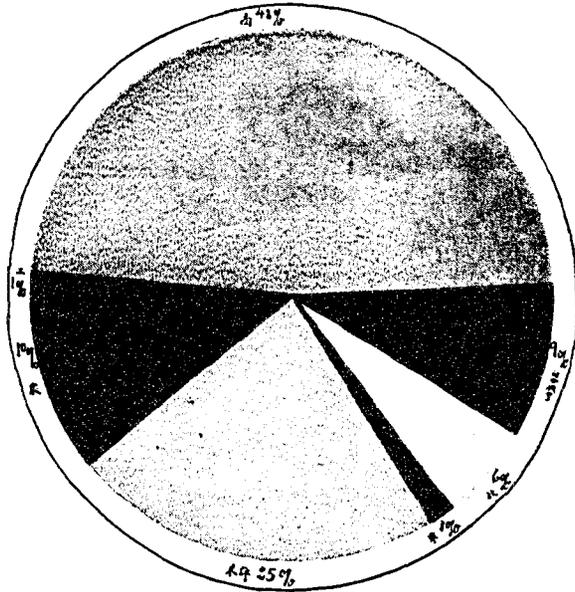
廣東國民大學附設中學畢業生人數比較表



高中部歷年度畢業生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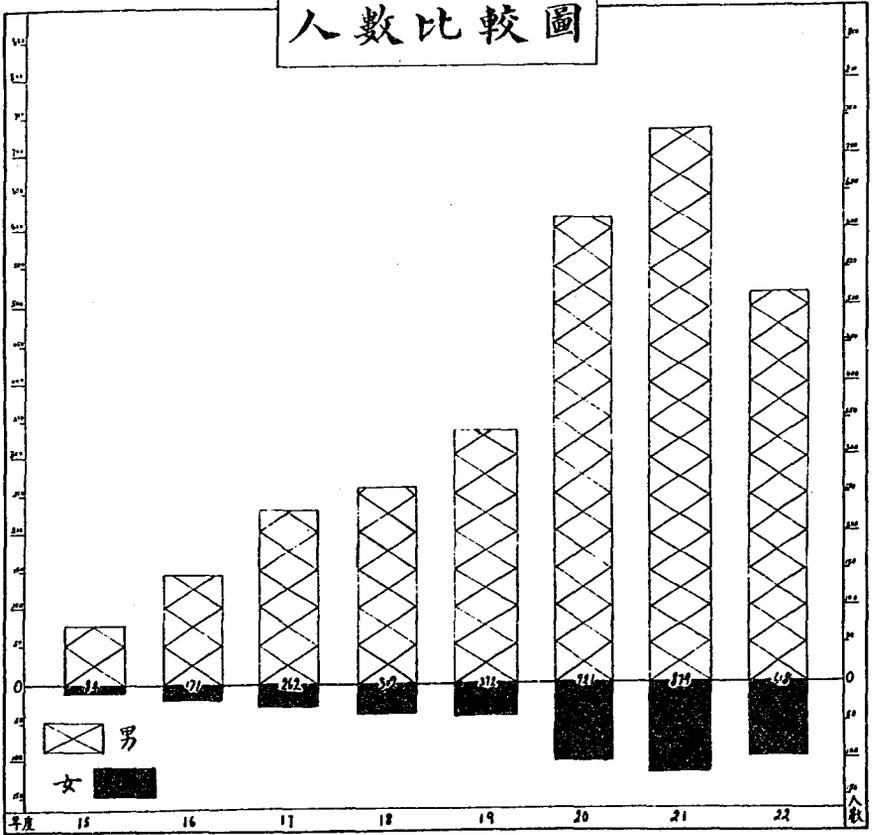


25 49 个 6 33 20 203
 本 册 工 界 政 展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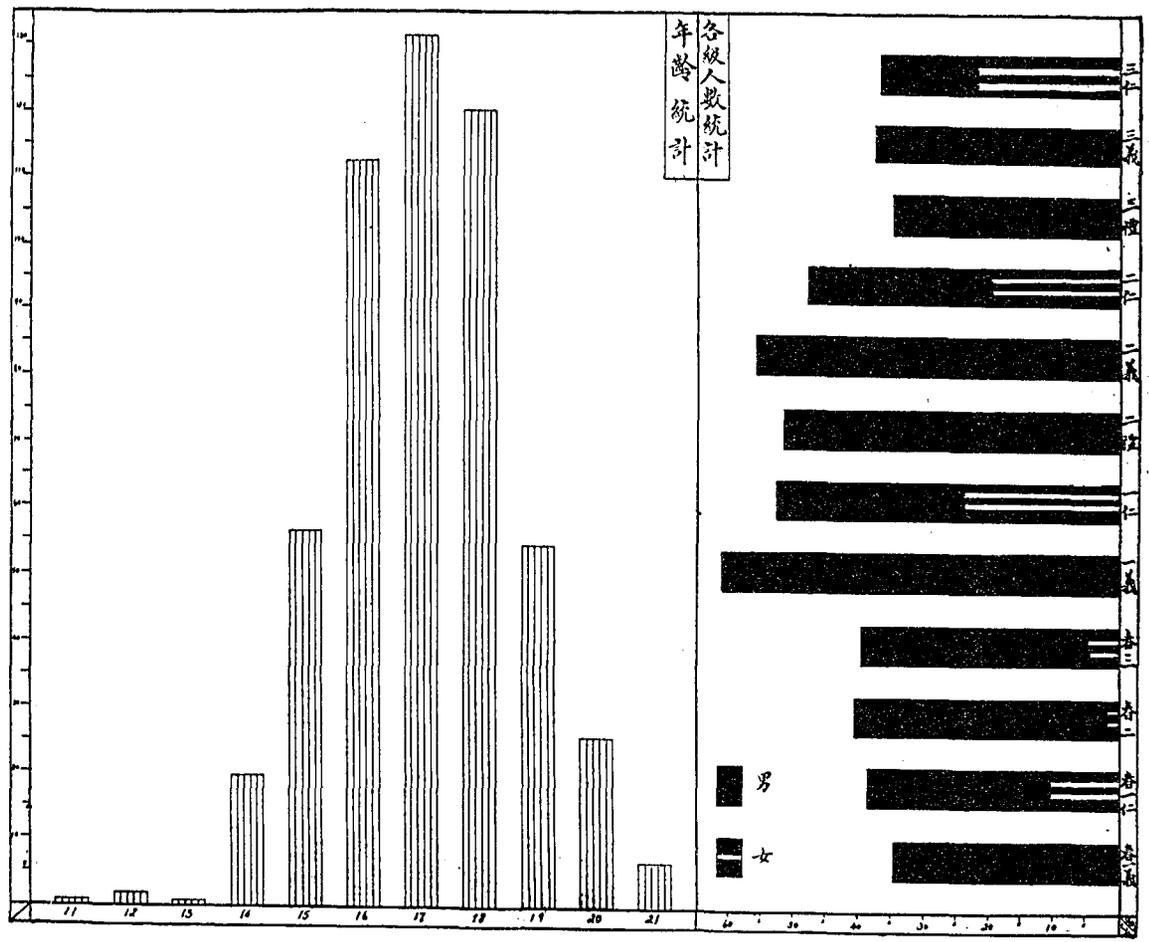


新 中 高 級 學 文 民 國 未 庚
 國 分 百 業 破 民 家 生 勞
 和 學 工 展 年 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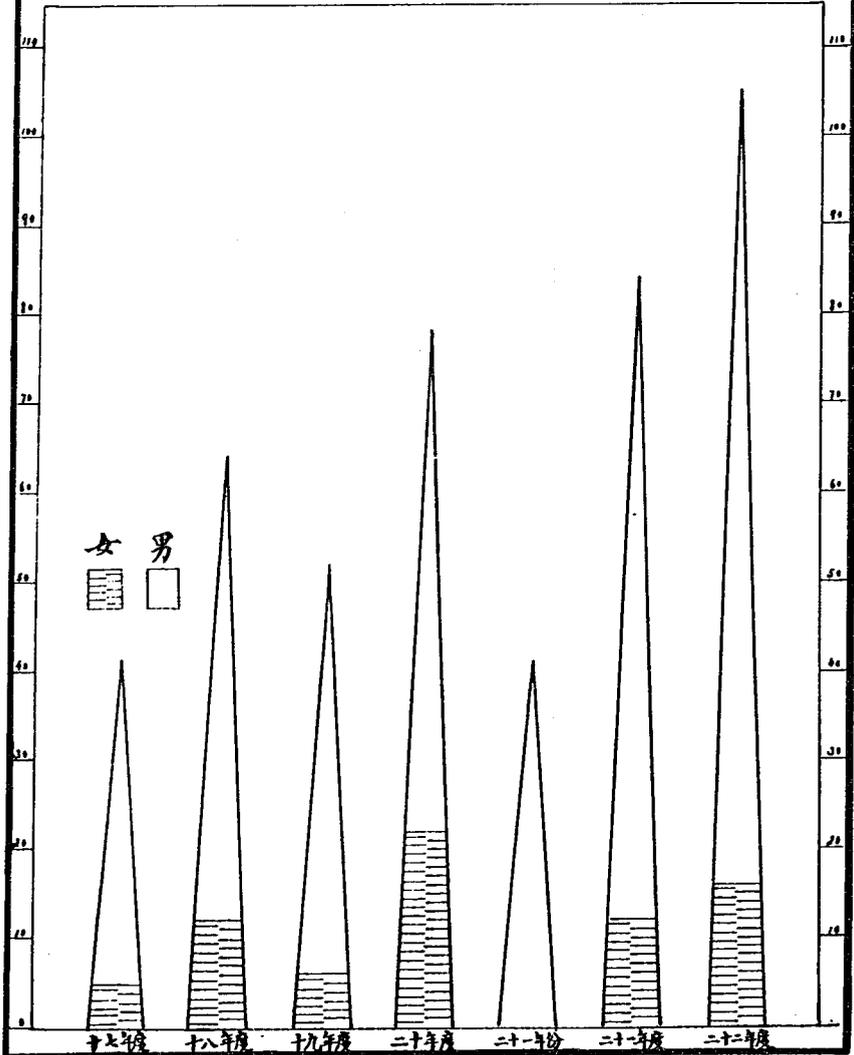
廣東國民大學初中
 歷年學生
 人數比較圖



廣東國民大學附設初級中學學生年齡及各年級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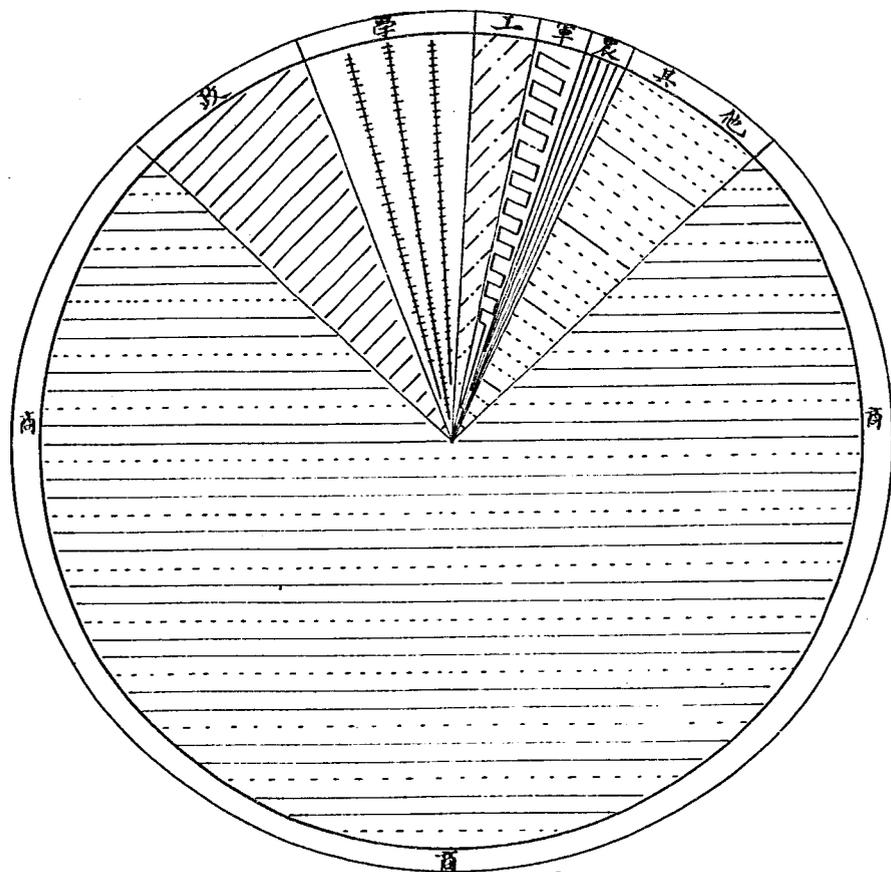


廣東國民大學附設初中 歷屆畢業統計圖



廣東國民大學附設初級中學

學生家長職業統計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名表

校董姓名履歷表

| 附 | 中 | 概 | 况 |
|-----|-----|---------------------------------------|---|
| 主席 | 金曾澄 | 前充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秘書長現任廣東省政府委員 | |
| 副主席 | 伍大光 | 北京大學法學士曾任廣州市教育局局長國民政府司法院秘書駐美公使館一等秘書 | |
| | 麥棠 | 北京大學工學士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 | |
| | 盧頌芳 | 北京大學工學士中山大學教授 | |
| | 吳鼎新 | 京師大學堂師範科畢業前廣東省省長公署教育科長廣西教育廳長 | |
| | 林翼中 | 廣東省政府委員廣州市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現任民政廳長 | |
| | 張景燿 | 北京大學商學士美國士丹佛大學經濟研究院畢業 | |
| | 陳仲偉 | 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 | |
| | 李青一 | 曾充駐美國華僑和平總會會長紐約中華公所主席 | |

名表

海 外 名 譽 校 董 一 覽 表

陳 敦 樸 先 生
張 惠 良 先 生
李 功 煜 先 生
李 燦 廼 先 生
梅 伯 顯 先 生
巫 理 唐 先 生
黃 璧 傳 先 生

趙 峻 堯 先 生
陳 樂 生 先 生
陳 宗 堯 先 生
鄧 院 隆 先 生
阮 洽 先 生
趙 燦 垣 先 生
張 文 栩 先 生

全校職員姓名履歷表

| 姓名 | 別號 | 別性 | 籍貫 | 學 歷 | 經 歷 | 職 務 | 到 校 年 月 |
|-----|----|----|----------|--------------------------------|-------------------------------|------|---------|
| 羅沛田 | | 男 | 廣東 東莞 |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畢業 | 歷充東莞縣立中學教員東莞縣教育局督學 | 女傭員 | 十九年二月 |
| 盧仲超 | | 男 | 廣東 東莞 | 國立北京政法大學畢業 | 歷充東莞縣立中學教員 | 女傭主任 | 十八年二月 |
| 朱葆勤 | 子勉 | 男 | 廣東 番禺 | 前日本大坂高等工業學校畢業 (即現在日本大坂工業大學) | 曾充北平交通大學教授曾任大 學院及國民政府教育部參事 | 訓育主任 | 廿三年九月 |
| 陳達魁 | 貫純 | 男 | 廣東 東莞 | 廣東高等學堂文科畢業 | 歷充東莞縣立中學教員 | 初中主任 | 十四年九月 |
| 霍共若 | | 男 | 廣東 順德 |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 曾任廣州市立師範廣東省立第 一女子中學等校教員 | 高中主任 | 十四年九月 |
| 盧頌芳 | 照仲 | 男 | 廣東 東莞 | 北京大學工學士 | 曾任中山大學教授 | 總務長 | 十四年九月 |
| 張長燭 | 香譜 | 男 | 廣東 開平 | 北京大學商學士美國士丹佛 大學經濟研究院畢業 | 曾任中山大學教授 | 教務長 | 十四年九月 |
| 吳鼎新 | 在民 | 男 | 廣東 開平 | 北京大學堂師範科畢業 | 曾任廣西省教育廳廳長 | 校 長 | 十七年六月 |

名 表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名表

| | | | | | | | | | |
|---------------|----------------|--------------------------------|--------------------|--------------|----------------|------------------|-----------|-------------------------------|-------------------------|
| 吳魯歆 | 馮耀祥 | 朱君澤 | 祁允恭 | 胡慶榮 | 梁景雲 | 陳仁昌 | 陳蔭盛 | 葉翼新 | 高繼曾 |
| | | | | | | | | 毅民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 廣東開平 | 廣東恩平 | 廣東增城 | 廣東東莞 | 廣東鶴山 | 廣東開平 | 廣東東莞 | 廣東番禺 | 廣東番禺 | 廣東南海 |
| 廣東國民大學工學院工科肄業 | 廣東國民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 基督教青年會體育專科畢業 南京教育部暑期體育補習班畢業 | 廣東高等師範體育專科畢業 | 廣東中法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 廣東國民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 廣東國民大學法學院政治經濟系畢業 | 北平朝陽大學法學士 | 廣東國民大學法學院政治經濟及法律系畢業 |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畢業 |
| | | | 歷充市立第一高等女子體育執信等校教員 | 前充陸軍醫院醫生 | | | | 曾任中國新聞職業學校教員廣東省黨部檢定教師領有黨字四號証書 | 歷任廣西蒼梧縣立中學蒼梧縣立師範講習所等校教員 |
| 圖書儀器管理員 | 會計員 | 體育主任 | 羣衆主任 | 校醫 | 初中女管理員 | 初級務員 | 中管理員 | 初級務員 | 高指導員 |
| 十八年九月 | 十九年九月 | 廿一年九月 | 十五年九月 | 十六年二月 | 十七年六月 | 十七年九月 | 廿二年九月 | 十五年九月 | 十九年二月 |

全校教員姓名履歷表

| | | | | | | | |
|-----|----|---|------|----------------|-----------------|---------|-------|
| 施濟 | 湘帆 | 男 | 廣東番禺 | 廣東法政講習班司法研究館畢業 | | 舍監 | 十六年七月 |
| 黃超然 | | 男 | 廣東遂溪 | 廣東國民大學文科畢業 | 曾任廣才中學總務主任兼國文教員 | 舍務校務助理員 | 廿一年九月 |
| 張瑞芝 | | 男 | 廣東開平 | 廣東國民大學法學院法律系肄業 | | 庶務員 | 十九年二月 |
| 麥子修 | | 男 | 廣東順德 | 日本岩倉鐵道專門學校本科畢業 | | 書記 | 二十年二月 |
| 葉大宏 | | 男 | 廣東南海 | 廣東禮專學校畢業 | 曾任增城縣立第一高小教員 | 書記 | 廿三年八月 |

| | | | | | | | |
|-----|----|----|------|--------------------------------------|----------------------|----------|-------|
| 朱勉躬 | | 男 | 廣東新會 | 法國南石大學畢業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 員會檢定黨義教師 | 曾任國立廣東大學法學院講師 | 公黨 民義 | 十四年九月 |
| 陳達魁 | 貫純 | 男 | 廣東東莞 | 廣東高等學堂文科畢業 | 歷充東莞中學國文英文歷史地理等科教員 | 公英 民文 | 十四年九月 |
| 霍共若 | | 男 | 廣東順德 |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 曾任廣州市立師範廣東省立第一中學等校教員 | 外國地理 | 十四年九月 |
| 姓名 | 別號 | 別性 | 籍貫 | 學 | 經 | 担任科目 | 到校年月 |

名 表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名表

| | | | | | | | | | |
|-----------------|-------------|------------|------------------|-----------------------|------------------------|------------|-------------|---------------------------------|-------------------------|
| 黃超然 | 黃用諮 | 陳鍾 | 陳仁昌 | 吳樹華 | 鄧珩 | 莫樹人 | 周鑑澄 | 葉翼新 | 李超人 |
| | | 友筠 | | 堅魯 | | | | 毅民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廣東 遂溪 | 廣東 番禺 | 廣東 高要 | 廣東 東莞 | 廣東 開平 | 廣東 三水 | 廣東 東莞 | 廣東 茂名 | 廣東 番禺 | 廣東 新興 |
| 廣東國民大學文科中文系畢業 | 廣東高等師範文史部畢業 | 廣東國民大學文科畢業 | 廣東國民大學法學院政治經濟系畢業 | 廣東高等師範文科史地部畢業 | 廣東高等師範修業 |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 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 廣東國民大學法學院政治經濟及法律系畢業 |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廣東省檢定中等學校黨義教師 |
| 曾任廣才中學總務主任兼國文教員 | | | | 歷任台山縣立中學開平縣立中學教員兼教務主任 | 歷任培正育才潔芳女師甯武中學等校教員凡十一年 | 曾任南海中學高中教員 | | 曾任中國新開職業學校教員廣東省黨部檢定教師領有黨字四十一號證書 | 曾任廣州市立師範教員 |
| 國文 | 國文 | 國文 | 國文 | 國文 | 國文 | 國文 | 國文 | 黨義 | 黨義 |
| 廿一年九月 | 廿二年九月 | 二十年九月 | 十七年九月 | 廿一年九月 | 十九年十月 | 廿一年八月 | 廿一年九月 | 十五年九月 | 十八年九月 |

附 中 概 况

名 表

| | | | | | | | | | |
|------------------|------------------|---------------------|------------------|------------------------------|---------------------|-------------|----------------------|--------------|------------------|
| 羅沛田 | 陳元璋 | 傅輯五 | 李志文 | 陳永銓 | 雷雪峯 | 鄭汝鑿 | 盧仲超 | 喬家鐸 | 張宗謨 |
| | | | | 卓然 | | | | 學劬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 廣東 東莞 | 廣東 台山 | 廣東 南海 | 廣東 番禺 | 廣東 合浦 | 廣東 台山 | 廣東 中山 | 廣東 東莞 | 廣東 番禺 | 廣東 東莞 |
|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畢業 | 廣東國民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 廣東高等學堂畢業 | 北京交通傳習所畢業 | 香港皇仁書院畢業廣東國民大學法學院政治經濟系畢業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畢業 | 美國嘉省大學畢業 |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 廣雅書院廣東高等學堂畢業 | 國立中山大學文科畢業 |
| 歷充東莞中學教員東莞縣教育局督學 | 曾任建國中學中華預備學校等校教員 | 曾充本市聖神女學堂香港英華書院等校教員 | 曾任廣東省立一中省立女師等校教員 | 曾充平遠縣立中學雲浮縣立中學本市育才宏英實用中華等校教員 | 曾任省立女師級主任兼教員及本校大學教授 | 曾任廣西省立課史館教授 | 歷充東莞中學職教員德國禮賢會禮賢中學教員 | 曾任國立廣東大學講師 | 歷充教忠學校教員 |
| 外國 本國 史 | 歷 史 | 英· 文 | 英 文 | 英 文 | 英 文 | 英 文 | 國 公 民 文 | 國 文 | 歷 國 史 文 |
| 十九年二月 | 二十年九月 | 廿一年九月 | 廿一年九月 | 十四年九月 | 二十年九月 | 廿二年二月 | 十八年二月 | 十六年九月 | 二十年九月 |

學 大 民 國 東 廣 立 私

名 表

| | | | | | | | | | |
|----------|-----------------|------------------|----------|-----------|---------------------|-----------------------------|------------------|------------------|-------------------------|
| 張春林 | 唐建安 | 林憲勳 | 袁振鐸 | 盛運猷 | 郭應况 | 祁士恭 | 湯仰魁 | 朱 熙 | 高繼曾 |
| | | | | | | 毅如 | | | |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廣東開平 | 廣東南海 | 廣東東莞 | 廣東東莞 | 廣東番禺 | 廣東南海 | 廣東東莞 | 廣東新會 | 廣東新會 | 廣東南海 |
| 廣東國民大學肄業 | 國立中山大學理工學院數學系修業 | 廣州大學教育系畢業 |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 |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畢業 |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畢業 | 廣東國民大學法學院政治經濟系畢業 | 廣東國民大學法學院政治經濟系畢業 |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畢業 |
| | 曾充文德學校教員 | 曾任韶關開明女子中學教科樂科教員 | 曾任中大附中教員 | | 曾任南海視學員潔芳女師市立師範等校教員 | 曾任廣東高師附師附中暨慶中理化學科教員東莞中學等校校長 | | | 歷任廣西蒼梧縣立中學蒼梧縣立師範講習所等校教員 |
| 數學 | 數學 | 音樂 | 化學 | 物理 | 數學 | 物理 | 地理 | 地理 | 本國地理小學行政教育教育應用文藝村教 |
| 廿二年九月 | 廿一年九月 | 十七年九月 | 廿二年二月 | 廿二年九月 | 十七年九月 | 十四年九月 | 十五年九月 | 十八年九月 | 十九年二月 |

附 中 概 况

| | | | | | | | | | |
|--------------------|---------------------|--------------------|------------------|-----------|------------|--------------|----------------------------|----------------------------|----------------|
| 趙伯明 | 李益濟 | 霍汝錦 | 蔡錦泉 | 陳國棟 | 吳道純 | 胡慶榮 | 張新如 | 鍾椒蕃 | 喬仲強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廣東新興 | 廣東廉江 | 廣東順德 | 廣東花縣 | 廣東三水 | 廣東開平 | 廣東鶴山 | 廣東開平 | 廣東番禺 | 廣東番禺 |
|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附設園工樂棟專科畢業 | 廣東方言學校廣東法官學校高等研究部畢業 |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 |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畢業 | 廣東中法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 北平工科大学礦科畢業 | 京師大學師範科畢業 | 國立中山大學理工學院理科肄業 |
| 曾任新興中學海豐縣立高等小學等校教員 | 曾任市立一中市立師範等校教員 | 曾任日本同文學校開平縣立師範等校教員 | 曾任維新中學市立美術學校等校教員 | | 曾任廣東女中教員 | 前充陸軍醫院醫生 | 曾任潮陽中學五柳中學本省市立師範廣州大學附中等校教員 | 歷任雷州中學監督廣東高等師範廣東第一女子師範等校教員 | |
| 勞作 | 園 | 園 | 美術園 | 理化 | 博物 | 衛生 | 生理 | 生理 | 生理 |
| 十六年二月 | 十八年三月 | 廿二年九月 | 二十年九月 | 十九年九月 | 十八年九月 | 十六年二月 | 十八年九月 | 十六年八月 | 廿二年九月 |

名 表

學 大 民 國 東 廣 立 私

名 表

| | | | | | | | | | | |
|----------|--------------|-------------|----------------|----------|------------------------------|----------|----------------|----------------|-------------|---|
| 鄧韻秋 | 伍廷偉 | 葉瑞瑛 | 馮耀祥 | 陳蔭盛 | 朱君澤 | 梁繁遠 | 梁其雲 | 陳重潔 | 鄧峻碧 | 沈谷生 |
| | | | |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女 | 女 | 男 |
| 中山廣東 | 台山廣東 | 順德廣東 | 恩平廣東 | 番禺廣東 | 增城廣東 | 惠陽廣東 | 開平廣東 | 澄海福建 | 中山廣東 | 番禺廣東 |
|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 國立中山大學軍領袖 | 上海愛國體育女學校畢業 | 廣東國民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 基督教青年會體育專科畢業 南京教育部暑期補習班畢業 | 廣東國民大學修業 | 廣東國民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 廣東國民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系畢業 | 廣東國民大學法學士廣東高等四學堂兩廣師範廣東法政畢業 |
| | 曾任執信八桂中學等校教員 | | | | 星架坡華僑中學聖心中學等校體育主任 | | | | | 歷充高師中大附中省立一中二中市職會 四鄉師聖心等校教員庚戌中學校長廣西 廣遠中學教務長代理監督貧民學校教員 |
| 數學 | 軍 | 體 | 體 | 體 | 體 | 勞 | 家勞 | 勞 | 音 | 音 |
| 廿三年九月 | 廿二年九月 | 十五年九月 | 十九年九月 | 廿二年九月 | 廿一年九月 | 廿一年九月 | 十七年六月 | 十七年九月 | 廿一年九月 | 二十年九月 |

| | |
|--------------|--------------------------|
| 葉湘南 | 吳鶴川 |
| 男 | 男 |
| 廣東 東莞 | 廣東 開平 |
| 前清辛丑科舉人 | 京師大學堂師範館畢業 |
| 歷充廣東高等師範學校舍監 | 歷任兩廣高等師範方言學堂及廣州瓊崖高州等中學教員 |
| 經學 | 比較教育學 |
| 廿二年九月 | 廿三年九月 |

高中部歷任職員名表

麥汝為 鄧染原 湯溢波 梁心堯 司徒朝 袁俗雲 張培榮

初中部歷任職員名表

尹子新 張士良 麥瑾懷

高中部歷任教員名表

| | | | | | | | | |
|-----|-----|-----|-----|-----|-----|-----|-----|-----|
| 葉啓芳 | 陳航甫 | 湯澄波 | 關偉雲 | 倫逸如 | 林博文 | 陳真烈 | 甄佩華 | 李劍 |
| 陳貫繩 | 黃石 | 梁孟齊 | 李植初 | 李銜溪 | 葉拱道 | 梁康年 | 朱如儒 | 胡慶榮 |
| 陳仲偉 | 梁詠麟 | 李秋園 | 方繼祥 | 張翼詒 | 李雪英 | 江仲明 | 阮福洪 | 曹紹讓 |
| 周博器 | 盧寶遠 | 謝次陶 | 梁寶羅 | 黃卓凡 | 吳堅魯 | 林文敷 | 卓駿圖 | 廖壽景 |
| 張硯如 | 張新如 | 高佩芝 | 陳永銓 | 何學驥 | 蔡東培 | 何邦瑞 | 李桂鳳 | 張蔣蘊 |

名 表

初中部歷任教員名表

| | | | | | | | | |
|-----|-----|-----|-----|-----|-----|-----|-----|-----|
| 張香譜 | 盧熙仲 | 朱勉躬 | 關文淵 | 鄧奉持 | 馮述農 | 李超人 | 曹範貽 | 尹耀宸 |
| 李星川 | 黃一山 | 劉志矩 | 鍾禹言 | 何學敏 | 陳頌榮 | 劉錫齡 | 蔡東培 | 劉煥銘 |
| 劉楊九 | 孔玉琮 | 歐慶元 | 孔昭瑤 | 馮朝傑 | 秦慶樓 | 尹子新 | 李同和 | 馮炳漢 |
| 高繼曾 | 劉長 | 陳重潔 | 廖華揚 | 湯溢波 | 盧寶遠 | 陳鍾 | 張汝寧 | 羅沛田 |
| 鄧錫鈞 | 阮福洪 | 許書徵 | 易贊邦 | 何惠波 | 潘子襄 | 孔仲明 | 張福亨 | 麥章甫 |
| 曾冠之 | 李雪鴻 | 雷惠貞 | 梁淑貞 | 黃蕙秀 | 徐楚荊 | 鍾椒蕃 | 鄧毅 | 沈嘯谷 |
| 黃永活 | 鄧峻碧 | 黃香亭 | 張春林 | 喬仲強 | 盧文濤 | | | |

訓育委員會委員名表

朱勉躬 盧熙仲 李超人 高繼曾 陳貫純

軍事訓練教官姓名履歷表

| 學科教官 | 學科教官 | 學科教官 | 術科教官 | 術科教官 | 術科教官 | 主 任 | 職 別 |
|------|-------|-------|----------|----------|--------------|-------|-----|
| | | | | | | | 姓 名 |
| 周翹芳 | 繙 經 | 謝 雲 | 李星輝 | 陳可風 | 張漢江 | 蕭受天 | |
| 四 十 | 四 十 四 | 四 十 五 | 二 十 五 | 二 十 四 | 二 十 三 | 四 十 五 | |
| 中 山 | 番 馮 | 開 平 | 惠 陽 | 陽 江 | 福 建 | 中 山 | |
| 保定軍校 | 保定軍校 | 保定軍校 | 第一集團軍教導隊 | 第一集團軍教導隊 | 第一集團軍教導步科學員隊 | 保定軍校 | |

名 表

名 表

童軍團部職員一覽表

團長

祁允恭 伍廷偉

團務委員

陳貫純 祁允恭 盧仲超 伍廷偉 葉翼新 陳永銓 陳仁昌 林魁勳

傅輯五 張新如 吳堅魯 陳國棟 黃超然 梁景雲

團部五股幹事

任學文 李煥錦 余介平 鄺學堯 陳兆棉 陳錦元 程文雄 陳錫圭

梁達生 黃之光

附錄

高中部歷屆畢業生名表

十四年度

英文專門部

周江影 袁定邦 吳玉璋 何宗權 鍾卓如 黃寶光 雷松衍 阮國芳 鄧琨史

梁靖寰

普通科

湯仰魁 黃鴻惠 施洞明 梁廷和 徐浚川 盧茂松 盧景洛 葉翼新 葉有真
梁希尹 鄧瑞芳 鄧強 符士清 余魯達 陳贊鈞 劉振驥 鄧延年 梁漢奇
何福彭 周雨生 何繼志 蘇章 陳龍文 曾界旼 陳黃榮 何汝璜 何樂民
宋榮隆 張榮祿 何汝佳 楊鈞宜

附錄

十五年度

普通科

| | | | | | | | | |
|-----|-----|-----|-----|-----|-----|-----|-----|-----|
| 蘇寶周 | 羅德堅 | 雷節甫 | 梁榮慶 | 劉麗生 | 李少棠 | 胡鶴存 | 黃遠之 | 梁景尹 |
| 黃振欽 | 謝子廉 | 寧師駒 | 李善福 | 李君諳 | 李耀生 | 文崇楷 | 甄極星 | 陳 備 |
| 黃衍霖 | 劉伯周 | 葉金源 | 張繼光 | 黃廣禎 | 趙國鈺 | 鄧維翰 | 周東海 | 劉隨贊 |
| 韓錦豐 | 黎齊俊 | 黃廷珍 | 譚憲珪 | 黃魯泉 | 林猷星 | 梁紹輝 | 張俊民 | 林 清 |

十六年度

普通科

| | | | | | | | | |
|-----|-----|-----|-----|------|-----|-----|-----|-----|
| 陳仁昌 | 盧錫球 | 馮樂平 | 李曼青 | 袁潤生 | 司徒銘 | 黃啓祐 | 伍竹賢 | 陳務修 |
| 龔衍芬 | 陳廷燦 | 朱 英 | 趙社標 | 司徒樂 | 陳蔭盛 | 譚求祿 | 張國煥 | 梁壽發 |
| 張國能 | 黎民瞻 | 林達文 | 蕭介農 | 李衆燦 | 蔡傑瓦 | 劉毅助 | 司徒雅 | 司徒初 |
| 周兆麟 | 伍澤民 | 陳鴻恩 | 李士強 | 歐陽簡修 | 李凌霜 | 譚漢榮 | 梁廷光 | 林 煥 |
| 蕭慶瓦 | 何彭壽 | 譚伯榮 | 黃英明 | 郭 瓦 | 伍子炎 | 賴鴻貴 | 麥炳全 | 陳天蔭 |
| 盧仲圻 | 鄭建中 | 張秉三 | 尹國華 | 李門嵩 | 馮若冰 | 黃柏烈 | 程遇典 | 李靖龍 |

附 中 概 况

張伯琅 張樹珊 麥渭楠 羅榮恩 董開祥 黃奕阜 陳逸雲 陳廣榮

十七年度

普通科

鄧瑞慈 謝均炳 張國煥 陳子雲 梁敦義 孔昭杰 譚文哲 雷國清 陳德禽

李元勝 蔡光聆 朱一之 潘委程 盧博年 黃石川 張驥壽 李超傑 嚴慶濤

吳卓如 陳煥廷 黃耀榮 黃榮瀚 林冠廷 趙士潤 張蔭棠 梁秋裕 張榮袞

葉利新 張維佐 吳鳴皋 李棟愷 李毅雲 黃醒魂 伍毅儲 梁澤生 朱秋新

司徒理 陳廷梅 王祥康 何宗藩 何砥生 張慰民 黃家傳 張鳳榮 阮頌顯

王煥堅 方一謙 鄧衍桐 岑麗余 李耀屏 馬洲泉 馮耀祥 丁志強 左其昌

郭蒼梧 張碩顯

十八年度

普通科

余懷遠 馮瑤林 盧漢雲 關亮洲 趙雪如 李偉中 陳天衢 鄭楚清 劉國雄

廖毓沛 馮傑民 陳蕙真 陳貫華 羅雨漁 張紹元 曾祥瑞 馮觀光 盧榮彬

馬天驥 趙紹修 徐樹棠 劉炳奎 黃國楨 陳重文 邱剛 張煜茂 陳錦元

附 錄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附錄

一一三

十九年度

普通科

劉振先 關若淇 程國樞 陳志貞 葛若秋 周紉卿 黃慶棠 阮峙熊 謝濟民
 姚有和 吳民康 羅蔭光 何春才 鍾關讓 王 炯 孔淑卿 陳志瑞 孔霽雲
 蕭漢雄 甯新源 莫煥珍 郭佩勤 馬崑芳 張若惠

余遠生

鄭少俠

趙亞霞

余琴階

馬質君

羅光祿

梁克強

蔣秀瓊

湯 勁

趙德安

趙德銘

何善準

司徒瓊

李海昌

蔡可平

張鼎新

黃秀生

梁英疇

梁英奮

韓子豐

譚天錫

師範科

劉培坤

吳 煜

謝鈞播

梁仲銘

李棧芬

二十年度

普通科

丁啓元 江 導 吳宗彝 吳 瑄 李宗洋 李林衍 李喜珍 李寶森 李德松
 李德禮 何學程 周達材 岑楚臣 凌化民 馬艾文 陳士英 陳汝森 陳子邦
 陳俊 陳乾亨 陳國雄 陳鴻思 陳繼林 梁廷康 梁灼南 梁茂棠 曾 光

附 中 概 况

曾忠 曾祥訓 黃玉麟 黃吉盛 黃炳荃 黃國標 黃萃 張克烈 張其楨
 張星軒 張偉騫 張耀銘 鄧維 葉仁生 黃培楠 鄧道明 劉元章 劉添銘
 謝鳴遠 謝靈俠 鄧錦綸 歐振聲 盧博問 顏昌俊 譚耀樞 嚴秉鈞 何惠珍
 陳淑貞 袁恩珍 黃筱燕

二十一年度

師範科

伍百登 李維昇 何家駁 何紹姬 林文莊 林秀峯 胡瑞年 黃瑞麟 麥昭駁
 鍾秉真 劉伯熹 余新慈 何玉煥 何尙賢 陳佩璋 陳盼賢 陳連好 陳曼凝
 陳惠蓮 曾瑞姬 麥淑芳 麥漢明 張英傑 馮桂華 趙雪英 戴月閣

二十一年度

普通科

丁志强 毛仕林 王念恩 王潤德 沙成吾 余定坤 李林安 李俊潔 李杰桑
 李瑞錦 岑維夏 何煒庭 翁兆棟 胡得強 馮宇生 張兆輝 張國興 陳景文
 陳偉籍 陳秩賢 陳瑞琴 陳儼 莫如貴 莫如富 許真驥 黃汝聰 黃家駒
 黃家驥 黃學閏 黃學賢 黃樹猷 覃擊漢 詹德漢 葛口聯 甄浩穰 葉林芳

册 錄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附錄

一二四

一十二年度

普通科

| | | | | | | | | | | | | |
|-----|-----|-----|-----|-----|-----|-----|-----|-----|-----|-----|-----|-----|
| 趙英材 | 饒國松 | 宋德晉 | 李德培 | 祝逸英 | 陳國帆 | 林翰賢 | 凌席儒 | 蘇澄波 | 梁棟照 | 江孟強 | 梁奕春 | 葉漢怡 |
| 盧健榮 | 梁慕曾 | 趙雙明 | 楊明德 | 岑德顯 | 馮希湛 | 李如相 | 凌素絢 | 孔雅 | 梁繼新 | 朱松灼 | 梁榮椒 | 翟成光 |
| 陳慶勳 | 陳希平 | 邱之卿 | 鍾浩 | 林瑞岐 | 李昇如 | 梁昭靈 | 范規聲 | 呂秀蓮 | 陳本鴻 | 何萬寬 | 梁榮榮 | 戴永昌 |
| 梁嘉壙 | 黃鉅暉 | 凌烈刊 | 周若岩 | 張世傳 | 陳淮材 | 鄧希文 | 余淑芬 | 陳耀祥 | 張子材 | 張子材 | 陳元麒 | 鍾其鑒 |
| 何乃松 | 劉銘忠 | 何變浩 | 麥維新 | 李英廣 | 陳燦光 | 梁醴泉 | 岑碧基 | 陳鏡康 | 張子錫 | 張子錫 | 陳炳珍 | 羅日釗 |
| 葉明生 | 陳潤澐 | 李仕寧 | 周注榮 | 張汝釗 | 盧玉卿 | 林裕貴 | 梁惠清 | 黃子松 | 張長卿 | 張長卿 | 陳連昌 | 羅澤英 |
| 陳乃讓 | 文士熊 | 羅桂執 | 韓永鏗 | 趙善信 | 朱文亮 | 李顯進 | 梁惠蘭 | 黃松傑 | 張迺幹 | 張迺幹 | 李靜 | 李靜 |
| | 黃耀棠 | 莫永年 | 韓益準 | 譚超人 | 侯之鑑 | 黎適英 | 劉少梅 | 賈迺仁 | 張瑞華 | 張瑞華 | 楊詠關 | 楊詠關 |
| | 李國肩 | 陳天榮 | 李卓敏 | 譚以宏 | 黃應樞 | 吳鏡川 | 歐志豪 | 羅澄明 | 張祿棋 | 張祿棋 | 梁松煙 | 梁松煙 |

二十二年度

師範科

區節若 張錦堂 孫若筮 李湛清 陳友月 周國光 陳杞林 陸挺超

初中部歷屆畢業生名表

第一屆畢業生名表 民國十七年度

附 中 概 况

| | | | | | | | | |
|-----|-----|-----|-----|-----|-----|-----|-----|-----|
| 何洪恩 | 吳國綱 | 張蔭生 | 黎樹標 | 陳福齊 | 麥郁楠 | 李卓民 | 吳輝山 | 鄺炳麟 |
| 鄺香亭 | 梁冠英 | 吳適居 | 蔡荇洲 | 繆建聲 | 何一塵 | 鄧祿豐 | 張汝霖 | 江耀錦 |
| 朱鏡培 | 石金泉 | 蔡壁珊 | 司徒漢 | 關煜槐 | 黃桂騰 | 王文節 | 劉玉輝 | 王文郁 |
| 馬壽山 | 彭育基 | 李耀準 | 黎瑞滔 | 陶中和 | 吳蔭藩 | 朱永康 | 湯以文 | 張雄飛 |
| 陸耀民 | 謝炎芬 | 麥漢明 | 戴月蘭 | 陳蕙蓮 | | | | |

第二屆畢業生名表 民國十八年度

| | | | | | | | | |
|-----|-----|-----|-----|-----|-----|-----|-----|-----|
| 黃錦庭 | 李林安 | 馬惠文 | 鄺耀雅 | 劉煜時 | 賈迺仁 | 黃樹傑 | 陳創漢 | 陳鳳壽 |
| 梁擎天 | 張則榮 | 江孟強 | 盧偉橋 | 吳俊民 | 黃子松 | 張迺幹 | 蘇澄波 | 宋梅立 |

附 錄

第三屆畢業生名表 民國十九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李恒富 | 侯啓瑞 | 梁嘉壙 | 張因篤 | 顏述翽 | 總貫楠 | 郭迺修 | 何鑾浩 | 刁卓明 | 蔡耀芳 | 楊詠閣 | 陳慶壘 | 李柏球 | 黃富元 | 鄭耀積 |
| 林綺屏 | 陳自強 | 梁慕曾 | 張毓彬 | 陳述廣 | 李湛清 | 郭迺雄 | 宋鶴晉 | 伍紹鈞 | 岑碧基 | 劉少梅 | 許雄亞 | 馬宇生 | 陳耀祥 | 何學湛 |
| 楊仲真 | 陳福謙 | 梁繼曾 | 張錦濤 | 江紹淹 | 何慕節 | 趙炳南 | 周注榮 | 朱祝堯 | 梁惠蘭 | 鄺麗英 | 陸義 | 陳鏡康 | 陳景文 | 李積溥 |
| 謝麒 | 劉永天 | 彭漢真 | 馮照 | 吳潤棠 | 黃蘭桂 | 趙善發 | 侯紀元 | 李仕寧 | | 歐志豪 | 郭迺棟 | 姚瓊 | 梁繼新 | 何萬寬 |
| 何協恭 | 鍾仁博 | 高健予 | 趙士休 | 梁肇駝 | 鄧建韶 | 劉同廣 | 梁本驥 | 李英廣 | | 湯襄輝 | 盧仁光 | 張子材 | 何偉庭 | 陳軼寰 |
| 區楚如 | 王廣瑞 | 陳友月 | 趙連寶 | 李頌平 | 謝鳳麟 | 司徒創 | 陳士奇 | 李德培 | | 梁惠清 | 張兆輝 | 張國屏 | 梁松禮 | 司徒昕 |
| 李濠洲 | 曾守鐸 | 蘇麗英 | 鍾燕萍 | 范信齊 | 朱寶焯 | 盧寶森 | 張汝釗 | 吳篆柱 | | 施興亞 | 唐撫屬 | 張長卿 | 張錦堂 | 李宗輝 |
| 楊志偉 | 余文卿 | 易謙 | 譚芹生 | 梁國荃 | 李國光 | 黎適英 | 張汝燦 | 吳鴻鉅 | | 余淑芬 | 許振亞 | 張天錫 | 李錦波 | 鄧應元 |
| 麥瑞岐 | 伍燕昌 | 何發希 | 梅金爾 | 陳穆琰 | 陳學貫 | 藍上元 | 張萬民 | 何昆庭 | | 李作平 | 張祿祺 | 張瑞華 | 張仁壽 | 童有遜 |

附 中 概 况

黃兆森 李瑞卿 劉志銳 梁福廷 李鈞恒

第四屆畢業生名表 民國二十年度

| | | | | | | | | |
|-----|-----|-----|-----|-----|-----|-----|-----|-----|
| 王名才 | 伍雨生 | 伍廷偉 | 伍振大 | 李廷瑞 | 李松勝 | 李榮照 | 李鉅鈞 | 李潤棠 |
| 吳子實 | 吳宏謨 | 呂元 | 呂其湛 | 周瓊南 | 余汝讓 | 余瑞仇 | 余雲波 | 梁顯 |
| 陳丁 | 陳長沂 | 陳明坤 | 麥兆堯 | 莫咸亨 | 莫漢英 | 黃定劄 | 黃威廉 | 黃煥林 |
| 黃念簡 | 黃榮衍 | 黃彭年 | 馮熾光 | 馮懿仁 | 馮藝德 | 甘度量 | 雷振瑞 | 雷恩勝 |
| 雷鏡璣 | 甄伯廉 | 趙伯順 | 趙仲澤 | 趙德顯 | 鄧春榮 | 練學真 | 劉漢文 | 潘應春 |
| 蔡元晃 | 鄭學榮 | 蕭溢濂 | 鍾維強 | 鍾樹璇 | 鄺雅真 | 謝景元 | 關振漢 | 錢鈞雄 |
| 方壯元 | 張文宗 | 張懷欽 | 葉鐘鏗 | 麥兆文 | 朱維坤 | 李惠貞 | 余福美 | 吳淑蘭 |
| 區聘金 | 張蓮嬌 | 陳玉子 | 黃婉文 | 麥兆嫻 | 崔瑞華 | 廖慧賢 | 鄭慧兒 | 黎蕙蘭 |
| 鍾羣英 | 蘇佩蘭 | 繆紹珍 | 胡蕙蓮 | 陳嵩乾 | 沈庭芳 | 伍玉民 | 陳震華 | 沈其煌 |
| 馬福壬 | 吳英傑 | 陳鐵持 | 趙振華 | 黃華章 | 劉幹耀 | 黃喬雲 | 陳長沂 | 譚月庭 |
| 王永年 | 黎品基 | 胡自強 | 吳毓群 | 吳均榮 | 李成忠 | 伍備德 | | |

第五屆畢業生名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

朱廷傑 朱啓明 何錫蝦 吳啓順 吳意誠 李從詠 周郁文 袁錦光 陳文維

附

錄

第六屆畢業生名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

| | | | | | | | | | | | | | |
|-----|-----|-----|-----|-----|-----|-----|-----|-----|-----|-----|-----|-----|-----|
| 李新揚 | 陳露茜 | 譚蘇生 | 聶社保 | 廖仕榮 | 黃祥銳 | 陳紀濬 | 馬光權 | 吳一峰 | 方乃聰 | 梁煜林 | 羅世雄 | 張運熙 | 陳社謙 |
| 鄭家熾 | 黃明玉 | 蘇健雄 | 蕭鴻開 | 劉達忠 | 黃鎮宇 | 陳振起 | 馬文佐 | 吳永潮 | 方伯強 | 馮棟林 | 黃玉珊 | 陳錢志 | 陳錢志 |
| 黃文燾 | 黃錦雲 | 蘇卿雲 | 關邦源 | 劉祥銘 | 黃鐵華 | 陳福照 | 張紹詒 | 吳榮悅 | 方群燦 | 陳啓熙 | 黃德銘 | 陳滿錫 | 陳滿錫 |
| 關立民 | 郭春茗 | 陳蔭常 | 關鉅富 | 劉景芳 | 馮 輝 | 陳煥唐 | 張癸強 | 余日顯 | 江 混 | 龔永念 | 郭翹東 | 陳禮純 | 陳禮純 |
| 林明順 | 劉佩華 | 袁念珊 | 關兆異 | 劉榮樂 | 彭敬持 | 梁卓梅 | 張健夫 | 余遠宏 | 朱迺勤 | 林鑄年 | 廖梓球 | 梁天倫 | 梁天倫 |
| | 劉佩馨 | 朱桂華 | 關宗伸 | 鄧顯華 | 葉伯遠 | 梁英傑 | 張梓欽 | 呂志雄 | 朱榮爵 | 曾惠基 | 黎耀雄 | 梁屏銘 | 梁屏銘 |
| | 雷潔儀 | 余壁華 | 關祝融 | 黎瓦隆 | 葉鴻昌 | 梁華堯 | 張遠龍 | 阮錫彥 | 李照芬 | 袁 劍 | 盧澤元 | 梁漢祺 | 梁漢祺 |
| | 繆開石 | 林若登 | 關維遠 | 黎耀松 | 雷汝祥 | 許錦源 | 張朝勳 | 柯炳垣 | 李鴻起 | 呂兆亨 | 譚孔懷 | 張垂齡 | 張垂齡 |
| | 陳自立 | 梁健德 | 魏銀法 | 黎斗南 | 甄燦傑 | 曹儀登 | 陳兆鎮 | 胡東錢 | 李捷陞 | 陳買龍 | 譚仲勇 | 張家驥 | 張家驥 |

第七屆畢業生名表 民國二十二年度

| 附 | 中 | 概 | 况 | 附 | 中 | 概 | 况 | |
|-----|-----|-----|-----|-----|-----|-----|-----|-----|
| 余錦潤 | 雷惠光 | 張沛賢 | 吳東博 | 李振俊 | 李維翰 | 李燦堂 | 關昌熿 | 陳椿昌 |
| 曾天廣 | 鍾佑民 | 謝偉權 | 秦明錫 | 戚兆祥 | 趙春融 | 張鉅鴻 | 李英發 | 蒙鴻基 |
| 顏仲琳 | 梁信健 | 蘇其益 | 余耀棟 | 鄺其泮 | 高登峰 | 鄧婉芳 | 鄺植煒 | 關雄飛 |
| 趙華積 | 盧笏廷 | 余兆光 | 朱濟卿 | 廖乃駒 | 吳國琦 | 李錫培 | 陳棟芳 | 陳悅鏘 |
| 盧爲有 | 陳燧禎 | 陳得樂 | 李銓錕 | 梁侶金 | 吳遠宗 | 謝仲沂 | 連寶堯 | 何萬鈞 |
| 石寶鈞 | 譚萍若 | 鄧發瑞 | 黃漢申 | 梁耀楠 | 陳仲光 | 馬榮俊 | 植鏡棠 | 曾官民 |
| 林少坡 | 蔡少帆 | 余溥榮 | 黃祖榮 | 張壽鏗 | 廖麗華 | 潘意誠 | 陳娟媿 | 張國鈞 |
| 卓華鏗 | 楊承周 | 孫普潮 | 吳文錦 | 鄺炳桑 | 黃冠雄 | 吳培基 | 吳寶蘭 | 鄺勵研 |
| 聶子球 | 張群慶 | 麥勤學 | 邵慎修 | 吳達波 | 李顯揚 | 岑壽寧 | 唐志堅 | 陳漢珊 |
| 郭章 | 潘錦歡 | 吳樹棟 | 李和蘇 | 朱慈安 | 黃國祥 | 伍國頤 | 余英浣 | 蔡啓湘 |
| 周耀 | 曾惲雄 | 黃熾媛 | 梁笑玫 | 趙詠清 | 宋曉香 | 吳東國 | 黃朝銳 | 陳美芳 |
| 關煥章 | 黃文忠 | 陳慕儀 | 梁嘉珍 | 何醒源 | 張小嫻 | | | |

冊

錄

高中部學生自治會附設民衆夜校行政計劃與訓育計劃實施大綱

我們的使命

現中國教育不普及，失學的兒童難以統計，我們爲想在社會服一點義務，盡一點力量以掃除社會的文盲，特由自治會設立一平民夜校，由我們中有數學經驗的同學担任管教學務。

我們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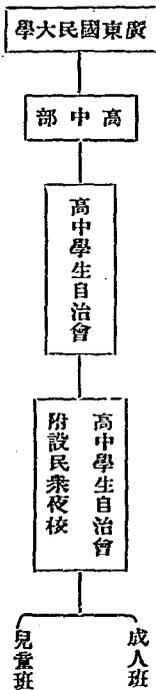
A. 原則

1. 普遍化：使失學者人人有均等及相當的機會，得到生活上所必需的教育。
2. 淺易化：所用的工具與方法，都要顯淺易明，使學者能徹底了解他們所學的事實。
3. 實用化：以學生作對象，一切教材必須注意民衆的生活，務使所選用的教材，適應他們生活的需要，具有實用的價值。
4. 簡單化：使民衆們打破生活的限制與束縛而都有一個機會求得需要的教育，故而一切設施和方法都要根據他們的生活的情形，務求簡單，使不妨礙他們的工作和生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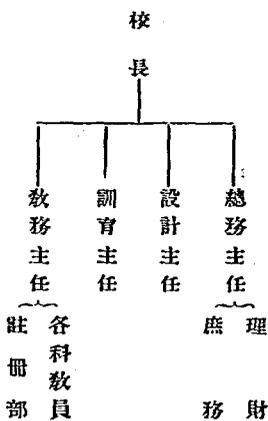
B. 組織

欲求教育效率的增進，事業進行的順利，非有完備的組織，和事務的分配得當不可，現在將組織系統用圖表分別如下：

甲·行政上的組織



乙·校務上的組織



附 錄

C. 編制

本校的編制，因為學生程度的關係，不能鑒依本市教育局之規程實施，祇得將市教育局所規定的，參酌本校的環境另定一種規程，現作圖表述之如下：

| 級 別 | 程 度 | 學 習 時 間 |
|-------|--------------------|------------|
| 兒 童 班 | 未受小學教育不識字或畧識字者 | 一學年每晚一百五十分 |
| 成 人 班 | 曾受小學教育中途失學而能作淺顯文字者 | 同 右 |

關於教務方面：

我們的教學

本校暫設甲乙兩級，甲級是成人班，乙級是兒童班。

本校採取複式單級制，每節由一教員担任上課外，并設助教二三人以輔導劣等兒童，并指導自修。

一、課程：

依照編制所定，其修業期間為一學年，（即十二學月）在此極短促時間內，若授以多量學科，必至同受影響，一無所成，所以據其學習年限，擬定課程標準，以為實施教學之

依據。

| 科目 | 教材 | 內容 | 畢業程度 |
|-----|--------------------------------|----|---------------------------|
| 識字科 | 文字順義之認識信札便條之練習 | | 能認識默出常見之文字一千左右能寫普通來往書信及便條 |
| 算術科 | 阿剌伯字四法及複名數折扣等之運算珠算四法及兩求斤斤求兩之各法 | | 能運用算術計算日常出入賬目 |
| 黨義科 | 三民主義淺說 | | 了解三民主義之大意 |

二、教材：

根據我們暫定的課程標準，採用下列的教材：

I. 識字科

- a. 千字課——商務書局市民千字課
 - b. 信札——上海書局初等新尺牘
 - c. 閱讀（因為要養成學生閱讀能力和實用的需要所以我們特別注重這一科）
 - 1. 兒童班——童話，故事及其他
 - 2. 成人班——寓言，新聞紙類及其他
- 說明：除新聞紙外皆用油印講義發給

附 錄

II. 算術科

- a. 筆算——商務書局民衆算術課本
 - b. 珠算——商務書局民衆珠算課本
 - c. 筆算練習——由該科教員編定印發
- III 黨義科——商務書局三民主義課本
- IV 其他

時間

每晚由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上課時間占一百五十分，分做四節，現在把這個時間表列在下面：

成人班上課時間表

| 時 | 科目 | 星期 |
|-----|-----------|-----|
| 第一節 | 六時卅分至七時十分 | 星期一 |
| 第一節 | 六時卅分至七時十分 | 星期二 |
| 第一節 | 六時卅分至七時十分 | 星期三 |
| 第一節 | 六時卅分至七時十分 | 星期四 |
| 第一節 | 六時卅分至七時十分 | 星期五 |
| 第一節 | 六時卅分至七時十分 | 星期六 |
| 第一節 | 六時卅分至七時十分 | 星期日 |
| 第二節 | 七時廿分至八時 | 星期一 |
| 第二節 | 七時廿分至八時 | 星期二 |
| 第二節 | 七時廿分至八時 | 星期三 |
| 第二節 | 七時廿分至八時 | 星期四 |
| 第二節 | 七時廿分至八時 | 星期五 |
| 第二節 | 七時廿分至八時 | 星期六 |
| 第二節 | 七時廿分至八時 | 星期日 |

兒童班上課時間表

| | | | | | | | | |
|-----|------------|------|------|----|------|-----|------|----|
| 第三節 | 八時廿分至八時五十分 | 珠算 | 珠算 | 信扎 | 算術練習 | 千字課 | 算術練習 | 信扎 |
| 第四節 | 九時至九時三十分 | 珠算練習 | 珠算練習 | 閱讀 | 閱讀 | 閱讀 | 閱讀 | 閱讀 |

| 時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科目 | | 星期 | |
|---|-----------|---------|------------|----------|-----|------|------|------|
| | | | | | 科目 | 星期 | | |
| | 六時卅分至七時十分 | 七時廿分至八時 | 八時廿分至八時五十分 | 九時至九時三十分 | 算術 | 算術練習 | 珠算練習 | 珠算練習 |
| | 算術練習 | 算術練習 | 珠算 | 珠算練習 | 習字 | 千字課 | 珠算 | 珠算練習 |
| | 黨義 | 習字 | 信扎 | 閱讀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 | 算術 | 算術練習 | 千字課 | 閱讀 | 星期日 | | | |
| | 習字 | 算術練習 | 千字課 | 信扎 | | | | |

說明：

從創辦到現在，這張時間表算是第四次編定的：第一次的最為簡陋，每晚只有二節，

後來感覺有些不妥，所以又編了一張，每晚仍是二節，不過有兩晚是有三節的；後來又感覺到算術一科，非有充分的練習不行，所以便根據遺忘律編制了一張；最後又感覺到閱讀的重要，又編制一張；這張就是我們現在用的一張。

關於訓育方面

訓育本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尤其是民衆學校的訓育；學生的品質，既非常複雜，生活習慣，又沒有受過規律的有秩序的訓練；一旦入學與許多人聚集一堂，共同活動的精神尚未養成，而偷閒蕩檢的行爲却已發現在這種情形之下，訓育問題，自然是一個棘手而急待解決的問題，所以訓育不能不又定出一個小方針，從這小方針再立訓導的目標，而找出訓導的方法。

一、訓育方針

1. 培養自治能力
2. 養成勤儉之美德
3. 養成感情理智化
3. 養成團體生活觀念的習慣

二、訓導目標

A. 關於紀律的

- 1. 能遵守紀律的習慣
 - 2. 能有服從公意的習慣
 - 3. 能有訂立公約的能力
 - 4. 能有愛護團體的精神
- B. 關於黨化的
- 1. 養成犧牲耐勞的精神
 - 2. 養成幫助別人的熱心
 - 3. 養成見義勇爲的果敢
 - 4. 養成發揚革命的思想
- C. 關於生活的
- 1. 能改真一切不真的習慣
 - 2. 養成能應付環境的能力
 - 3. 養成勤儉誠實的習慣
- D. 關於科學的
- 1. 養成科學思想的頭腦
 - 2. 養成破除迷信的決心
 - 3. 養成先計劃後實行的習慣

4. 養成悉心研究的態度

E. 關於道德的

1. 養成和親相愛的情感

2. 剷除自私自利的野心

3. 養成克己利人的習慣

4. 養成注意公德的行爲

三、訓導方法

民校學生與普通學校的學生不同，知識雖較爲幼稚，而對於下等社會情形的認識較爲清楚，習染不良社會的經驗亦較爲充足；所以妨害教學，並且可以引起他們的糾紛，所以訓導民校的學生，除去應訂立規則以便學生遵守外，教師對於學生所取訓導的態度，應以親愛誠懇和氣爲原則，訓練的方法，應以感化勸導獎勵等爲準則，現在分做幾點概述如後：

A. 學生應遵守的規則

——我們所訂立的懲獎條例——

一、懲罰條例

第一項 關於妨礙風紀者

a. 破壞學校名譽者

第二項

關於妨礙秩序者

- b. 侮辱師長者
- c. 欺凌同學者
- d. 私取公私物件者
- e. 私藏遺失物者
- f. 冒領遺失物者
- g. 塗抹或毀損公佈之文件者
- h. 私開他人課桌或污損他人書籍用具者
- i. 關於其他一切妨礙風紀者
- a. 在校內外相打或相罵者
- b. 上下課時不即起立致敬者
- c. 上課時喧嘩談笑及坐立不端正者
- d. 向教師問答時不起立者
- e. 在課室內不守規則者
- f. 在走廊中奔走或高聲喧嘩者
- g. 關於一切妨礙秩序者

第三項

關於妨礙公益者

附

錄

- a. 損壞公共設置者
- b. 攀折或踐踏校內花木者
- c. 損壞教室內一切用具者
- d. 取用應用公物不還原處者
- e. 關於一切妨碍公益者

第四項 關於妨碍衛生者

- a. 塗污牆壁黑板者
- b. 隨處拋棄紙屑或果屑食物渣滓等物者
- c. 任意污濕校地者
- d. 隨處涕唾者
- e. 做不合衛生之遊戲及運動者
- f. 關於一切妨碍衛生者

第五項 關於妨礙他人名譽及自由者

- a. 毀謗他人名譽者
- b. 任意罵人或爲人立綽號者
- c. 阻止他人工作之進行者
- d. 強借他人物品者

e. 關於其他一切妨礙他人自由及名譽者
第六項 關於怠忽職務者

a. 服務不盡職者

b. 學校委辦之事不盡職者

c. 教室內值日生不盡職者

d. 藉故規避公務者

e. 其他一切關於怠忽職務者

違犯上列各項之罰法分下列五項

1. 斥退

2. 罷過：大過小過合三小過爲一大過

3. 記缺點：合三缺點爲一小過

3. 立正

5. 訓誡及警告

附則

請假單

附 錄

| | |
|-----------------------|---------------------|
| 廣東國民大學高中部學生自治會附設民衆夜學校 | |
| 姓 名 | 事 由 |
| 期 限 | 由 月 日 時 起 至 月 日 時 止 |
| 家 長 姓 名 | 值 日 教 員 簽 名 |
|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日 |
| 境 | |

說 明

1. 凡學生不填寫請假單或不得值日教員許可而不上課者作曠課論
2. 曠課一次者記一缺點
3. 凡曠課二十七次者則行斥退

二·獎勵條例

1. 凡學生請假必須填寫請假單方爲有效
 2. 告假事由須詳細註明不得有欺
 3. 未得值日教員核准者則須另單續假
 4. 期限已滿應即回校銷假否則須另單續假

第一項 模範學生獎

一學期內得學業操行勤學服務各獎者得被選為模範學生

第二項 學業獎

一學期內學業成績在前列者每班得獎三名但操行成績在丙等以下者不獎

第三項 操行獎

一學期內操行優異者依人格選舉法每班得獎三名但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獎

第四項 勤學獎

一學期內無缺課者得獎但學業總成績不及格或操行列入丙等以下者不獎

第五項 服務獎

一學期內熱心服務者得獎

辦法

1. 名譽獎

2. 寔物獎

3. 記功及記優點：合三優點為一小功合三小功為一大功

B. 教師對於學生所取的訓導態度和方法

一、禮節方面

a. 注意學生對於 總理遺像及黨國旗有深切的敬意

- b. 注意學生對於教師及長輩有相當的禮貌
- c. 注意學生對於同學有互相親愛的觀念
- d. 注意學生在會場公共團體能守一切規則以養良好的習慣

二、紀律方面

- a. 用自治法——關於秩序方面除教師隨時注意外另由每班同學公推正副級長兩人協助
- b. 用暗示法——學生（尤其是兒童）是最容易受暗示的有些事情不必當面說穿只須教師以身作則他們自會知道
- c. 用勸導法——學生有了錯事甚至於還要辯証他們不錯所以他們有了過失不可急行糾正
應當用和藹的態度很婉轉的處置法並且勸導的時候能用別的方法更好

三、清潔方面

每日由每班輪流派定清潔值日生一人在下課時辦理本校清潔事項如揩抹黑板清潔桌椅取發課堂用品及其他清潔事項以養成學生耐勞的習慣

附 中 概 况

民衆夜校教職員一覽表

| 職 別 | 姓 名 | 籍 貫 | 年 歲 | 性 別 | 肄 業 年 級 |
|---------------|-------|-----|-----|-----|----------|
| 校 長 兼 教 員 | 張 錦 堂 | 開 平 | 廿 二 | 男 | 高中三年級師範科 |
| 教 務 主 任 兼 教 員 | 區 節 若 | 新 會 | 廿 九 | 男 | 高中三年級師範科 |
| 訓 育 主 任 兼 教 員 | 孫 若 瑄 | 南 寧 | 廿 二 | 男 | 高中三年級師範科 |
| 設 計 主 任 兼 教 員 | 祁 以 恭 | 東 莞 | 十 九 | 男 | 高中三年級師範科 |
| 總 務 主 任 | 區 冬 松 | 新 會 | 廿 一 | 男 | 高中二年級師範科 |
| 註 冊 主 任 | 陳 杞 林 | 羅 定 | 廿 三 | 男 | 高中三年級師範科 |
| 教 員 | 李 湛 清 | 番 禺 | 廿 歲 | 女 | 高中三年級師範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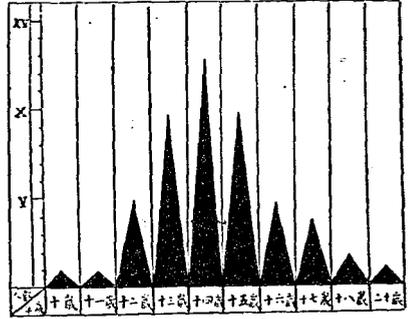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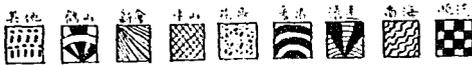
一四六



民衆夜校
學生籍貫統計圖



民衆夜校
學生年歲比較表



民衆夜校
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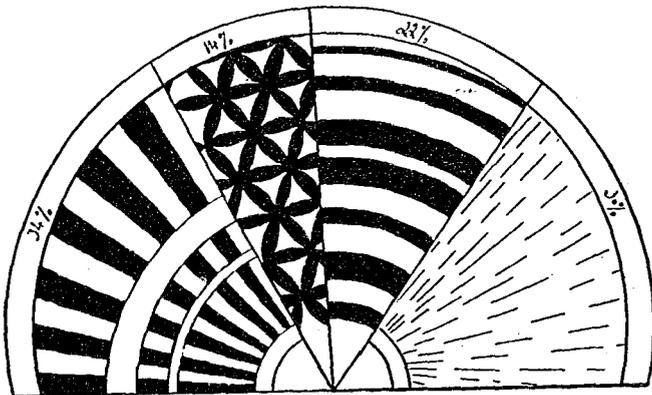
工



其他



小販



刊誤表

| | | | | | | | | | | | | |
|-----|-----|-----|------|----|----|----|----|----|----|----|----|----|
| 一二六 | 一一〇 | 一一九 | 九三 | 七五 | 六三 | 六一 | 五四 | 四三 | 三七 | 三七 | 一 | 頁數 |
| 一五 | 一〇 | 一一 | 六 | 一〇 | 二 | 一〇 | 九 | 九 | 九 | 四 | 一 | 行數 |
| 一七 | 二〇 | 一二 | 一三 | 二四 | 六 | 三〇 | 一六 | 一六 | 二六 | 二七 | 十五 | 字數 |
| 慶 | 錄 | 直 | 長 | 遠 | 官 | 教 | 在 | 設 | 班 | 班 | 鄉 | 正 |
| 廣 | 錄 | 宜 | 員 | 趨 | 員 | 呈 | 互 | 裝 | 級 | 級 | 術 | 誤 |
| 一三〇 | 一二四 | 一二〇 | 一〇一 | 九〇 | 六三 | 六三 | 六一 | 四四 | 三八 | 三七 | 三四 | 頁數 |
| 四 | 二 | 五 | 五 | 三 | 一五 | 一 | 三 | 九 | 五 | 九 | 七 | 行數 |
| 二七 | 六 | 一 | 一二字 | 二三 | 四 | 二八 | 一五 | 一一 | 二二 | 十四 | 十三 | 字數 |
| 教 | 板 | 李 | 下漏 | 本校 | 值 | 官 | 社 | 數 | 班 | 班 | | 正 |
| 數 | 板 | 黃 | 「值」字 | 上項 | 直 | 員 | 會 | 教 | 級 | 級 | 一五 | 誤漏 |

